

SUNMI

上海商米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1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信證券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MI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2,626,8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62,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8,364,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24.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1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信證券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香港 **越秀證券** **YELLOW RIVER**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SKYVAST** **Webull** **元宇通(國際)證券** **西牛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4.8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24.8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取消及重啟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上市後，將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unmi.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2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unmi.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如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本招股章程。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申請認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將不予考慮，並且可能會被拒絕。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閣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付存入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申請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規定的任何此類預先注資要求。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0)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8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511.07	2,000	50,221.42	10,000	251,107.13	400,000	10,044,285.25
200	5,022.14	2,500	62,776.78	20,000	502,214.26	450,000	11,299,820.90
300	7,533.21	3,000	75,332.13	30,000	753,321.40	500,000	12,555,356.56
400	10,044.28	3,500	87,887.50	40,000	1,004,428.52	600,000	15,066,427.85
500	12,555.36	4,000	100,442.85	50,000	1,255,535.65	700,000	17,577,499.16
600	15,066.42	4,500	112,998.21	100,000	2,511,071.31	800,000	20,088,570.48
700	17,577.50	5,000	125,553.57	150,000	3,766,606.96	900,000	22,599,641.79
800	20,088.57	6,000	150,664.28	200,000	5,022,142.62	1,000,000	25,110,713.10
900	22,599.63	7,000	175,774.99	250,000	6,277,678.28	1,500,000	37,666,069.66
1,000	25,110.71	8,000	200,885.71	300,000	7,533,213.94	2,131,300 ⁽¹⁾	53,518,462.83
1,500	37,666.08	9,000	225,996.42	350,000	8,788,749.5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 時間 ⁽⁴⁾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sunmi.com ⁽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十一時正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sunmi.com ⁽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者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⁷⁾⁽⁸⁾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

預期時間表

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根據其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彼等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8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豁免.....	50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關連交易	182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90
基石投資者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包銷	2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商業物聯網(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顛覆性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硬件、軟件及數據洞察，賦能眾多線下商業場景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核心商業運營流程(如支付、會員管理、訂單履約、存貨控制及員工管理)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期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將於未來五年出現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我們於BIoT行業的智能設備設計及工藝、PaaS平台及軟件技術，以及AI驅動的數據分析等領域，擁有產品及技術創新的往績記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首次推出全球首款BIoT一體機V1以來，這種持續的創新推動我們在短短三年內即實現全球收入突破100百萬美元，確立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並使我們成為十大行業參與者中最年輕的公司。

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設備及BIoT PaaS平台。我們每台智能設備均由我們的專業商用操作系統(即SUNMI OS)提供支持，使商戶能夠高效管理及優化其交易與運營。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提供統一的軟件基礎設施，配備即用型開發工具，使商戶及開發者能夠高效開發、管理及升級用於智能設備的特定垂直場景軟件應用程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服務全球前50大食品及飲料企業中逾70%的企業。在中國，我們已實現超過70%的餐飲百強企業覆蓋率及超過60%的百強連鎖商店覆蓋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落地了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覆蓋包括全部G20國家在內的全球90%以上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7%、78.0%及74.9%。我們除服務企業及商戶外，亦賦能軟件開發者，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商業及商戶應用程序開發者生態系統。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智能設備

我們提供一整套智能設備，覆蓋15大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涵蓋餐飲、超市、運動健身、診所及物流配送等。這一多元化產品組合由我們自研SUNMI OS驅動，專為滿足商戶在各種商業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需求而設計。

概 要

我們的BIoT PaaS平台

我們已開發業界首個PaaS平台—商米大程序，一個低代碼模組化的平台，使企業與開發者能高效構建、管理及升級用於其智能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序。商米大程序由逾1,000個模組組成，覆蓋20多個垂直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約十個國家及地區的總計超過20,000家企業已採用商米大程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全球領先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推動價值鏈整合；(ii)卓越的產品創新往績記錄；(iii)廣泛的全球覆蓋與強大的本地化能力；(iv)廣泛的垂直場景覆蓋與多元化客戶基礎；及(v)經驗豐富且具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得到戰略股東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將堅定致力於「加速全球商業的智能數字化轉型」的使命。為實現該等戰略目標，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推動BIoT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產業化；(ii)加強全球供應鏈能力；(iii)通過垂直拓展及地域擴張提升市場滲透率；及(iv)通過戰略合作與投資釋放協同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創新型公司

行業背景

我們於2013年在移動互聯網革命的背景下開啟征程，並迅速識別出線下商業應用場景中尚未被滿足的關鍵需求。傳統以商業為中心的硬件往往封閉、分散且過時，功能受限、設計落後，且缺乏互聯互通能力。這些設備無法彼此通信。與此同時，可用的軟件解決方案與商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之間存在顯著差距。採購和測試軟件成本高昂且複雜，而硬件與軟件之間的碎片化生態系統缺乏靈活性，難以升級或迭代。

為了解決上述挑戰，商業物聯網(BIoT)的概念應運而生。BIoT的特點是將物聯網技術整合至商業用途，通過新一代智能設備實現硬件與雲端架構的無縫互聯，為商業應用場景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隨著行業的發展，BIoT生態系統已經擴展到包括來自不同階段的參與者，從BIoT 1.0提供商到BIoT 3.0提供商。BIoT 3.0以端雲協同和AI賦能的低代碼／無代碼開發為特點，加速現實世界商業場景的數字化。

客戶痛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不同業務垂直領域及地區의各種規模的商戶及企業。除服務於大型企業外，我們亦支持小型企業及獨立商戶，使其得以通過我們的BIoT設備及PaaS平台建立運營並提高效率。

在當今快節奏的數字世界，商戶及企業必須在多個利基場景及地區探索日益複雜的運營模式。每筆交易均涉及多個觸點，需要物聯網硬件及軟件之間的無縫整合，以確保效率、準確性及可擴展性。這表明了「基於交易」的數字需求，因為商戶依賴智能設備以迅速有效地執行交易。例如，履行一項客戶訂單並非一個孤立的行為—該行為與存貨管理及客戶會員計劃等後端系統錯綜複雜地交織。看似簡單的交易實際上涉及多個組成部分，並產生大量相互關聯的數據。

我們該如何解決該等客戶痛點？我們的競爭對手均無法解決所有該等客戶痛點。此外，我們提供專業的SUNMI OS系統以簡化軟件集成流程，並通過SUNMI DMP及Hyper-Wi-Fi強化數據基礎設施—這些是競爭對手無法提供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創新型公司—我們該如何解決該等客戶痛點」。有關我們同行的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為何我們能解決所有痛點—創新商業模式我們開發一種創新商業模式—全球獨有整合：(a)智能設備與(b)自研PaaS平台的BIoT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開發出其中一項功能，但我們的競爭對手概無將二者功能完全整合於單一系統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創新型公司—為何我們能解決所有痛點—創新商業模式」。

概 要

為何我們能解決所有痛點 — 創新技術我們已圍繞物聯網生態系統核心層構建自研技術，主要包括：(a)物聯網硬件（即智能設備及其操作系統）及(b)物聯網PaaS平台及其軟件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核心技術」。

對我們成功的重要性此等創新不僅使得我們有效拓展商戶基礎，更持續提升開發者忠誠度。我們認為，此為構建商戶、商業合作夥伴、開發者與商米長期關係的關鍵，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並使我們在全球BIoT領域保持領先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885.1百萬元、人民幣1,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8%、41.1%及38.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人民幣7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5%、22.0%及16.3%。

產品定價及銷售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B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設備）的銷售。我們主要參考整體市場價格為智能設備定價。我們根據不同地區及國家的規格及要求，制定相應的定價策略。基於該定位錨點、整體市場價格及趨勢，以及我們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我們在市場價格範圍內進行價格調整，以在確保競爭力的同時維持我們的市場定位。

此外，對於使用我們BIoT PaaS平台自行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企業，我們通常在相關客戶完成應用程序開發後才開始收取費用。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服務費定價主要基於整體市場價格及使用所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商米智能設備裝機量。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68.9百萬元、人民幣2,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6百萬元，分別佔於上述期間採購總額的74.1%、66.3%及5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662.0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734.0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4.9%、25.0%及18.7%。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倘我們未能推出商業合作夥伴及商戶認可具價值的全新或升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該等用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3)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以及說服我們的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客戶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4)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甚至致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5)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一名客戶持續仲裁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9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5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BIoT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零售及餐飲服務等高頻商業領域。於2024年，我們持有約1%的全球市場份額，躋身全球前十大企業之列。於2024年，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約人民幣9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23.7%。安卓開放的開發生

概 要

態系統使全球開發者能夠構建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其高度兼容性支持廣泛的功能，這有助於加快其在許多商業使用案例中的應用。預期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按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與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之比計量)將由2024年的約14%提高至2029年的約29%。全球非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計全球非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中Windows端BIo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780億元。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銷售成本.....	(2,249,409)	(2,459,046)	(2,618,912)
毛利.....	821,160	997,331	1,192,946
其他收入.....	50,569	94,855	91,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38	39,550	(28,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1,878)	(360,985)	(411,627)
行政開支.....	(84,996)	(135,076)	(120,702)
研發開支.....	(353,647)	(394,453)	(422,7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90)	(3,910)	(5,322)
上市開支.....	—	—	(26,156)
財務費用.....	(16,641)	(30,103)	(31,721)
除稅前利潤.....	100,315	207,209	237,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3	(26,166)	(14,970)
年內利潤.....	<u>101,228</u>	<u>181,043</u>	<u>222,60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利潤。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01,228	181,043	222,601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01	39,324	19,993
上市開支.....	—	—	26,156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5,429</u>	<u>220,367</u>	<u>268,750</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設備						
智能台式設備.....	954,216	31.1	959,202	27.7	972,455	25.5
智能移動設備.....	659,879	21.5	808,764	23.4	1,001,734	26.2
智能金融設備.....	1,222,771	39.8	1,463,896	42.4	1,536,646	40.3
配件及零件.....	170,953	5.6	206,131	6.0	262,235	7.0
小計	3,007,819	98.0	3,437,993	99.5	3,773,070	99.0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62,750	2.0	18,384	0.5	38,788	1.0
總收入	3,070,569	100.0	3,456,377	100.0	3,811,858	100.0

本公司的銷售呈現季節性特徵，因為本公司BIoT行業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於其財政年度年初或年末制訂預算，且客戶獲得預算批准後更易下達大額採購訂單，導致本公司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佔比更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608	365,516	1,139,431
流動資產.....	3,185,912	4,037,756	4,212,988
資產總額	3,461,520	4,403,272	5,352,419
非流動負債.....	50,452	73,223	78,228
流動負債.....	1,635,548	2,490,302	3,181,694
負債總額	1,686,000	2,563,525	3,259,922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64	1,547,454	1,031,294
資產淨值	1,775,520	1,839,747	2,092,4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75.5百萬元、人民幣1,8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5百萬元。資產淨值的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年內利潤；(ii)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及(i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獲取權益變動表的詳細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407,758	501,737	773,265	1,121,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271	1,573,246	1,804,880	1,437,559
合約成本.....	1,613	429	1,506	1,756
可收回稅項.....	4,816	4,363	4,392	4,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714	3,289	7,998	5,7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134,217	57,500	92,720	60,3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688	79,344	57,332	57,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1,078,549
流動資產	3,185,912	4,037,756	4,212,988	3,768,08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132	1,426,338	1,653,346	1,226,487
應繳所得稅.....	1,208	1,676	11,301	4,529
銀行借貸.....	685,101	938,485	1,396,362	1,462,051
遞延收入.....	3,732	4,921	1,994	1,321
租賃負債.....	24,447	25,412	23,715	26,600
撥備.....	14,933	12,941	15,271	15,774
合約負債.....	85,995	80,529	79,705	117,418
流動負債.....	1,635,548	2,490,302	3,181,694	2,854,180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64	1,547,454	1,031,294	913,907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894	155,844	209,8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131,356)	50,921	(790,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6,369	195,497	235,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907	402,263	(344,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13	1,420,835	1,817,8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15	(5,250)	(2,1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開發者數量 ⁽¹⁾	36,538	39,141	41,998
註冊商業合作夥伴數量 ⁽²⁾	51,029	57,911	65,579
可供下載的應用程序數量.....	23,349	27,769	33,369
應用程序累計下載次數.....	133,306,237	185,904,141	241,610,521
年內／期內最後一個月的月活躍BIoT 設備數量.....	4,086,299	4,938,435	5,967,268
活躍BIoT設備累計數量(自2018年 1月1日起).....	10,740,266	13,866,629	17,452,345

附註：

- (1) 註冊開發者指已進一步在我們的DMP上註冊為開發者的商業合作夥伴，以獲取我們的API，用以開發應用程序。
- (2) 註冊商業合作夥伴指在我們的DMP上註冊的機構賬戶，代表智能設備生態系統中的上下游參與者，包括設備運營商、應用程序開發者、解決方案整合商及服務提供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6.7%	28.9%	31.3%
淨利率 ⁽²⁾	3.3%	5.2%	5.8%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³⁾	3.4%	6.4%	7.1%
槓桿率 ⁽⁴⁾	38.6%	51.0%	66.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本年度的毛利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本年度的淨利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乃按本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槓桿率等於貸款及借貸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該等主要財務比率歷史變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零。各期間相應的每股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0.42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應派予其股東的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撥入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與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及每股股份發售價24.86港元)將約為908.7百萬港元(116.0百萬美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自本次發售獲得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36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用於為BIoT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發提供資金；(ii)約27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撥付加強供應鏈及生產運營；(iii)約18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撥付實施全球市場擴張計劃；及(iv)約9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採用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本公司現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就任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事項分別行使十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受上市規則第8A.24條、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所規限。

概 要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

	所持A類 股份數目	所持B類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實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林先生 ⁽²⁾	98,584,276	41,251,282	34.73%	79.63%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投票權及每股A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十票投票權。
- (2) 有關林先生及其受控實體的股權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之權利。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並著眼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有能力行使其較高的投票權，以影響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會決議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

潛在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股份隨附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隨附的權利完全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林先生將直接持有98,584,276股A類股份，並將通過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41,251,282股B類普通股，合共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外）之投票權的79.63%，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行使十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外）之投票權的34.73%，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林先生、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在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雲鑫創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持有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之一的若干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前五大客戶」一節。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與雲鑫創投緊密聯繫人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過往上市嘗試

2021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但隨後於2022年3月，我們自願撤回申請，經計及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導致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24年後，鑒於在聯交所上市將(a)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化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知名度，(b)接觸國際資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c)進一步提升市場形象並協助我們吸引國際人才，(d)促進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展，及(e)助力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戰略，我們已根據最新的公司發展戰略啟動H股上市籌備工作。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A股於上

概 要

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包括不同投票權架構)提出任何重大意見及任何重大疑慮，該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且概無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事項，或需要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例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50.98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14.25%。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34.5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76.29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40.14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103.8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9.80%，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估計金額為47.15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我們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b)在符合H股「全流通」規定的前提下，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8A.06條的規定，並已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根據發售價計算)。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42,626,800股H股；(ii)全球發售完成後，402,626,8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261,415,724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按發售價每股24.86港元
股份市值 ⁽¹⁾	10,009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7,55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8.11港元 (人民幣7.11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2,626,800股H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402,626,800股股份計算。
- (2) H股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04,042,524股H股，包括(i)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2,626,8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261,415,724股H股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根據已發行的402,626,800股股份計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合併而言會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諾基亞糾紛

自2023年5月起，我們與諾基亞進行許可談判，但因特許權使用費率存在分歧，尚未達成協議。於2025年2月及3月，諾基亞在德國及印度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糾紛」)，作為鞏固其談判地位的慣常戰術回應。2025年4月，雙方達成全面許可和解，糾紛正式結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諾基亞糾紛」。

概 要

巴西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目前涉及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就供應協議糾紛提起的法律訴訟。2025年12月，客戶A向英國國際商會（「ICC」）提出仲裁申請（下稱「本仲裁」）。我們認為客戶A的所有索賠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應全部駁回。具體理據如下：由於客戶A連續多次延遲付款，構成協議嚴重違約，我們根據協議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向客戶A發出最終付款提醒通知。由於客戶A未能於協議規定的10天補救期內結清逾期付款，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合法終止與客戶A的協議。由於該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客戶A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的索賠毫無根據。此外，客戶A對合同違約金、五年競業限制履行、終止後服務義務的申索也缺乏法律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已成立，我們正在積極籌備仲裁。我們已就爭議事項委聘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

於2025年10月14日，在未根據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提起仲裁的情況下，客戶A從馬瑙斯地區第六民事和職業事故法院獲得判決（「巴西臨時命令」），要求我們在巴西臨時命令仍然有效的過渡期間繼續履行協議。於2025年11月26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佈初步裁決，支持巴西臨時命令，但在產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一些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巴西臨時命令發佈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構成違反巴西臨時命令的行為，包括尋求向獨家安排或協議涵蓋的巴西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於2026年4月10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佈更新的初步裁決，暫停了巴西臨時命令之前對我們施加的主要運營限制（即商業排他性條款）。根據更新的初步裁決，我們能夠在巴西自由開展業務及銷售產品。更新的初步裁決在臨時基礎上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執行性，在最終裁決之前將繼續有效。巴西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裁決可能還會進一步上訴、修改或推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巴西糾紛」。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因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可觀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專注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稅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承擔關稅的訂單交易價值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1%、9.3%及2.2%。儘管2025年適用於我們智能設備及配件的美國關稅稅率大幅上調，由2023年至2024年智能設備的0%–7.5%及配件的0%–25%分別增加至2026年2月的0%–17.5%及0%–35%，但我們已通過提前備貨、客戶成本分攤安排以及在東南亞分散生產能力來減輕影響。此外，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商用芯片均為中低端商用芯片（例如CPU、USB芯片及接口芯片），該等芯片（除有限例外情況外）不受美國對華出口限制，且免徵進口關稅，並且我們已獲得其他供應渠道以管理未來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業務 — 關稅及貿易限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然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暴龍投資」	指	廣州暴龍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而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股份，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持有人於上市時有權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事項就每股股份投十票，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須基於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股份，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事項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包括上市後的H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我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林先生、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按照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b)名稱列入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可於或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士之列表、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為接納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光易投資」	指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B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漢濤諮詢」	指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4,262,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38,364,1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於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金星創投」	指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握友」	指	寧波握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農銀穩盈」	指	新餘農銀穩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24.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以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決議案事宜，即：(i)修訂公司章程；(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善商投資」	指	嘉善浙股善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深創投集團」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8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特別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決議案事宜，即：(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ii) 釐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及 (iii)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及變更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米科貿」	指	上海商米科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米香港」	指	Sunmi Technology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2019年7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提出申請，並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網上方式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沃有合夥」	指	上海沃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沃郵合夥」	指	上海沃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先生，即上市後A類股份的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雲鑫創投」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即用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安卓」	指	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摸屏技術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協議
「ARM架構」	指	用於各種尺寸電腦(包括超級電腦)的電腦中央處理器架構；通常用於嵌入式系統和移動設備
「BIoT」	指	商業物聯網
「BIoT 1.0」	指	BIoT的迭代版本，其硬件和軟件均為範圍狹窄且功能單一的使用案例而開發
「BIoT 2.0」	指	BIoT的迭代版本，其智能操作系統重新界定硬件價值以實現多樣化應用；該版本的顯著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相較於BIoT1.0版本，BIoT設備更智能
「BIoT 3.0」	指	BIoT的迭代版本，端雲協同及AI賦能的低代碼／無代碼開發加速了現實世界商業場景的數字化。該版本的顯著特徵包括但不限於：以人為中心的界面、無縫跨場景鏈接及智能自動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B」	指	共用基礎模塊
「端雲」	指	一種結合了雲計算和邊緣計算特點的計算方法，將雲資源和能力延伸至網路的邊緣，使其更貼近數據的生成和使用位置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DDR SDRAM」	指	雙倍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儲器
「DMP」	指	設備管理平台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F&B」	指	餐飲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CI」	指	人機交互
「Hyper Wi-Fi」	指	由本公司研發的一款遠距離、低功耗的Wi-Fi HaLow模組，符合IEEE 802.11ah標準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該等對象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允許該等設備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低代碼」	指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通過使用可視化界面、拖曳工具及預構建組件來對建立應用程序進行簡化，從而降低對大量手動編碼的需求
「MTBF」	指	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
「NFC」	指	近場通信
「無代碼」	指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使並無編程技能或技術背景的人士能夠建立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S」	指	操作系統
「OTA」	指	空中升級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類別，提供平台及環境，使開發者能夠在互聯網上建立應用程序
「丟包率」	指	在網絡傳輸過程中未能到達目的地的數據包的百分比
「POPs」	指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條例》是一項歐盟法律，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影響
「POS」	指	銷售點
「REACH」	指	《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歐盟的一項法規，旨在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帶來的風險
「ROHS」	指	《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一組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危險材料的要求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軟件包中的軟件開發工具集合
「SDRAM」	指	同步動態隨機存儲器，一種與系統時鐘同步運行的計算機存儲器
「智能設備」	指	在智能操作系統(如安卓操作系統)上運行的高級計算設備，通常以商業為導向，具有標準化功能及應用於廣泛的垂直行業
「智能終端」	指	一種將輸入／輸出能力與本地處理能力相結合的高級計算設備，使其能夠執行基本數據輸入與顯示以外的任務，通常專為特定場景或垂直行業的用途而設計
「吞吐量」	指	在給定時間段內通過網絡連接成功傳送數據的實際速率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有意」、「應該」、「預測」、「尋求」、「應當」、「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計劃」以及有關字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或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B類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減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相關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參與者的總數有限；第二大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市場份額水平約佔10%且2024年五大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共約佔同年總市場份額的39%。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在該等市場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部署、實施及使用之便捷性、智能設備之性能、可擴展性與可靠性、全球影響力、品牌知名度與聲譽、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確保數據安全與隱私之能力。

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競爭優勢，包括規模更大、經營歷史更長、品牌知名度更高、與客戶、供應商、生產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更加牢固，以及擁有更多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變化中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會開發並推出功能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若的全新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迫使我們下調價格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以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低的價格、更高滲透率或在不同地區提供產品或服務，即使該等產品及服務功能不同或較為有限，仍可能對部分客戶具吸引力。倘我們因競爭壓力無法維持現行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利潤率下降、虧損增加，或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取得或維持廣泛市場認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推出商業合作夥伴及商戶認可具價值的全新或升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該等用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留住現有的並吸引新的商業合作夥伴及商戶，我們須持續投資開發新產品、服務及功能，以提供附加價值並建立市場差異化優勢。例如，我們開發智能設備以滿足大型企業及／或商戶多樣且快速增長的需求，並持續優化智能BIoT解決方案，以更精準掌握商業合作夥伴及商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出全新或升級的產品及服務對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這既能刺激現有客戶需求，亦可吸引新客戶。

此外，開發及推出該等全新或升級的產品、組合及服務成本高昂，其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產品、服務及功能的及時完成、投入使用及市場接受度；我們遵守適用許可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能力；以及向競爭產品／服務轉型所涉成本等。全新產品、服務及功能可能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而我們於處理該等風險及挑戰方面的經驗有限。例如，就我們持有智能設備的庫存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銷售該等設備相關的庫存風險。此外，該等全新或升級產品、服務或功能可能無法如期運作，或可能無法為用戶提供預期價值。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全新

風險因素

或升級產品、服務及功能，或智能設備的用戶認為其未能創造價值，則該等用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選擇停用我們的設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對市場而言較為新穎，因此預測市場需求或偏好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有限。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以及說服我們的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客戶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拓展及創造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能否說服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2,337名、2,262名及2,434名客戶。倘現有客戶未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或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增長率或會放緩，甚至下跌。此外，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使用水平難以準確預測，而客戶流失或終端用戶使用水平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客戶可能出於多種原因終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技術進步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過時，產品及服務質量下降，產品及服務引起國家安全或其他顧慮，以及半導體元件短缺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或客戶所能控制。倘大量客戶停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維持或提升收入，我們或需大幅增加當前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預算。該等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甚至致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因客戶可能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於其業務之重要層面，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干擾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客戶業務，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定期更新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曾出現未發現的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日後亦可能出現上述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我們的產品出現實際或感知到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我們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性、失去競爭地位、客戶存留率降低或客戶就彼等遭受的損失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花費額外資源整改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智能設備的邊緣化計算能力乃嵌入於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的模組之中。智能設備及模組或會存在缺陷、錯誤或其他產品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產品或服務之性能造成負面影響，損害聲譽，削弱吸引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之能力，以及導致重大支持、維修或更換成本，即使可向第三方供應商追討相關賠償亦然。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一名客戶持續仲裁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目前涉及一名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A」）就供應協議糾紛提起的法律訴訟。於2025年10月14日，在未根據協議中的糾紛解決條款提交仲裁的情況下，客戶A從馬瑙斯地區第六民事和職業事故法院獲得命令（「巴西臨時命令」），要求我們繼續履行協議職責。

於2025年11月26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佈初步裁決，支持巴西臨時命令，但在產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一些靈活性。於2026年4月10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佈更新的初步裁決，暫停了巴西臨時命令之前對我們施加的主要運營限制（即商業排他性條款）。根據更新的初步裁決，我們能夠在巴西自由開展業務及銷售產品。更新的初步裁決在臨時基礎上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執行性，在最終裁決之前將繼續有效。巴西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裁決可能還會進一步上訴、修改或推翻。

於2025年12月，客戶A向英國國際商會（「ICC」）提出仲裁（「仲裁」），儘管客戶A從巴西法院獲得了臨時救濟，其還是發起了ICC仲裁，因為巴西臨時命令構成一項臨時程序措施，且並不代表協議項下產生的糾紛的

風險因素

是非裁定。協議指出，所有實質性糾紛應當完全通過設立在倫敦的具有約束力的ICC最終仲裁解決。因此，啟動ICC仲裁以獲得案情的最終裁決屬必要且為合約規定途徑，儘管有任何尋求臨時禁令救濟的平行法庭訴訟。但倘ICC不支持該等索賠，客戶A的其他要求主要包括獲得約353.9百萬美元的違約罰款（即客戶A根據協議所下達所有採購訂單的總價值），採取五年競業限制及履行終止後服務責任。在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須支付涉嫌違約罰款約353.9百萬美元（「涉嫌違約罰款」），我們將主要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統稱「流動資金資源」）之組合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為人民幣35億元，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並無重大變化。儘管董事認為，在這種極少數情況下，涉嫌違約罰款的一次性支付將暫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若干重大影響，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在極個別情況下須支付涉嫌違約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於中長期恢復並繼續強勁。在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完全終止的最壞情況下，董事預期我們於巴西的終端用戶群短期內將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現階段無法量化該影響的具體程度，因為這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在巴西識別並招募替代客戶的能力，終端用戶可能會通過這些客戶繼續購買相同或類似的商米產品。此外，我們正在全球其他市場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這預計將創造新的增長動力，並可能抵銷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全面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擴大我們在巴西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進入巴西市場。此外，倘我們遭遇其他客戶逾期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面臨風險。有關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由於該等糾紛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未能預見時期、結果、潛在損害或可能產生的開支的確定性，且不能確信我們將會勝訴。就算該等訴訟的結果是對我們有利的，我們在未來可能會面臨來自相同客戶的額外索賠，以及來自其他客戶的類似索賠。此外，我們在未來亦可能面臨類似索賠或其他商業糾紛。儘管我們認為該等特定索賠並未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表明法律訴訟可能包括重大賠償責任、禁令救濟金額及固有不確定性。該等訴訟、調查、索賠及訴訟程序以及罰款的結果本質上均無法預測且代價高昂。

基於法律顧問認為協議已合法終止，且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充分的抗議理由，因此，仲裁不利結果的風險極低，董事認為，仲裁及巴西臨時命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未撥備或或有負債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確認或披露。董事認為，仲裁及巴西臨時命令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或損失。指控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都有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的分散。

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技術發展趨勢，並據此開發相應改良版產品及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環境具有技術變革迅速、市場不斷演進、新產品及服務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持續更新以及客戶期望日益提高的特徵。我們必須持續改進現有產品／服務，並開發能應對新興技術、行業標準演變以及商業合作夥伴及商戶需求變化之新技術及產品。我們可能或完全無法及時成功預測技術趨勢或用戶需求偏好之變化並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改進現有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技術之過程複雜且不確定，全新產品／服務需要投入大量前期投資，而在較長時間內該等投資可能無法甚至完全無法實現對現有產品的改進或可市場化新產品的成功開發，亦未必能實現成本效應或收入。區塊鏈技術、機器學習及AI發展持續顛覆整個行業。

風險因素

創新及推出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以及先於客戶發現其潛在需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助力本公司取得成功。若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有效識別及滿足客戶新需求，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領先地位，從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與創新對推動行業增長至關重要，而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AI及機器學習等新技術及方法，正以空前速度演進。技術發展與創新對本公司及相關技術人員的現行技術、持續學習及創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未能持續保持技術升級及創新能力，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業內有效競爭及應對市場變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全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以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加入，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更激烈。此外，部分客戶或會同時選用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甚或轉投其他智能設備。隨著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進行合併或合夥，導致市場競爭格局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有效競爭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新技術可能令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對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倘該等技術獲廣泛應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時俱進適應技術變革，或無法向我們現有及未來潛在用戶證明我們產品／服務在新技術環境下的價值，則我們可能流失商戶或其他用戶及損失市場份額，這或會導致市場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產品／服務的市場接受性降低或延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創新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開發全新產品或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價值。我們對創新的投資可能巨大，惟該等投資未必於短期內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我們有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研究，惟其進展及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技術成果能否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準確判斷研發方向，未能於研發過程中取得關鍵技術突破，或無法將研發成果應用於實際業務場景，則可能面臨無法收回研發投資及未能實現預期效益等風險。即使我們成功發現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創新產品及服務，並調整策略及計劃，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革所帶來的預期效益，從而影響財務表現。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達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率，且過往增長亦未必能反映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6.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11.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及收入或會因多項因素下降，包括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數字化進程、智能BIoT行業技術發展、中國智能BIoT專才累積、企業部署智能設備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及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保留用戶的能力、我們通過創新企業智能BIoT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槓桿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實現增長或落實業務策略。倘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不及預期，或我們未能應對該動態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受到影響，包括受BIoT行業市場趨勢影響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由於我們於BIoT行業的主要客戶通常是於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規劃其預算，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模式，其中我們傾向於在特定年度的下半年產生更多收入，因為彼等在預算獲批後更有可能下達批量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組合，除中國國家假期的影響外，我們的銷售往往受到全球

風險因素

客戶慶祝的非中國假期(如聖誕節及齋月)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業務季節性與BIoT行業一致。其主要反映了企業及商業客戶的採購及部署週期,這些客戶通常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敲定預算,並在下半年實施採購。此外,BIoT行業還受到地區消費及節日季的影響,因為許多客戶傾向於在重大節假日或業務旺季之前完成設備升級或部署。此種季節性在整個行業都很常見,反映了客戶的購買行為,而非企業特定的運營因素。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而我們的歷史週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指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提高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獲得我們增長及業績的所有人權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對於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而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增發股份亦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國際業務令我們面臨重大監管及經濟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已銷往逾200個國家及地區的商戶及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7%、78.0%及74.9%。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持續在現有及新市場發掘機遇,我們預期國際業務將持續擴張,這需要我們於全球範圍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就該擴張而言,我們或會面臨多項挑戰,包括季節性波動相關成本、貨幣匯率潛在不利變動、部分國家付款週期較長及應收款項回收困難、關稅及貿易壁壘、各種監管或合約對營運的限制、不利稅務事件、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政治風險,以及地域及文化多元的僱員及客戶基礎。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問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於國際業務拓展過程中將面臨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管理國際業務及配備國際業務人員困難,以及因我們於世界各地經營致營運、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僱員地域分散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挑戰;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有效定價產品的能力;
- 外資持股限制;
- 應收款項回收難度可能增加以及付款週期可能延長;
- 需針對特定國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適應性調整及本地化;
- 難以充分理解及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商業慣例;
- 難以完全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商業慣例,包括監管競爭、定價、網絡活動、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僱傭及勞動法例、隱私權、收集、使用、處理或分享個人信息、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活動之法律、法規及商業慣例;
- 難以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於技術及環保規範、隱私權、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電信監管與認證要求的差異,這可能導致客戶無法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用途受限;

風險因素

- 難以充分理解當地終端用戶的使用習慣及偏好，並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地緣政治或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或貿易緊張局勢；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定；
- 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現行及未來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較為有限；
- 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於若干市場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國際業務開支增加，及倘我們日後進行對沖交易，則我們將面臨外匯匯率風險或需承擔對沖交易成本及風險；
- 貨幣管控規例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或美元；及
- 跨境資金轉移限制。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遵守一國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國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發展全球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完全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場狀況。鑒於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或日後均能完全遵守所有當地法律。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設備銷售，智能設備銷售的任何減少或相關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設備，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8.0%、99.5%及99.0%。我們的智能設備銷售量或價格下跌、用戶偏好轉變，或智能設備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智能設備生產所用材料及元件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反映出該等價格上漲。此外，我們部分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或可憑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及提供更優惠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潛在銷售機會，或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部分取決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設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推出用戶認為實用且具吸引力的改良產品、新版本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幾個主要行業垂直領域。任何該等垂直領域的重大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與中國及海外若干行業垂直領域緊密合作。儘管我們的智能設備服務於15個主要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涵蓋餐廳、超市、運動及健身、診所及配送)，但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仍集中於少數關鍵垂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50%以上的直銷收入來自支付、餐飲及零售等幾大垂直領域的終端客戶。我們持續深耕這些垂直領域，這對於我們尋求增加來自這些領域內終端客戶的收入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一個或多個主要垂直領域需求下降的影響。此外，若干主要垂直領域可能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化，包括宏觀經濟衰退、客戶支出變化、定價壓力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該等情況，若客戶認為我們並非這些垂直領域的合格提供商，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失去信心並尋求其他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平台、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運營，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面臨服務中斷及延遲。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遭遇系統中斷、停機、資料丟失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失誤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用戶用量攀升及拒絕服務問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期間內識別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此外，我們目前使用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提供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平台。我們無法控制我們使用的任何雲基礎設施的實體運營或該等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的運營。該等第三方運營可能會遭遇入侵、電腦病毒、拒絕服務攻擊、破壞、故意破壞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設施亦可能容易受到斷電、電信故障、火災、洪水、地震、颶風、龍捲風及類似事件的損壞或中斷。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未充分通知的情況下決定終止其服務、我們與該等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之間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終止或暫停或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中斷，並可能在將用戶轉移至其他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時遭遇重大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該等提供商所面臨的任何困難，包括若干網絡流量可能獲得較其他流量的優先權（即缺乏網絡中立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幾乎沒有控制權，這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他們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平台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缺陷及其他性能和質量問題，或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使用量減少、費用增加，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導致商戶及運營商轉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行業高質素人才及管理人員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尤其是，聘請合資格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成本高昂，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人員競爭導致現金及基於股份激勵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以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很重要。未能確保有效的知識轉移及主要僱員的順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倘我們的招募工作不甚成功，或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僱員或掌握彼等的知識，我們開發及提供成功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詮釋僱傭相關法律並應用於人力資源管理慣例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移民及工作許可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管理或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充分及／或及時地預測及滿足僱員的需求，則彼等的生產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彼等，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的破壞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並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銷售產品。因此，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如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控、關稅或海外投資申請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提供解決方案，限制我們客戶在國外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擾亂我們的研發活動。該等措施的長期或擴大採用可能會對全球BIoT行業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設備銷售量下降，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入正是來自於此。

國際貿易環境的破壞，包括因外國政府法規的不利變更、政治動盪、國際經濟衰退、恐怖襲擊及軍事行動所導致者，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改變我們在海外銷售產品的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大

風 險 因 素

幅下降。此外，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與國際貿易法規相關的多種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貿易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出口產品的能力，導致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下降。

若干原材料及我們產品裝配的零部件從美國進口，須遵守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限於EAR的最低限度規則。EAR或會禁止我們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等產品予若干人士，包括BIS實體名單或未經核實名單上的人士，若干受制裁的地區或人士，或用於若干禁止的最終用途。我們無法預測BIS是否或者何時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技術開始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分類及管控，或禁止其他各方接收我們受EAR規限的產品或技術。該等或類似的發展可能會嚴重限制或禁止我們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EAR規限的產品及技術的能力，包括將來對潛在客戶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均遵守EAR，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然而，EAR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政治及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則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出台更為嚴格的禁令，故我們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切實遵守該等禁令，而這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精力。此外，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牽涉可能使我們須負上責任的不當行為。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任何出口管限制令禁止的對象，並通過合約規定獨立分銷商及客戶不得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不會不當轉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給該等對象。任何此類轉售或提供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的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

近年來，美國擴大了對華出口管制限制。作為該等限制的一部分，BIS仍有一份需加大實施出口管制限制措施的人員名單。實體名單(其中一份名單)載有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眾多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方名單。鑒於該等決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該領域的發展趨勢，我們亦無力影響該等決定。

倘新的出口管制措施載有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售規定，這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化(前提是該等供應鏈涉及使用受EAR管制的物品)。即使我們的產品未直接受到此類出口管制措施的限制，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在供應鏈方面仍可能因新的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和開支。

就該等出口管制法規而言，根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確認美國法律並未禁止我們按現有銷售方式銷售產品。我們不在美國製造任何產品，我們的產品亦不包含受BIS《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制的任何物品。我們不會向EAR或美國經濟制裁法規禁止的終端用戶或目的地銷售或轉移受EAR管制的物品。我們的產品不含高級芯片，且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來自不同商業垂直領域及地理區域的商戶及企業。我們亦制定了合規計劃，包括對照美國政府綜合篩查名單進行篩查、獲得美國的出口分類，並進行適當的計算以確定產品是否受EAR管制。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得出結論，根據美國現行法律，我們當前業務涉及出口管制的風險較低。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出口管制而牽涉任何事件或索賠，亦未有任何違法行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道及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美國政府一直有政策限制對中國的境外投資，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渠道。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境外投資規定」）。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境外投資規定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先進微芯片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境外投資規定，與受關注國家有重大關係，並從事與這三大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均被定義為受管制外國人士，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其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對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須遵守禁令或通知規定。因此，倘公司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於與中國有關聯，甚至與中國接觸有限的公司，境外投資規定可能會發展、擴大及引入新的障礙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本公司業務、對外投資狀況及其與其他公司之合作關係，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並非屬受管制外國人士；其原因為本公司既未從事境外投資規定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活動，亦未與從事該類活動的其他公司建立境外投資規定之關聯關係。因此，據現行法律，美國人士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無須向美國財政部辦理申報。2025年2月，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了多項措施，以鼓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同時限制包括中國在內「外國對手」的投資。其中，該政策旨在擴大境外投資規定所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來補充對外限制。擬議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進行跨境合作、投資及獲得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財政部不會做出相互矛盾的解釋，也無法預測境外投資規定或類似境外投資規定或法律的未來發展趨勢，任何此類法規均可能使對本公司的投資變得複雜或受到限制。

因此，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可能會降低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以及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形勢目前極不穩定。多個國家已宣佈計劃及／或已實施新的或經修改的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廣泛的關稅，包括10%的基礎關稅以及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對等關稅，其中包括對來自中國的大部分商品徵收125%的關稅。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宣佈採取報復行動或計劃採取報復行動。2025年4月9日，美國對除中國商品以外的各種對等關稅暫緩實施90天，10%的基準關稅仍維持不變。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共同宣佈暫緩實施部分貿易限制措施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關稅，而中國則會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關稅。雙方同意在此期間繼續談判。2025年8月，兩國宣佈進一步暫緩實施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及於2025年10月30日，兩國宣佈達成協議，至2026年11月10日期間美國30%的關稅降至20%。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了導致與中國達成20%協定稅率的美國關稅，但特朗普政府宣佈，預計類似中美貿易協定下的關稅稅率將繼續適用。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2%、10.0%及3.6%。我們不會將產品作為組件出售給製造產品並出口至美國的客戶，這意味著我們受到美國關稅二次影響的風險有限。我們的產品在歐洲無需繳納關稅。我們對歐洲（包括英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4.9%、20.7%及25.9%。我們的財務部門已審查我們產品的關稅分類及適用於美國與歐洲的稅率，以及該等地區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且彼等認為自2023年以來，美國在我們的總銷售額中所佔的比例很小，亦無面臨向服務於美國市場的其他公司銷售組件帶來的間接風險，再考慮到對歐洲進口產品的免稅政策以及我們對亞洲其他地區的製造產品多元化，我們面臨美國關稅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適用任何歐洲關稅稅率。

風險因素

鑒於美國與其貿易夥伴(包括中國)之間進行的持續討論,美國是否會進一步改變其徵收關稅的範圍、程度與詮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美國所徵收的關稅已經並於將來可能導致其他國家採取報復措施。我們持續監控全球貿易環境中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或客戶的新的及/或不斷變化的關稅、報復行動、貿易協議、出口限制、制裁或其他限制。

由於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可能會在不同的國家及地區部署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美國或其他國家對BIIOT解決方案施加的任何額外關稅及貿易壁壘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眾多交易。其中,我們已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以及向彼等購買若干軟件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倘我們未能在對我們屬可接受的條款方面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供應產品或採購服務(或倘該等交易受到干擾、延遲或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且概無保證該等衝突將會一直以對我們有利的情況解決。

我們依賴獨立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大量銷售乃通過分銷商進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分銷商促進交易在相關地區被廣泛採用,並成為行業規範。分銷商主要是為了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並根據我們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分銷交易慣例促成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的智能設備乃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其銷售我們智能設備的能力及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成長至關重要,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範圍內1,139名分銷商開展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線下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4.8百萬元、人民幣70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對該等分銷商施加控制,或根本無法施加控制。我們已採取政策,包括向電子商務平台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及銷售價,並在選擇過程中考慮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盡量降低蠶食風險。然而,我們對分銷商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智能設備的整體銷售量及我們對發展策略的評估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在任何時候都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也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就獲得我們智能設備的市場佔有率而相互競爭。倘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予終端客戶、過度囤積或採取與本公司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影響本公司未來的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可能會聘請次級分銷商,在其未直接覆蓋的線下渠道中,接觸其指定分銷區域內的特定市場。我們一般不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有直接的合約關係,這限制了我們強制彼等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質量標準及定價策略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無法保證次級分銷商會持續遵守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條款或銷售政策,或避免彼此間的競爭。倘任何次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協議或銷售政策,或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不遵守合作協議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分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客戶或第三方針對該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提出的索賠,不管索賠是否有理據,都可能導致潛在的巨額財務責任,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以製造我們的產品，並提供製造產品所需的關鍵組件。

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許多關鍵組件(例如各種硬件及軟件)的供應來源都有限，因此，倘我們供應鏈中的某個製造商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供應鏈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破壞我們有效及時交付硬件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依賴硬件製造商製造、測試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OEM及ODM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硬件設備。倘我們無法持續管控該等供應商，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質量不一致或供應鏈中斷，最終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代表我們製造或採購零件，惟須遵守若干批准程序或供應商清單，而且我們並無從所有該等製造商處獲得提供所有零件，或按我們可能要求的數量及時程提供零件的確切承諾。由於我們依賴諸如此類的供應商所生產的零件或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零件或產品供應短缺及交貨期過長的風險。我們仍在為我們產品的組裝，以及我們產品中使用的許多單一採購零件尋找其他製造商。就現成零件而言，我們面臨供應商可能停產或修改該等零件的風險，或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零件的風險。我們過去曾經經歷，而且將來也可能經歷零件短缺、產品組裝延遲或其他問題，相關零件或產品的供應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例如，我們的製造商可能會因為設備故障、罷工或缺料、天災、零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收購、無力償債、法律或法規要求變更，或其他類似問題，導致製造業務臨時或永久中斷。

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營運上的困難，包括無法符合我們或客戶的規格、品質缺陷、供應不足、缺乏相關資格或執照、反應不迅速，以及無法如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因設備及系統故障、流行病、勞資糾紛或勞工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違規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導致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或找到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文，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仍需對客戶的保修服務負責。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硬件生產規模的擴大，我們亦需要準確預測、採購、倉儲，並將零件大量運送至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維修地點。倘我們無法精確地將零件採購的時間及數量與實際需求相匹配，或無法成功實施自動化、庫存管理及其他系統來適應供應鏈及零件管理中增加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產生意想不到的生產中斷、存儲、運輸及撇減成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硬件產品所使用零件的供應商缺貨或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快速、符合成本效益地開發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使我們無法取得新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種供應鏈風險來源，包括交貨港口罷工或關閉，或我們的產品在運送或儲存途中遺失或損壞、知識產權盜用、篡改造成的損失、第三方供應商品質或採購控制問題、供應商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新關稅或潛在關稅(包括適用於我們與中國供應商關係的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或其他類似問題，都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供應鏈亦仰賴若干國際供應商，上述供應風險可能同樣適用於該等國際供應商，或對該等國際供應商而言更為明顯。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可能需要我們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可能難以執行。此外，該等國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是否將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於國際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而招致重大成本以及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對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風險因素

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量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特定信貸期應收若干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我們的智能設備)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7.6百萬元、人民幣1,0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2天、89天及10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來自對外幣兌換有限制的發展中國家的部分直銷及分銷商所指定的第三方結算客戶採購的貨款，從而與上述第三方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已於2025年6月終止且均分別不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未來不會再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取所有該等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取，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付款週期較長及若干客戶的不利財務狀況。倘任何客戶持續出現財務、運營或其他困難，導致彼等難以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貸款，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則我們相應的應收款項或貸款可能會於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金額的增加將計入我們經營業績的費用。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

風險因素

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必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除採購承諾取消風險外，我們亦面臨存貨及其他資產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7天減至2024年的67天，並於2025年錄得存貨週轉天數89天。我們錄得已超出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亦於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長期資產是否減值。由於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產品淘汰速度極快且無法預測，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有選擇地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作出其他金融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在中國及泰國成立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以及對可贖回票據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的投資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及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快速的技術變化可能導致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從而對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中，軟件、許可及專利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有關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3至5年內攤銷。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包括公司價值下跌及行業發展放緩，我們須審閱無形資產的減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競爭，其特點包括競爭對手快速採用技術及產品進步等因素，這可能會對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用於減值評估的假設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產生負面影響。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減值，我們須撇減賬面值或於財務報表錄得盈利支出，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包括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徵收額外稅項、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本公司可能面臨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不斷變化的稅收制度，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實際稅率、轉讓定價或額外稅項責任的風險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轉讓定價政策，針對集團內重大交易，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及成本加成法等國際公認方法。經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國際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且我們於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的定價始終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相關法規及指引。概無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任何可能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會意見產生異議的重大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就該等交易發起的任何審核、調查或質疑。本公司努力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成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有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亦無法保證監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不會出現變動。倘相關部門隨後認定我們採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與公平磋商的價格及條款不一致，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更高的稅務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整改有關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自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及補貼等利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的金額未來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該等政策終止或修訂的影響。未來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亦須經審查及展期，並可能於未來隨時調整或撤銷。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持續有效或成功展期。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其決定及終止本公司現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終止本公司現有的任何稅收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稅項責任並對本公司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全球各地的政府機關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身份數據的法律法規。在中國，我們可能受到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承擔數據安全與隱私責任。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規要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指公共通訊及信息服務、能源、通訊、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一旦發生損壞、功能損失或數據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國民生活及公共利益。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部門，負責制訂資格標

風 險 因 素

準，確定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021年12月28日公佈、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亦可能會改變。因此，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正式視為中國法律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並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規定，以及微調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亦規定了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義務，明確了第三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規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的規定，擁有1百萬名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經營者在國外上市前，必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於2025年5月8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現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為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進行了具名電話諮詢。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議上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傳召出席相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會議。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不符合規定的營運，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移除等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許多中國網絡安全以及隱私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在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若干方面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以確定其執行方式及其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存續的適用性及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已經且將永遠被視為足夠。我們若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法規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對我們的其他制裁。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用戶，並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等，均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不時須糾正或進一步改善我們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措施。我們若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所有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

未能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對我們在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個人數據的安全或與隱私相關的其他事項(如網絡安全入侵、濫

風 險 因 素

用個人數據及在沒有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疑慮,包括來自我們的用戶、客戶、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沒有根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拓展國際業務,我們正在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合約責任的規限。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及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動,包括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規定可能存在衝突。解釋及實施準則以及執法實踐同樣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的合規責任範圍及程度,且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準則。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及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解釋及適用範圍,其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性質無可避免地要求我們頻繁且定期地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的個人數據。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若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或新訂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輿論。我們預計該等方面未來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注意與關注,以及獲得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持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加劇我們所面臨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風險及挑戰。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客戶或商業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隱私權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包括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過程及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規定,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許多法定規定(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均包含公司告知個人存在涉及若干個人數據安全漏洞的責任,而這可能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漏洞所致。該等法律並不一致,且倘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則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有困難且花費大。此外,該等強制性披露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且可能致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失去對我們數據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

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實際或被認為違反終端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包括針對我們及其他類似企業的罰金及強制性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的隱私慣例的信任,令他們不願意將其數據與我們共享。一旦出現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沒有依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承擔法律責任,且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破壞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會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率下降,這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商業安排而言,我們及對手方可能須遵守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合約責任。我們或對手方仍可能無法或被指稱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的行為或疏忽導致指稱或實際未能遵守與數據隱私或安全有關

風 險 因 素

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認證及法令，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盡力在有關協議中納入彌償保證條文或其他保護舉措以減輕對手方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損失，但我們並非一直能就該等保護舉措進行磋商，及即使我們可以磋商，概不保證對手方會遵守該等規定，亦無法保證該等保護舉措將涵蓋我們所有責任及損失。

我們面臨與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租賃的物業中，有16項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命令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罰款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下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已將一項租賃物業用作倉庫，與房屋所有權證所訂明的用途不符，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倘我們須搬遷倉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搬遷，或根本無法搬遷，且我們可能會產生搬遷成本及遭受業務營運受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相關政府部門所徵收的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少數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限期內繳納，我們可能須承擔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承擔為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然而，倘有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代繳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我們因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被視為未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當地社保主管部門或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改正這種做法或受到其施加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供款的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監管機構責令改正這種做法的任何通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對有關事件進行整改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倘我們被要求補繳或被處以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全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個別或整體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於多方面對我們的國內外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涉及(但不限於)勞工、廣告、數位內容、消費者保護、房地產、票據、電子商務、宣傳、服務質量、通訊、移動通訊及媒體、電視、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侵權、稅收、進出口規定、反腐、外匯監管及現金回流限制、數據隱私規定、反競爭、環保、健康與安全等方面。倘違反其中任何一項並導致法律訴訟，則該等違反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所面對的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相當不確定。

例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司法管轄區訂有大量關於智能BIoT行業的法律法規且可能有變。該等改變可能包括限制智能設備的生產、組裝、分銷及使用。智能設備亦須通過政府及標準化機構的認證並受其監管，使用

風險因素

網絡亦須獲蜂窩網絡運營商的認證並受其監管。該等認證程序繁瑣且耗時，可能導致額外的測試要求、產品修改或產品出貨日期延遲，或使我們無法銷售若干產品。

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且所耗不菲，且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可能不一致，進一步增加合規及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違規風險。任何有關成本（未來可能會因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而增加）可能會個別或整體降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導致在一個或多個地區延遲推出新產品，或導致我們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務活動。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代理或商業合作夥伴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及／或股東都可能捲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調查、索賠、申訴以及其他各種法律、法規及行政訴訟以及罰款。該等訴訟、調查、索賠、申訴及訴訟程序以及罰款可能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提出或主張，涉及各種事項，包括數據保護及隱私、承運商及商戶權利保護、反壟斷、不公平競爭、勞動及僱傭、侵權、合約糾紛、運輸、知識產權侵權、工作場所安全、廣告、稅務等。

任何向我們發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需要大量的辯護費用、管理時間及公司資源。此外，倘法律訴訟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賠償責任，禁令救濟沒收利潤或罰款。倘該等任何訴訟、調查及訴訟程序的裁定給我們帶來不利影響，或者我們訂立和解安排，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經濟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過往法律、法規及行政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執行或無法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涉嫌違反該等法律進行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遭致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導致懲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根據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準備可能不充分。

此外，我們智能設備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從事向美國經濟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接受若干產品或服務。該等經濟制裁包括OFAC實施的制裁。英國的金融制裁及歐盟的制裁也施加了類似的限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做到，且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代價高昂。

為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均遵守經濟制裁規則，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然而，經濟制裁規則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政治及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則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出台更為嚴格的禁令，故我們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切實遵守該等禁令，這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精力。

此外，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牽涉可能使我們須負上責任的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例如，即使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不參與任何受制裁活動，並通過合約要求獨立分銷商及客戶不得違反制裁法律，但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獨立分銷商及客戶會遵守相關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獨立分銷商不遵守此類經濟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自美國出口產品，並且擁有一套完整且配備具體程序的貿易合規流程，包括對照相關制裁篩選名單篩選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以及執行最低限度計算，上述均為適當設計，旨在防止違反EAR及OFAC的制裁規定。此外，本公司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BIS針對中國特定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實施的大範圍限制措施，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極為有限，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採購的集成電路品類中，受美國實體清單相關限制影響的類型佔比極低；同時，本公司已審慎採取措施，避免在其銷售給實體名單方的項目中使用該等集成電路或其他美國產品。本公司亦制定了具體程序，以確保其銷售給可能受到美國制裁的國家的產品不受「EAR的約束」或OFAC的限制，因為受美國控制的內容是微乎其微的，不受EAR中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約束。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以消費者和POS零售業務為重點（不需要先進的集成電路）、本公司無與軍隊、情報機構、國民警衛隊或員警相關的業務、不涉及美國原產技術數據或原始程序碼且未受到任何執法調查或涉嫌違規行為，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本公司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的風險較低，並且本公司現有的合規程序提供了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其業務遵守美國、歐盟以及英國的制裁法律。

就該等制裁法規而言，根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確認美國法律並未禁止我們按現有銷售方式銷售產品。我們不在美國製造任何產品，我們不會向經濟制裁法規禁止的終端用戶或目的地銷售或轉移物品。我們亦制定了合規計劃，包括對照美國政府綜合篩查名單進行篩查。因此，根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美國現行法律，我們當前業務涉及出口管制的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制裁而牽涉任何事件或索賠，亦未有任何違法行為而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違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道及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或抗辯第三方侵權指控而提起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效果不彰。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業機密、商標、專利、域名、版權以及我們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無論是否已註冊），從而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53項註冊軟件著作權、688項註冊專利、10項海外註冊專利、316項註冊商標及163項海外註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註冊將不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且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害。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頒發專利，或根本無法獲頒發專利。

我們亦部分依賴與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僱員、顧問、諮詢人士、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流程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信息遭洩露，且未經授權方可能複製我

風險因素

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信息，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缺乏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機密信息的充分補救措施。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該等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如我們擴大國際活動，則我們面臨的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或會增加。

預防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能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辯護。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使我們知識產權若干部分的範圍縮小或失效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收到過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特別是關於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的用戶互動與介面的投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此類爭議。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遭提出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方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業機密、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他人通過提出行政程序或訴訟予以質疑或作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該等訴訟或行政程序中勝訴。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機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

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特定方式及途徑(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無形資產，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導致收入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指控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這些糾紛可能需要高昂的抗辯費用，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法規和行政訴訟，包括針對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亦可能不時遇到有關知識財產權及其他法律權利的權利及義務的糾紛，尤其是第三方專利、商標及版權可能被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我們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用戶侵犯，而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糾紛中勝訴。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員工及其他人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有效，或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用戶不會違反我們的政策，在我們的智能設備上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未經授權複製或散佈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張貼的內容或信息，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及處罰。我們已並可能在未來受到基於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承包商或用戶在業務運作中散佈或使用的信息內容而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法律理論的指控。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我們品牌商譽的損失。知識產權法律應用及詮釋、批授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監管個人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演進。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違反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或違反行為承擔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及禁令。因此，我們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智能設備或解決方案包含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以修復該等缺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進行了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損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許多企業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其負面經歷的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限制我們面臨的索賠風險的條款（我們通常包含在與客戶的協議中）可執行、充分，或將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不成功，我們的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來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作取決於系統、服務器、網絡、IT及雲基礎設施、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表現及可靠性，以及智能設備、操作系統及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應用程序與服務的互通性及兼容性。任何中斷、停機或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系統、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表現來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系統、服務器、網絡或基礎設施可能會因內部或外部因素而中斷，例如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網絡攻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惡意攻擊或黑客行為、災難性事件的發生或人為錯誤。倘用戶嘗試訪問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服務不可用，或者倘我們的智能設備加載速度不如用戶預期，用戶未來可能不會經常或根本不會選擇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而可能會更常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市場，互聯網接入是通過國家或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的，我們依賴該等運營商提供我們所需的數據通信容量及帶寬，以向用戶提供服務。倘該等地區市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對替代網絡或服務的訪問有限。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成本。倘我們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升，或倘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移動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消費者流量或會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設備的運營系統主要為以業務為中心的安卓操作系統。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智能設備在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操作系統（尤其是安卓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中的可訪問性。此外，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正在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智能設備，以確保與該等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兼容。互通性故障，無論是由第三方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使用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來提供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我們無法控制或在某些情況下對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控制有限。對我們的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都可能阻礙我們接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託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停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分子或其他攻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引起的影響我們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平台中基於雲的部分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或基於雲的服務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令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準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託管服務的事件而產生大量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未經授權或不當存儲、處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事件或影響我們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數據洩露，無論是無意還是有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IT系統、數據以及其他設備及系統來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溝通。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集及存儲數據，其中若干數據可能涉及敏感信息，包括個人數據、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內部或外部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滲透我們的網絡安全或我們的智能設備的網絡安全，並破壞或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破壞或盜用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個人或專有信息，或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斷。由於該等個人或實體用於訪問、擾亂或破壞設備、系統及網絡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目標發動前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該安全漏洞，這可能會加劇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害。

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但我們所遵循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實踐可能無法防止個人數據或專有信息的不當訪問或披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系統，該等系統亦可能遭受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信息。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存儲、傳輸及處理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用戶數據），並以安全的方式部署我們的IT資源，以免我們的網絡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導致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我們僱員的內部不當行為、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病毒或類似入侵或干擾我們或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都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信息或個人數據丟失、我們聲譽的損害、用戶流失、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我們用戶或客戶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處理不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瀆職，包括由計算機黑客、僱員、承包商、供應商、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實施的行為，以及軟件漏洞、人為錯誤或技術故障，那麼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我們收集、存儲、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獲取、使用或破壞，該等信息的不可用性，或對我們向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其他干擾，無論其是否源自或發生在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損害、知識產權的盜竊、補充披露義務、用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應用程序安全性的信心喪失、信息破壞、賠償義務、對我們業務的損害，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潛在責任及損害。此外，倘若業界同行出現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受到影響，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對我們智能設備及系統的安全性失去信心。

我們面臨與智能BIoT相關技術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產品中存在的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智能BIoT相關技術的缺陷或不當使用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智能BIoT產品所依賴的技術本質上是複雜的，且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特別是在新版本首次推出時、新功能或能力發佈時，或者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智能BIoT產品不會存在缺陷或錯誤。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程序錯誤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系統停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識別並糾正該等問題，或根本無法發現、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我們亦可能會涉及與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錯誤有關的爭議並面臨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智能BIoT技術不斷發展。智能BIoT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所作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或根本無法發現並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濫用我們的產品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程序。無論是實際還是預期的，有意還是無意，由第三方還是我們，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智能BIoT技術均可能

風險因素

阻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損害社會對智能BIoT產品的普遍接受度，帶來負面宣傳，或甚至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BIoT產品可能會受到智能BIoT行業監管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智能BIoT技術的研發及智能BIoT產品的採用可能會受到中國AI行業不斷發展的法律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智能BIoT行業的任何監管限制收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智能BIoT產品的採用程度及方式。上述各項事件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地理緊張局勢、區域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化、地理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以及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包括新關稅或關稅增加)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造成影響。

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爆發廣泛的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新冠)、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策略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或倘保險公司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更改有關保險的條款，倘我們須就業務的其他方面購買額外保險，或倘我們未能遵守保險監管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持有各種保單以規避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任何涵蓋因我們的僱員、智能設備用戶或商業合作夥伴的非法活動而導致的責任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保單未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我們的保單條款，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行動。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與保險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義務，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倘我們因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蒙受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保障範圍之外的損失。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保險」。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在若干該等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若干地方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規範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產生重大影響。除其他措施外，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以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價格調控、貨幣貶值、資本監管及限制進口。

風險因素

我們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無論是在地理上還是在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無論是實際還是預期的，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該等市場已經經歷並可能在未來經歷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因素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群體的能力。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在迅速變化，且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衛生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不利的貿易及投資政策、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波動、金融體系不穩定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特別是，美國政府最近發佈了一項規則，對從事某些涉及特定敏感技術活動的中國公司的美國對外投資施加限制，並發佈了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及「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尋求進一步限制美國涉及中國的投資（包括可能擴大受投資限制的技術及縮減相關例外（包括與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例外））。我們正密切監察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並評估該等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2025年2月，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10%的關稅。該關稅於2025年3月進一步增加至20%。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34%的互惠關稅。該互惠關稅其後分別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9日上調至84%及進一步修訂至125%（「額外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佈聯合公告，確認雙方將採取行動建立可持續的長期貿易關係，而美國政府承諾採取行動，其中包括：(i)暫停徵收24%的關稅，初步為期90天；及(ii)取消所有附加關稅（「聯合聲明」）。於2025年5月13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確認並實施聯合聲明中所述的修訂。該等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全球股市大幅下跌。我們認為，該等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即時影響，但由於相關政策正在迅速演變，其潛在未來影響可能難以評估。此類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貨幣匯率波動、採購成本增加及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在極端情況下，該等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從長遠來看彼等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公司從美國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目前尚不清楚。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英美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先例參考價值有限。

我們的許多市場尚未建立完全一體化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不斷發展及可能發生變動，而該等法律及法規部分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問題尚未解決。例如，於2025年2月及3月，諾基亞在德國及印度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糾紛」），作為鞏固其談判地位的慣常戰術回應。2025年4月，雙方達成全面許可和解，糾紛正式結束。董事認為，鑒於糾紛的狀況及索償金額並不重大，故糾紛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諾基亞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可能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且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的法律保障水平。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不得由當地法院執行。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化可能會通過無理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的威脅而被利用。

此外，我們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合規性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法院的質疑。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某些政策及規則後的一段時間方會獲悉違規情況。此外，我們市場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重大成本支出，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我們須遵守多項反貪污法律，該等法律禁止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及其官員作出不當付款或提供付款。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涉及與第三方的運營及協議，可能會出現腐敗。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之一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付款或提供款項的風險，因為該等人士未必時刻受我們的控制。我們雖已實施防範措施以阻止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的該等行為，但我們現有的防範措施及任何日後改進或未能完全奏效，且我們的僱員、顧問及代理仍可能從事導致我們承擔相應責任的行為。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可能導致嚴厲的刑事或民事制裁，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或詮釋多項法律及法規以適用於我們，從而限制我們的行業。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與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行業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凡為中國公民(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或為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統稱「7號文參與者」)，除有限例外情形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本公司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及身為7號文參與者且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將在發行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完全遵守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為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票激勵計劃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時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

風險因素

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有關實施細則或法規。考慮到有關情況，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H股變現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的股份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非中國個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於未來不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與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張，我們日益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融資安排的潛在影響。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於過往波動顯著，且日後可能持續波動。由於匯率波動，於2024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2.0百萬元及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貨幣，因為我們在市場上以不同的當地貨幣賺取收入。然而，我們使用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波動。與匯率穩定或我們以一種貨幣運營及報告的情況相比，我們的開支可能會變得更高，我們的收入及運營指標可能會變得更低。我們的大量收入及若干運營指標以某些當地貨幣計值，該等貨幣過往波動顯著。由於該等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不一定相關，我們在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該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並產生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該等衍生產品交易雖然意為非投機用途，但其旨在保護我們免受匯率上漲或下跌的影響，但無法同時規避兩者。例如，倘我們為規避當地貨幣貶值而訂立衍生產品交易，而該貨幣反而升值，則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該等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承認及執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出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

風險因素

的民商事案件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擁有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民商事案件可執行終審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及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民商事判決。新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及執行的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取代了安排。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由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可能難以認可及執行。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集中的情況限制了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林先生。林先生預期於本公司擁有約34.73%的經濟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總投票權約79.63%。因此，林先生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B類普通股份僅附帶每股A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律規定及與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有關者除外），發行B類普通股份（包括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會延長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投票權的期限及彼等決定提交股東投票表決的大部分事項結果的能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這種集中控制權限制或嚴重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種集中控制權可能會阻礙其他人進行B類普通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中就其B類普通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B類普通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林先生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該投票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

風 險 因 素

交易市場。股份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該價格未必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以下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股份的成交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收入波動、盈利、現金流、新投資、監管發展、關鍵人員變更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近年來股價波動較大。該波動未必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的每股盈利隨後可能會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買方可能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或其他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根據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收集。雖然我們在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陳述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產生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改變，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表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

風 險 因 素

名或多名分析師調低股份評級，股份的價格很有可能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的一名或多名停止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關注度並因此導致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公司治理、上市標準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相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閾值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這樣做。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並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及營運狀況)且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以確定我們將如何使用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例如溢利估計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做任何陳述。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鑒於彼等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當的角色至關重要，彼等繼續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無論是調任現任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林先生及陳肖旌先生(「陳先生」)(「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暢順；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若董事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v)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已於上市後聘請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足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於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持續知會合規

豁 免

顧問有關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職員於上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此人士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陳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陳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 免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授出的條件為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黃先生亦將協助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黃先生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陳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黃先生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陳先生於前三年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 免

背景

上海鹿馬的投資

於2025年5月，我們已就通過注資方式收購鹿馬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鹿馬」)1.2%的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達致。上海鹿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酒店提供數字解決方案。於收購完成後，上海鹿馬餘下98.8%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收購的代價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用現金悉數支付。於上述投資完成後，上海鹿馬將不會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上海鹿馬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ii)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投資上海鹿馬(「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進軍零售及酒店業數字服務的策略性拓展，亦將可通過與商業合作夥伴的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亦不會影響彼等於考慮投資本公司時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的能力。

(b) 僅收購上海鹿馬的少數股東權益且對其並無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僅收購了上海鹿馬少於2%的股權。與少數股權投資的典型情況一樣，我們將無法控制彼等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亦不會參與彼等之日常管理。此外，上海鹿馬擁有獨立的管理及運營團隊，而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鹿馬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將不會控制上海鹿馬。由於上海鹿馬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

由於我們並未且不會控制上海鹿馬，故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彼等之財務記錄的權限，亦無法提供機會讓申報會計師充分了解上海鹿馬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披露上海鹿馬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及會造成過度負擔。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理由，(ii)上海鹿馬的主要業務描述，(ii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對手方描述及彼等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已經或預計如何結付，(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上海鹿馬的主要財務資料。

豁 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新申請人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是：(a)不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證券，在分配證券時亦不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XINWUTANG CO., LIMITED乃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善商投資的緊密聯繫人，且嘉善新武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XINWUTANG CO., LIMITED)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就XINWUTANG CO.,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上市前，善商投資持有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
- (ii) 善商投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上市後，善商投資無權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XINWUTANG CO., LIMITED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v)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4段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包括上述條件(i)至(iv)以及以下所載的有關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據其所深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XINWUTANG CO., LIMITED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但根據指南第4.15章規定的原則，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除外，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XINWUTANG CO., LIMITED並無亦將不會因其與本公

豁 免

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但根據指南第4.15章規定的原則，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除外；及

- (c)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XINWUTANG CO., LIMITED的重要條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發佈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將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中國備案手續。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262,7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8,364,1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無任何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未產生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所持合共261,415,72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等章節。該等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期間不得買賣。

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手續已完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H股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情況，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於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即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且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我們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b)在符合H股「全流通」規定的前提下，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預期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短期內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根據發售價計算)，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8A.06條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及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於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已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將以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各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的0.1%徵收香港印花稅。換言之，一宗典型H股買賣交易共需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書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署表格，聲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協定，以及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遵循《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與我們、我們的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為本身及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有關我們事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且提交的任何仲裁應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而該仲裁應為最終定論；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遵從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經作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我們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應付的H股股息將向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查閱，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均包含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均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1.00元兌1.141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657元

1.00美元兌7.831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可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大學路163號102室	中國
陳肖旌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江灣城路399弄 上海院子405號樓602室	中國
張金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岸路107號	中國
陳桂鴻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淞塘路98弄 6號10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打浦路299弄 6號2801室	中國
張一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A10 00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詩鴻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萬航渡路1575號	中國
王霞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萬源路788弄 24號201室	中國
潘永誠先生	香港 中環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1座6A室	中國

有關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1B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D1號
中信大廈
2401-2410室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25樓2509-12室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2703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1B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D1號
中信大廈
2401-2410室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25樓2509-12室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2703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1B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天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01-2410室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25樓2509-12室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7樓2701-2703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480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東大名路1089號
北外灘來福士廣場
東塔16樓

有關美國數據合規

Bay WinBird, A Professional Corp.
300 Spectrum Center Drive, Suite 442
Irvine, California
U.S.A

有關歐洲數據合規

Zhengan GONG & Me.Aurore BONAVIA
(Attorney at Law at French Bar)
242 bis Boulevard sant germain
75007 paris
France

有關仲裁事宜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
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淞滬路388號7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unm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肖旌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江灣城路 399弄上海院子405號樓602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林喆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大學路163號102室 陳肖旌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江灣城路 399弄上海院子405號樓602室
審計委員會	王霞女士(主席) 李詩鴻先生 潘永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詩鴻先生(主席) 張金普先生 王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永誠先生(主席) 林喆先生 李詩鴻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詩鴻先生(主席) 王霞女士 潘永誠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場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淞滬路290號創智天地廣場10號樓1樓

行業概覽

載於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發文件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已就有關全球發售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提取和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BIoT行業的興起與發展

商業物聯網(BIoT)指整合物聯網技術以作商業用途。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配備有操作系統的終端硬件輔以基於硬件開發的支持性軟件。

其憑藉先進技術和智能產品，賦能商戶更高效地運營、依據數據作出決策，並實時響應消費者需求。為應對該等發展，BIoT行業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

- BIoT 1.0拉開了序幕，硬件和軟件均為範圍狹窄且功能單一的使用案例而開發。其重點在於為特定商業場景構建基礎數字化能力。
- BIoT 2.0處於智能操作系統重新定義雲硬件價值，以實現多樣化應用的階段。在這一階段，BIoT終端從簡單的銷售點設備演變為更智能的BIoT設備。這一演變為更具適應性和可擴展性的商業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
- BIoT 3.0以雲邊協同和AI賦能的低代碼／無代碼開發為特點，加速現實世界商業場景的數字化。以人為中心的界面、無縫跨場景連接及智能自動化已成為這一新格局中的關鍵差異化優勢。

隨著行業的發展，BIoT生態系統已經擴展到涵蓋來自不同階段的參與者，範圍覆蓋BIoT 1.0提供商到BIoT 3.0提供商。BIoT 3.0透過具成本效益的綜合解決方案，降低了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門檻，成為企業的數字化入口。其使中小企業能更有效地獲得數字化能力，從而擴大商業數字化的採用範圍。BIoT 3.0亦促進軟件硬件更緊密集成，將設備轉換為更互聯互通的商業生態系統中的生態系統樞紐。通過提供更低的開發成本與更廣泛的場景覆蓋範圍，BIoT 3.0相關企業預計將推動行業邁向下一階段的發展。

	BIoT 1.0及2.0參與者	BIoT 3.0參與者
使用的技術	操作OS驅動的硬件配置定制軟件運行，擴展性有限，且由分散的參與者提供。	基於統一基礎設施（硬件、OS、模塊化PaaS等）的端到端集成解決方案。
使用的操作系統	各種系統。	主要為安卓系統。
產品供應	以硬件為核心驅動的多功能一體機，未集成生態系統。	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如同生態系統。硬件作為生態系統的樞紐，承載著軟件及數據流，共同構成完整的生態系統。該軟件實現了邊緣雲協同及低代碼開發能力，而流通數據可經整合及分析，助力商業場景應用。
目標客戶	大中型企業。	全面覆蓋，包括中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商戶
應用場景	應用範圍有限，聚焦單一場景。	涵蓋端到端業務流程的全場景支持。
參與者的預估人數	就安卓BIoT參與者而言，數量約為2,500人。	數量較少。

行業概覽

BIoT行業發展所面臨的挑戰

隨著BIoT行業的不斷發展，其面臨著一系列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漫長的迭代及數字化滲透過程。**新技術及產品的採用週期相對較長，因為各行業、業務職能及企業規模之間的數字化進程差異甚大。一般而言，龍頭企業往往最先採用新型解決方案，而更廣泛的市場滲透則需要時間。因此，BIoT解決方案的迭代與滲透通常是循序漸進的。
- **高度分散的需求及高昂的定制成本。**BIoT硬件及軟件通常需要服務於多元且非標準化應用場景，這在傳統的定制模式下會增加開發及維護成本。對於許多有長尾需求的中小企業而言，該等投資往往難以獲得合理化或長期維持。這也催生了對更具成本效益、更靈活且可擴展的BIoT解決方案的強烈需求。
- **全行業協作效率低。**由於BIoT硬件及軟件缺乏統一標準，加上設備、雲服務及商業工具之間的對接分散，往往導致互通性不佳，且跨場景協作受限。這促使市場對標準化且具備集成能力的硬件及PaaS解決方案產生需求，以支持更開放且具協作性的數字化生態系統。

BIoT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BIoT行業得到多種結構性驅動因素的支持，這些驅動因素共同促進了智能商業設備和解決方案在垂直行業中的日益普及。

- **技術進步、成本效益及生態系統擴展。**AI、雲計算、邊緣計算及連網技術的進步，以及晶片、網路及安卓等開源平台的改進，已降低了BIoT部署的成本與複雜性。與此同時，包含作業系統、開發者社區及PaaS工具包在內的開放式生態系統擴展，加速了應用程序的開發並擴大其採用範圍。
- **各垂直行業的數字化舉措。**隨著對數字化及數據驅動型運營的需求日益增長，零售、餐飲服務、物流及製造等各行業正加速以集成式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系統，從而推動BIoT終端、平台及服務的採用。
- **政策支持。**主要市場的政策持續推動數字化及物聯網採用，支持跨行業部署BIoT設備、平台及應用程序。

BIoT 3.0所帶來的機遇

BIoT 3.0透過推動開放性、加強軟件硬件集成以及提升雲端智能的應用，創造新的商機。憑藉集成式硬件平台、開源PaaS組件及開發模板，其降低了開發門檻、減少了成本，並讓合作夥伴能更有效地構建及定制解決方案。隨著生態系統的擴展，BIoT 3.0預期將推動各行業更廣泛地採用數字商務。

主要機會包括：

- **智能設備作為生態系統樞紐。**隨著AI技術更廣泛地應用於各行各業，智能設備正在成為生態系統的樞紐。該等設備能夠結合AI處理、邊緣計算及傳感器網絡，使不同系統能夠更加無縫協同工作。這種互聯互通使得開發更智能的解決方案成為可能，並允許開發者將工具適應於更廣泛的行業和使用案例。
- **PaaS和軟件集成。**BIoT 3.0支持模組化PaaS結構，該結構簡化了應用程序的開發。該方式通過提供可複用的解決方案組件，可幫助開發者更快地開發和發佈軟件，尤其是對於利基或長尾業務需求，無須從頭開始構建所有內容。
- **基於安卓的開放式架構。**BIoT 3.0憑藉主要構建於安卓操作系統，為Windows或iOS等更閉源或價格高昂的平台提供了一種靈活且經濟高效的替代方案。這種開放環境允許開發者創建更廣泛的應用程序，同時保持較低的開發和維護成本。

行業概覽

- **雲賦能的統一基礎設施。**BIoT 3.0的架構內置了實時雲連接，支持遠程更新、基於雲的培訓及功能擴展等功能。隨著時間的推移，這有助於設備變得更加智能，並使企業能夠更加靈活地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場景。
- **持續的數據驅動改進。**通過BIoT部署生成的數據在改善商業運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使用這些數據來完善AI模型並增強分析能力，從而形成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提升產品性能並改進決策過程。

	商米	其他BIoT 3.0參與者
產品供應	各類設備及配件	台式數字終端、手持式數字終端、集成式收銀秤、自助機。
價格區間（人民幣元）	400元至18,500元	1,100元至6,200元
目標客戶	全場景覆蓋，包括零售、餐飲、食品飲料及連鎖門店。	零售、交通物流、住宿、餐飲及金融
營運地區	APMEA、美洲及歐洲	亞洲、北美洲及歐洲
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AI驅動的自動化的高級智能功能• 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及PaaS平台• 利用開放式API實現強大的生態系統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全球擴展功能的設備管理統一平台• ISV配套開發平台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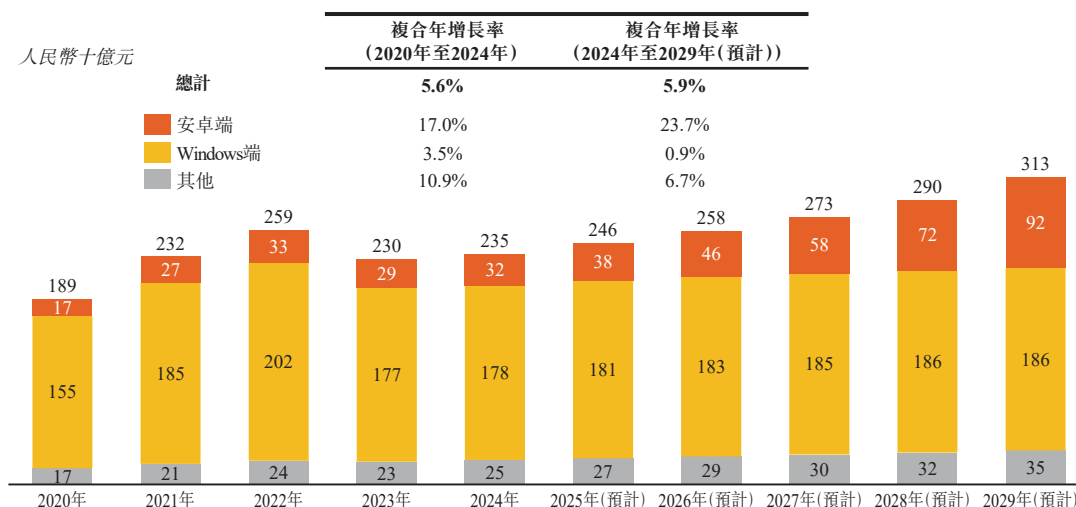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5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BIoT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零售及餐飲服務等高頻商業領域。隨著數字化轉型在醫療健康、教育及旅遊等更多行業呈現良好發展勢頭，預期BIoT的採用將滲透至更廣泛的行業領域。此外，現有設備及系統的持續升級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到2029年，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達人民幣3,13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約為5.9%，這表明在全球各行業中存在持續需求和巨大的持續發展和應用空間。

自2020年至2022年，新冠疫情加速了對非接觸式服務的需求，這一轉變使得BIoT解決方案在外賣配送和自助服務運營等領域的採用實現快速增長。到2023年，隨著疫情的緩和及經濟活動趨於正常，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從疫情驅動的快速增長階段過渡到穩定、持續發展的階段。2023年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的收縮由多種因素導致。首先，儘管消費者活動逐漸恢復，但疫情的滯後影響仍對傳統實體商戶造成負擔。停業及運營規模縮小導致終端取消或停用，使得整體安裝基數減少。再者，移動支付方式的快速採用部分取代了傳統卡基交易，使得增量POS硬件需求疲軟。此外，基於公開可得出貨數據，全球POS市場於2020年至2022年經歷強勁的增長，導致2023年全行業進入去庫存階段，乃由於終端用戶吸收過往年度增加的出貨量需要時間。這類動態導致新設備的採購及部署暫時減少。

Windows端解決方案曾經佔據了很大的份額，這得益於其較早獲得市場採用，以及商用終端發展初期面向桌面端的部署模式的普及。展望未來，在其開源屬性、更高效的設備端定制與迭代能力及更廣泛的應用支持推動下，安卓端解決方案滲透率正持續提升。

行業概覽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2020年至2029年(預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BIoT產業價值鏈

BIoT產業於價值鏈中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i)組件供應商，包括LCD屏幕、外殼、芯片和電子元件；(ii) BIoT產業參與者，分為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僅提供硬件的提供商及僅提供軟件的提供商三大類；(iii) BIoT應用於餐飲、外賣、零售、運輸、物流、酒店及醫療健康等特定行業。BIoT產業參與者通常採用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與分銷商合作進行下游交付兩種商業模式。商米於BIoT價值鏈中游運營，提供端到端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驅動下游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化升級。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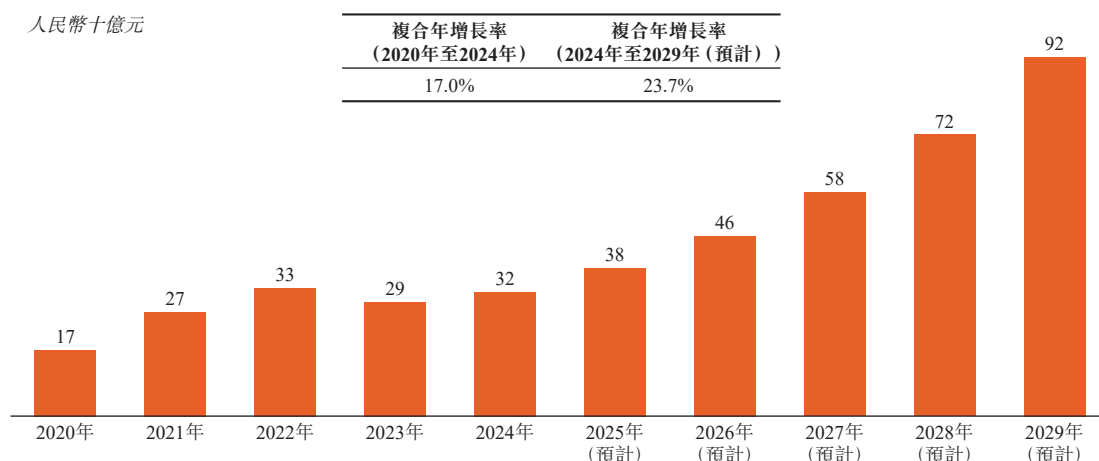
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是指基於安卓的開源特性，將物聯網、AI及大數據技術集成到硬件和軟件系統中，以供商業使用。該等解決方案幫助企業簡化運營流程、提高運營效率並提升日常交互中的用戶體驗。商米開發了世界上首個安卓端POS終端，並建立了一個集成智能操作系統的全生態系統、基於雲的服務及針對其智能設備定制的開發者平台。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於2024年，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約人民幣9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23.7%。安卓其高度兼容性支持廣泛的功能，這有助於加快其在許多商業環境中的應用。預期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按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與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之比計量)將由2024年的約14%提高至2029年的約29%。在APMEA，2024年安卓端系統解決方案的總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其中中國市場佔人民幣100億元。相比之下，美洲及歐洲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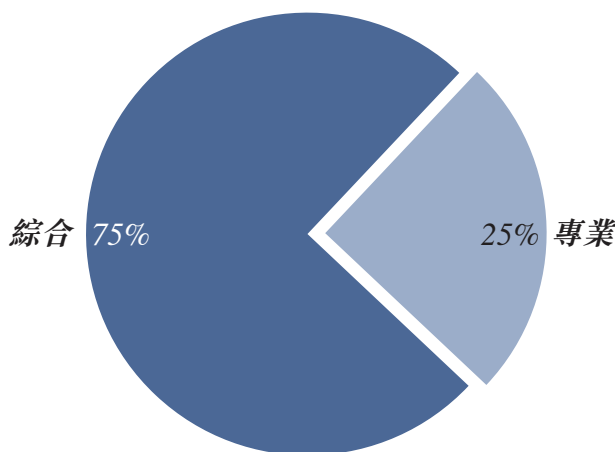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兩類提供商組成，具體如下。對於僅需收銀功能的小型零售店等基礎需求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硬件。相比之下，對數字化需求更為複雜的連鎖超市、餐飲品牌等企業，則更傾向於投資軟硬件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

- 軟硬件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提供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2024年合計約佔總市場規模的75%。該領域的主流趨勢乃IoT終端與PaaS等軟件服務的整合，本公司乃其中主要參與者。然而，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硬件與軟件能力上存在顯著差異，僅有少數企業能夠同時提供強大功能且流暢的用戶體驗。
- 專業提供商：該等提供商佔市場剩餘的25%。該等提供商通常僅專注於堆棧中的硬件或軟件部分，其他部分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非自行研發，因此缺乏全方面的綜合解決方案。該領域更為分散，各個公司規模普遍較小。其有限的範圍往往導致對特定應用的了解不如綜合提供商深入。

2024年按提供商類型劃分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隨著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及AI技術的採用，智能設備已由基本的執行工具演變成為支持多元化應用程序、處理數據並提升運營效率的生態系統樞紐。作為商業數字化的關鍵切入點，BIoT 3.0參與者正利用該等生態系統樞紐，協助商家優化營運，並更有效地橫跨各垂直行業及市場進行擴張。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涵蓋軟件訂閱、收單服務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的全球總可達市場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

全球非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計全球非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

行業概覽

2,2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中Windows端BIo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780億元。

	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	非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
所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基於ARM架構。 安卓OS（通常具有自定義UI） 輕量化、模組化設計 深度雲原生集成（物聯網、遠程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基於x86架構 Windows嵌入式OS 高兼容性的重量級系統 非模組化應用集成
產品／服務供應	形式各異，包括手持式終端、平板電腦、台式機等。與雲平台相集成。	主要是台式AIO或可拆卸平板電腦。專為與現有系統集成而設計。
功能	觸控優化的用戶界面。適用於移動操作及遠程維護。基於應用程序的架構支持模組化功能。	充分支持複雜的應用程序。可滿足企業的高度定制服務需求。
定價	多種定價選擇。	前期投入及維護成本通常會高於安卓端的解決方案。
下游應用場景	全場景兼容，廣泛應用於零售、餐飲、物流、教育、醫療健康等對移動性、成本效益及雲接入需求較高的行業。	主要應用於製造、運輸、政府及能源領域，該等領域對系統穩定性及與現有軟件的兼容性有嚴格要求。
增長率	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以2%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平穩增長，該增長主要集中於現有市場。
優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進設備與雲集成 產品組合豐富 實時迭代 應用場景擴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級安全性 與現有系統的兼容性高 在傳統IT治理中信賴度高 成本及複雜度較高 在雲場景中的靈活性較低
源代碼可訪問性	基於安卓（通常基於AOSP）構建，利用其開源特性實現更深層次的OS級定制及更快的設備端功能集成	通常基於非安卓OS平台（如Windows生態系統），該等平台在OS級通常不具開源特性；OS級定制通常更受限制。

競爭格局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參與者	成立年份	2024年的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950年	約15.7	約7%
2	公司C	1984年	約15.1	約6%
3	公司F	1972年	約13.2	約6%
4	公司B	1969年	約11.6	約5%
5	公司D	1980年	約6.9	約3%
			...	
10	本公司	2013年	約3.5	約1%

附註：

- 公司E是全球領先的零售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種銷售點系統、電子收銀機及自動識別設備。公司E成立於1950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F是全球支付及交易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支付終端、商戶收單及數字支付處理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公司F成立於1972年，總部位於法國巴黎，已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數字化轉型的早期階段，參與者分佈於BIoT發展的各個階段。許多提供商仍處於BIoT 1.0或2.0階段，並專注於單一功能的應用場景(例如卡支付)，而安卓的採用範圍往往僅限於特定功能，而非更廣泛的業務運營場景。相較之下，BIoT 3.0參與者透過更開放的生態系統及軟件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來滿足更複雜且分散的數字化需求，使其能支援更廣泛的業務運營，並更有效地拓展至各類數字化應用場景。

按2024年的收入計，商米是全球最大型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商米亦擁有最廣泛的應用程序垂直領域、最廣泛的子垂直領域及地域覆蓋最廣泛的全球業務。此外，商米已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加速行業的發展。商米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取得市場領先地位，超越了已於該行業運營數十年的競爭對手。

全球市場格局預計將趨於整合，有能力跨越多個垂直領域和地區實現規模擴張的參與者有望獲得持久的競爭優勢。

全球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2024年

參與者	成立年份	2024年的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	地理覆蓋範圍	縱向覆蓋範圍	銷售地區	價格區間 (人民幣元)	產品類型	技術能力
本公司	2013年	約3.5	約11%	200多個國家及地區	15	APMEA、美洲及歐洲	400元至18,500元	各類設備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進的WiFi技術 DMP系統 設備與雲集成 開源及模塊化解決方案 開發者支持服務 「即插即用」應用程序 AI算法 專有應用商店
公司A	2000年	約3.2	約10%	約120個國家及地區	4	亞洲、北美洲及歐洲	1,100元至6,200元	台式數字終端、手持式數字終端、集成式收銀秤、自助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專有OS 統一的外設API及一致的用戶界面 專有應用商店 ISV的開發支持平台
公司B	1969年	約2.4	約8%	約170個國家及地區	6	北美及歐洲	5,000元至14,300元	手持式數字終端及平板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開發的掃描引擎 支持RFID技術 數據採集技術 數據分析技術 語音及視頻協作工具
公司C	1984年	約2.0	約6%	約13個國家及地區	2	APMEA、美洲及歐洲	2,500元至13,500元	台式數字終端、手持式數字終端、集成式收銀秤、自助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後端金融技術集成 端到端加密 垂直軟件解決方案 專有應用商店
公司D	1980年	約1.4	約4%	約120個國家及地區	6	北美洲及歐洲	2,500元至6,300元	手持式金融數字終端、手持式零售終端、自助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資產及密鑰管理。 PCI PTS v6的安全性 專有應用商店

來源：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1) 各公司未公開披露具體出貨數據，故難以獲得全面的出貨數據。鑒於產品線範圍廣泛，僅根據價格區間估算出貨量可能會導致出現極大的誤差。
- (2) 價格範圍資料的來源為公司披露、官方網站、年報、投資者資料及採購網站(如亞馬遜、POSGuys及Barcode Inc)等。

附註：

- (1) 公司A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種支付終端、密碼鍵盤及銷售點硬件和軟件，其90%以上的收入來自卡支付解決方案。公司A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公司B是自動識別和數據採集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專注於AIDC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公司B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美國，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是一家全球金融科技和支付公司，為銀行、商戶收單、全球商業、賬單和支付及銷售點提供解決方案。公司C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美國，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是一家商業服務技術公司，在安全支付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專長。公司D是一家於1980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法國的私營公司。

行業概覽

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

BIoT設備的核心組件主要包括LCD屏幕、外殼以及一系列實現設備功能的芯片及電子元件。由於行業參與者之間的設計差異，設備中使用的具體組件可能會有所不同。總體而言，BIoT設備中的LCD屏幕及DRAM內存的價格在整個行業中相對具有可比性。LCD屏幕的價格因尺寸而異，並隨供需動態而波動。自2020年以來，11.6英寸LCD屏幕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而17.3英寸LCD屏幕的單價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400元。由於產能擴張，預計到2029年，11.6英寸LCD屏幕的價格將降至人民幣135元至人民幣150元之間，而17.3英寸屏幕的價格則將降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30元之間。同樣，DRAM內存的價格因容量而異，並受供需及半導體行業週期等因素影響。例如，自2020年以來，DDR4 (8Gb (1Gx8), 2133Mbps, 8G容量) 的價格在每件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6元之間波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BIoT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內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的採訪。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予以編製：(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仍然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間推動全球BIoT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垂直行業數字化需求的增加和BIoT相關技術的進步；及(iii)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應適用該等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變更，均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包括與外商投資管理有關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類產業不允許外商投資，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得到平等對待。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進行管理。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或股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送相關資料，配合監督及檢查。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原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9月6日頒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或其他權益的活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境外投資性質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敏感行業的投資須核准，其他投資須受備案要求規限。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依法高效處理申請，並向符合條件的企業頒發統一編碼的「境外投資證書」，作為完成核准或備案程序的憑證，並根據投資的最終目的地發放。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商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有關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亦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則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其後並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及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會同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及質量認證。電信終端設備及信息技術設備必須經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獲發認證標誌，否則不得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關稅繳納可由收貨人或發貨人自行辦理，或由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受委託報關企業辦理。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對外投資相關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方面對關注國家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或「該規則」）。該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美國人士對涉及「關注國家」（目前僅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個人和實體進行的投資行為。對外投資規則對參與涉及(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的三大技術領域相關交易的美國人士（根據該規則的廣泛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論其身處何處）、美國境外實體的分支機構及美國境內任何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該等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適用於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若干交易，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上述三大技術領域中任一領域，且總部及註冊成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關注國家」的公司；及(ii)與(i)中所述公司存在重大財務關聯的公司。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該對外投資規則約束所涉及的美國人士的交易稱為「受管制交易」，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包括收購若干股權及或有股權、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

監管概覽

限合夥人對聯營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等交易。對外投資規則亦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防止」其非美國實體進行任何屬於牽涉美國人士即為禁止交易範疇的交易。對外投資規則的通知要求同樣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前提是該非美國實體進行的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於需進行通知的交易。此外，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於知情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進行屬於美國人士訂立即為禁止交易範疇的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的部分目的在於加強美國政府對其在特定技術領域涉及中國的若干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力度，這可能給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融資機會帶來新障礙及不確定性。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通知要求或禁令，或未能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提交具備準確完整信息的文件，這可能會使相關美國人士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兩倍交易價值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會因通脹而調整）的罰款（倘存在有意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最高1百萬美元的罰款及最高20年的監禁）。

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制外國人士，故我們認為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無需受該規則的禁令或通知要求所約束。原因是：(i)我們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禁令所規定的任何技術；(ii)我們與從事該等特定技術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必要的財務關聯，故不屬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範疇。儘管我們已開發多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序及功能，用於諸如手勢識別及語音識別等功能，以增強產品的功能及用戶體驗，但該等應用程序及功能均未用於或設計用於該規則規定禁止或需通知交易的任何最終用途。此外，用於訓練我們內部開發的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程序及功能的計算能力遠低於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禁止或需通知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本公司業務、對外投資狀況及其與其他公司之合作關係，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並非屬受管制的外國人士；其原因為本公司既未從事境外投資規定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活動，亦未與從事該類活動的其他公司建立境外投資規定之關聯關係。因此，據現行法律，美國人士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無須向美國財政部辦理申報。然而，該規則是相對較新的監管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地緣政治緊張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的破壞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並影響我們的營運。」

然而，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投資者，應當就對外投資規則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及由此可能產生的責任諮詢其法律顧問。

與增值電信業務及應用程序商店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在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前，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及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應在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符合《食品經營辦法》規定的各項條件。食品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有效期為五年。未按規定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予以處罰。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在租賃房屋時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合同中應包含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在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登記。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東及租戶需簽訂租賃合同，合同一般應包含特定條款，租賃合同應在簽訂後30日內向市、縣級相關建設或房產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房東及租戶未辦理登記手續，房東及租戶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規章制度，制定安全生產標準，保障安全生產。未提供所需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被禁止從事生產活動。

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修訂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暫停相關業務及關閉網站等行政責任，或者情節嚴重者，須負上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

監管概覽

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應當評估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若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可能引發國家安全問題，則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7月23日及2026年1月21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分別以具名方式致電CCRC進行諮詢。CCRC確認，一般而言，若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門的正式通知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CRC在第二次致電諮詢中重申了此觀點。基於此次諮詢結果及考慮到以下事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視為關鍵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公眾生活或公眾利益的可能性為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部門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指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為低。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公民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於任何下列情形在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就出境數據傳輸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在中國境外提供合計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所規定需要就跨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且未向境外傳輸。因此，我們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界定了數據跨境傳輸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簽訂備案標準合約、申請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規定了豁免申報安全評估、簽訂備案標準合約、申請保護認證的數據跨境傳輸條件，及建立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依法有序促進數據自由流動。

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政府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作出進一步解釋或闡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考慮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考慮到我們處理數據的類型及性質以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自身涉及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

監管概覽

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要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違法活動。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依法向個人告知，並提供便捷的支持個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和途徑。《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該等辦法。鑒於我們的生成式AI工具仍處於開發階段，且尚未向公眾開放使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該等辦法的規定目前不適用於我們。

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同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正式生效。《辦法》主要規範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或合成的信息(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影片和虛擬場景)的標識，並建立相應的標識義務和管理要求，旨在增強人工智能生成和合成內容的可識別性和透明度。

根據我們中國數據合規顧問之意見，由於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目前處於內部開發階段，尚未向公眾提供，故該《辦法》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此外，我們目前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預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隱私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旨在保護與個人信息相關的權利和利益，並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了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幾個重要概念：(i)「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方式記錄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相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已匿名化的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信息；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確定處理目的和方式的組織或者個人。

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背景下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的，(i)處理者應當與受託方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和保護措施等重要事項，並對受託方的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及(ii)受託方應嚴格在約定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處理者履行其法律義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亦可於註冊

監管概覽

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倘註冊人於寬限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則為十五年。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於互聯網發佈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版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版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一般採用「先申請」原則。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就有關匯款及存款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銷售，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於外匯登記前完成所需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相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過該金額的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預留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一般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結算相關所得款項等外匯事項。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行使購股權及出售所得款項等有關事項。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可能會使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個有關員工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包括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以及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

監管概覽

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據461號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未能遵守該等稅務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經資格認證後可自有關認證獲批准有效期開始的當前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帶同其副本及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辦妥該等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預先作出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或享有過渡優惠稅收待遇。

股息分派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

監管概覽

取得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並將股份在香港上市交易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須實行就源扣繳，給付人為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須於每次給付或到期應給付時代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產生利潤之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該法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傭關係包括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單位印章，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須於僱用僱員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障機構為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須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未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中國的企業亦須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繳或者免繳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須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將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的單位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日起20日內，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否則，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單位未按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其限期繳存所欠住房公積金，逾期仍未繳存所欠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尋求解除勞動合約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該條明確了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約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資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

監管概覽

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對其進行了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規範等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協定申請全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代為辦理全流通申請。

香港有關法律法規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商業登記申請。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業務分行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一項旨在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該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課繳稅款。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該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而作出規管及控制。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凡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出口當日後14日內呈交。

與新加坡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人員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用人單位及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包括按全職、兼職、短期或合約制與用人單位簽訂服務合約的本地及外籍僱員，但不包括以下受僱人士：

- (a) 海員；
- (b) 家政工人；及
- (c) 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

儘管有上述規定，規定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僱傭法第4部分僅適用於：

- (a) 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及任何所述津貼)或人力部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工人；及
- (b) 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及任何津貼)或人力部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的每名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除外)。

所有用人單位都必須向(a)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用人單位簽訂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保護，以及(c)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在不遲於僱員開始受僱於用人單位之日起14天後，或在替代條款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向其僱員發出僱員關鍵僱傭條款(「關鍵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須提供的關鍵僱傭條款(除非不適用於該僱員)包括用人單位及僱員的全名、職位及主要職責及責任、開始僱傭日期、工作安排(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薪金期、基本薪金、定額津貼及扣減、加班費率、其他與薪金有關的組成部分、假期類型、其他醫療福利及通知期等。

新加坡《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及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已獲得有效的工作准證。任何人士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

- (a) 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併罰；及
- (b) 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處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判處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工作准證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業准證，對象為符合有關資格標準的外國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且：
 - (i) 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每月收入至少5,500新加坡元（從23歲開始隨著年齡逐步增加）；或
 - (ii) 從事其他行業，每月收入至少5,000新加坡元（從23歲開始隨著年齡逐步增加）；
- (b) S准證，對象為符合有關資格標準的技術工人，且：
 - (i) 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每月收入至少3,650新加坡元（從23歲開始隨著年齡逐步增加）；或
 - (ii) 從事其他行業，每月收入至少3,150新加坡元（從23歲開始隨著年齡逐步增加）；
- (c) 工作許可證，對象為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的技術或半熟練工人。

持有S准證及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的可獲性受規管，並取決於（其中包括）人力部有關以下方面的政策：

- (a) 來源國或地區；
- (b) 徵收保證金及稅款；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地工人的比率釐定的受扶養人比率上限；及
- (d) 用人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分類。

此外，移民法規定，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因此，聘用外籍工人的用人單位亦須遵守僱傭法及移民法，以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規定。

《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由工傷賠償法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與用人單位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任何人，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新加坡武裝部隊的任何成員；
- (b) 新加坡員警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中央緝毒局或新加坡監獄管理局的任何官員；及
- (c) 家庭傭工，即受僱於任何私人處所的家庭服務或與之有關的個人，

就該等人士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所受的傷害，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第7(1)條規定，如果僱員因受僱於用人單位而發生或在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而對僱員造成人身傷害，用人單位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支付賠償。此類賠償的金額應根據工傷賠償法附表一的規定計算，有最高及最低限額，並考慮到所遭受人身傷害的嚴重性及持久性等因素。

此外，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4(1)條（與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附表二一同閱讀），每名用人單位必須根據一份或多份經批准的保單向一家或多家指定保險公司投保並維持保險，以應對用人單位根據工傷賠償法就每名從事體力勞動或月薪為2,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不包括任何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付款及任何所述津貼）的僱員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

違反工傷賠償法第24(1)條的用人單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負法律責任：

- (a) 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或

監管概覽

(b) 如該人是慣犯，則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用人單位及僱員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中央公積金法管理用人單位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繳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管理。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9條及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7(1)條制定的任何條例，僱員的每個用人單位必須按照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適當比率每月向中央公積金支付每個僱員的繳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約有相反的規定，用人單位有權從僱員的月工資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向僱員收回的金額。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進一步規定，倘任何已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月薪中收回任何金額的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央公積金支付供款，則該用人單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7)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與商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及保護受新加坡《1998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並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管理。商標法為新加坡商標權的註冊、有效性、續期及執行等提供了框架。

根據商標法第18條，商標一經註冊，註冊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並可根據商標法第19條續期10年。然而，根據商標法第22條，註冊商標可被撤銷，理由為(其中包括)在註冊程序完成之日起5年內，註冊商標尚未由所有人或經所有人同意，在新加坡的貿易過程中就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真正使用，且沒有適當的不使用理由。

此外，商標法第27(1)及27(2)條規定，任何人如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在貿易過程中使用以下標誌，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就與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而言，其商標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
- (b) 凡因
 - (i) 該標誌與該商標相同，並用於與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商品或服務；或
 - (ii) 該標誌與該商標相似，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服務，公眾可能會感到困惑。

商標法第27(3)條還規定，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侵犯在新加坡廣為人知的註冊商標

- (a) 在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而該標誌用於與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並不相似的貨品或服務；
- (b)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將會表示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擁有着存在關聯；
- (c) 有關使用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及
- (d) 擁有着的利益可能會因有關使用而受到損害。

根據商標法，商標所有人可就侵犯註冊商標提起訴訟，而所有人在民事訴訟中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或利潤返還。侵犯註冊商標也可能導致刑事責任。這些罪行包括假冒註冊商標、將註冊商標錯誤地應用於商品或服務，或為犯罪目的製造或擁有物品等罪行。違反這些規定的人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管理組織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就個人數據保護法而言，「**個人數據**」是指關於個人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可以從該數據中識別出來，或從該數據及組織已經或可能有權訪問的其他資訊中識別出來。

組織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以下內容：

- (a) 問責義務 — 制定及實施組織履行個人數據保護法義務所需的政策及實踐，制定接收及回應與個人數據保護法應用有關的投訴的流程，向員工傳達有關組織政策及實踐的資訊，並應要求提供有關此類政策及實踐以及組織投訴流程的資訊；
- (b) 同意義務 — 除非(i)該個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否則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視情況而定)；或(ii)未經個人同意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是個人數據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要求或授權的；
- (c) 目的限制義務 — 僅出於以下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資料：(i)一個通情達理的人在這種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目的；及(ii)該個人已獲告知(如適用)；
- (d) 通知義務 — 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告知個人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除非個人被視為已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機構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e) 查閱及更正義務 — 應個人的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該個人提供該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組織在提出要求日期前一年內已經或可能已經使用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除非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適用及／或(ii)糾正該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適用；
- (f) 準確性義務 — 如果個人數據可能被組織用來做出影響個人數據有關個人的決定，或組織可能向另一個組織披露，則盡合理努力確保由組織或代表組織收集的個人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
- (g) 保護義務 — 通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來保護組織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存儲個人資料的任何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
- (h) 保留限制義務 — 一旦有理由認為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符合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且出於法律或商業目的不再需要保留個人資料，則停止保留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或刪除將個人資料與特定個人有關聯的手段；
- (i) 轉移限制義務 — 除非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否則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到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及
- (j) 數據洩露通知義務 — 評估數據洩露是否會或可能會對受影響的個人造成重大傷害，或是否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傷害。如果是，盡快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做出此類評估後的三(3)個日曆日。還必須以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任何方式通知每個受影響的個人，

對組織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新加坡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涉及的個人資料量及對個人造成的傷害程度進行評估。

監管概覽

與一般企業管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配發、發行及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拆分、股份購回、股份贖回、股份轉換、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程式以及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及審核規定、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等事宜。

此外，公司成員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並受其約束。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前段若干事項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條中的討論無意也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其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及慣例，並受該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所規限。此類變更可能是追溯性的。無法保證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法院或財政當局將同意該詮釋，或該等法律及慣例不會追溯發生變動。

公司稅

企業納稅人(不論是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從新加坡境外收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豁免條件)。然而，如果滿足特定條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納稅人以外國來源的股息、外國分支機構利潤及外國來源的服務收入形式獲得的外國收入可以免除新加坡稅。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其中包括)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應課稅收入可獲部分免稅，最高可達200,000新加坡元：

- (a) 應課稅入息首10,000新加坡元的每一元，只有25%應課稅；及
- (b) 之後應課稅入息的190,000新加坡元的每一元，只有50%應課稅，

公司超過首200,000新加坡元(部分免稅後)的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率17%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及預扣稅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受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一級稅制**」)管轄。在一級稅制下，從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是最終稅，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配給其股東。該等股息於股東手中免稅，不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管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按現行稅率9%向新加坡進口的商品及服務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徵收。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簽立或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並於新加坡收取，則轉讓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

監管概覽

美國及歐洲法律法規

有關關稅的法規

2024年5月14日，美國政府宣佈對鋼鋁、半導體、電動車、電池、關鍵礦物、太陽能電池、港口起重機及醫療產品徵收更高關稅。該等更高關稅乃基於其聲稱中國從事不公平貿易活動。該等關稅中稅率最高的部分適用於電動車，該等產品自2024年9月27日適用100%關稅率，較此前25%的稅率有所上調。另外，自2024年10月30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電動車徵收更高的反補貼關稅。該等新關稅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介乎17.0%至35.5%（特斯拉除外，其被徵收的反補貼稅為7.8%），具體稅率取決於生產該車輛的OEM。該等新關稅適用於電動車，並不適用於我們所開發的解決方案；因此，該等美國及歐盟的新關稅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已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145%的關稅。2025年10月30日，中美宣佈，美國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互惠」關稅和10%的「芬太尼」關稅，以取代145%關稅，為期一年，同時繼續談判一項更長期的貿易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將維持55%的綜合稅率，包括三部分現有關稅：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新增的20%的關稅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美國海關法規下的小額豁免並不包括我們的貨物。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適用於我們智能設備的美國進口關稅稅率介乎0%至7.5%之間，而對附件的稅率介乎0%至25%之間。於2025年上半年，在採取進一步政策行動後，適用於智能設備的關稅稅率增加至約20%至37.5%，而附件則增加至20%至55%。中國和美國隨後達成的協議將這些稅率降低了10%。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美國此前針對中國實施的佔上述關稅稅率 20% 的徵稅行動無效，但特朗普政府宣佈，與中國達成的貿易協議等協議項下的關稅稅率將繼續適用。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美國

美國並無全面統一的聯邦個人數據法律。相反，個人數據保護及監管現由各州負責。

本集團於美國收集的數據儲存於俄勒岡州。於2023年6月，俄勒岡立法機構通過參議院第619號法案《俄勒岡消費者隱私法案》（「OCA」）或「該法」。OCA由俄勒岡州長Kotek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OCA第646A.572(1)條，法律適用於任何在該州開展業務或向該州民眾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人士，且於一個日曆年內，控制或擁有(a)100,000名或以上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但不包括僅就完成支付交易目的而控制或處理的個人數據；或(b) 25,000名或以上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且通過出售個人數據所得收入佔該人士年度收入總額的25%或以上。根據OCA第646A.570(13)(a)條，「個人數據」指鏈接或可合理鏈接至消費者或與可識別、鏈接或合理鏈接至一戶家庭中一名或多名消費者的設備相關聯或可合理鏈接至該類設備的數據、衍生數據或任何唯一識別符。根據OCA第646A.570(7)條，「消費者」指居住於該州以除商業或僱傭以外任何身份行事的自然人士。

本集團主要向終端用戶分發及出售產品，該等用戶為加利福尼亞州、德克薩斯州、紐約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佐治亞州、賓夕法尼亞州、北卡羅來納州、華盛頓州及俄亥俄州的商人。在這些州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加利福尼亞州、德克薩斯州及佛羅里達州均具有已生效個人數據法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加利福尼亞州、德克薩斯州及佛羅里達州中，僅加利福尼亞州具有已生效個人數據法律。

在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數據隱私由《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對應《加州民法典》第1798.100條及以下條款）管轄，經《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及擴充。CCPA於2018年6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其實質性隱私要求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20年7月1日完全生效。CCPA適用於企業，定義為在加州開展收集及控制消費者個人信息處理業務（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的營利性實體，並需滿足下列至少一項管轄門檻：(1)2022年至2024年，上一日曆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25百萬美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自2026年1月1日起，上一日

監管概覽

歷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26,625,000美元，(2)每年單獨或聯合購買、出售或共享100,000名或以上消費者或家庭成員的個人信息，或(3)年收入的50%或以上源於從出售或共享消費者個人信息中獲得。根據CCPA，「個人信息」指可識別特定消費者或家庭、與特定消費者或家庭相關、描述特定消費者或家庭、可合理關聯至特定消費者或家庭，或可直接或間接合理鏈接至特定消費者或家庭的信息；「消費者」指於加利福尼亞州居住的自然人士；「收集」指購買、租賃、收集、獲得、接收或訪問與消費者有關的任何個人信息，包括接收消費者的信息或通過觀察消費者行為獲得的信息。

於2023年，德克薩斯州立法機構通過眾議院第4號法案，頒佈《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及安全法案》(「TDPSA」)。TDPSA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TDPSA第541.002(a)條，該法律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1)於該州開展業務或提供該州居民使用的產品或服務，(2)擁有或參與個人數據出售，及(3)並非美國小企業管理局所界定的小企業，但本項所述人士適用第541.107條規定的情形除外。根據TDPSA第541.001(19)條，「個人數據」指任何信息，包括可鏈接或可合理鏈接到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敏感數據。當控制者或處理者將假名化數據與其他可合理關聯至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數據結合使用時，則該假名化數據也屬於該術語範疇。該等術語不包括去識別化數據或公開可得信息。根據TDPSA第541.001(15)條，「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指易識別(直接或間接)的消費者。根據TDPSA第541.001(7)條，「消費者」指僅以個人或家庭成員身份行事的該州居民。該術語不包括以商業或僱傭身份行事的個人。

於2023年6月，佛羅里達州州長簽訂SB262法案，亦被稱為《佛羅里達州數字權利法案》(「FDBR」)。FDBR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FDBR第501.703(1)條，該等法律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於該州開展業務或提供該州居民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及(b)處理個人數據或從事個人數據銷售。根據FDBR第501.702(19)條，「個人數據」指任何信息，包括鏈接或可合理鏈接到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敏感數據。當控制者或處理者將假名化數據與其他可合理關聯至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數據結合使用時，則該假名化數據也屬於該術語範疇。根據FDBR第501.702(16)條，「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指易識別(直接或間接)消費者。根據FDBR第501.702(8)條，「消費者」指該州居民或僅以個人或家庭成員身份居住於該州的個人。該術語不包括以商業或僱傭身份行事的個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主要運營州的個人數據法律概要。

州	州個人數據法律生效日期	管轄門檻	是否滿足管轄門檻	遵守州個人數據法律
俄勒岡	2024年7月1日	<p>《俄勒岡消費者隱私法案》(OCPA)適用於任何在俄勒岡州開展業務，或向該州居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人士，且於一個日曆年內，控制或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一個日曆年內100,000名或以上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但不包括僅就完成支付交易目的而控制或處理的個人數據，或25,000名或以上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且通過從出售個人數據中獲得該人士年度收入總額的25%或以上。 <p>OCPA將個人數據界定為鏈接或可合理鏈接至消費者或與可識別、鏈接或合理鏈接至一戶家庭中一名或多名消費者的設備相關聯或可合理鏈接至該類設備的數據、衍生數據或任何唯一識別符。</p> <p>OCPA將消費者界定為該州居民且不包括以商業或僱傭身份行事的自然人。</p>	否	不適用

監管概覽

州	州個人數據法律 生效日期	管轄門檻	是否滿足 管轄門檻	遵守州個人 數據法律
德克薩斯	2024年7月1日	<p>《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及安全法案》(TDPSA)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德克薩斯州開展業務或提供該州居民使用的產品或服務； • 處理個人數據或從事個人數據銷售，及 • 並非美國小企業管理局所界定的小型企業，但未經消費者同意，該等業務不得出售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除外。 <p>TDPSA將個人數據界定為可鏈接或可合理鏈接到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任何數據。</p> <p>TDPSA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定義為易識別(直接或間接)的消費者。</p> <p>TDPSA將消費者界定為僅以個人或家庭成員身份行事的該州居民。該術語不包括以商業或僱傭身份行事的個人。</p>	否	不適用
佛羅里達	2024年7月1日	<p>《佛羅里達州數字權利法案》(FDDBR) (佛羅里達州法規第501.701條) 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1)於該州開展業務或提供該州居民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及(2)處理個人數據或從事個人數據銷售，包括「控制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其股東或擁有人的利益或經濟利益而組織或運營； • 收集消費者的個人數據，或代表收集該等信息的實體；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釐定消費者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及方式； • 全球年收入總額超過10億美元，及 • 滿足以下至少一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全球年總收入的50%或以上來自在線廣告銷售，包括提供定向廣告或在線廣告銷售； ○ 運營搭載集成虛擬助手、連接雲計算服務且支持免提語音激活(機動車除外)的消費者智能音箱及語音指令組件服務； ○ 運營應用商店或數字分發平台，提供至少250,000種不同的軟件應用程序供消費者下載和安裝。 <p>FDDBR將個人數據界定為鏈接或可合理鏈接到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的任何信息(含敏感數據)。</p> <p>FDDBR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界定為易識別(直接或間接)的消費者。</p> <p>FDDBR將消費者界定為該州居民或僅以個人或家庭成員身份居住於該州的個人。該術語不包括以商業或僱傭身份行事的個人。</p>	否	不適用

監管概覽

州	州個人數據法律 生效日期	管轄門檻	是否滿足 管轄門檻	遵守州個人 數據法律
加利福尼亞	2020年1月1日	<p>《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 (《加利福尼亞州民法典》第1798.100條及後續條款) 適用於企業，界定為符合以下情形的營利性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 • 釐定處理消費者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及方式； • 於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及 • 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管轄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至2024年，上一日歷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25百萬美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自2026年1月1日起，上一日歷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26,625,000美元 ○ 購買、出售或共享100,000名或以上消費者或家庭成員的個人信息，或 ○ 年收入的50%或以上源於出售或共享消費者個人信息。 	是	經諮詢我們在美國的數據合規顧問並考慮到其意見後，我們知悉我們已就在加利福尼亞的數據收集及處理遵守CCPA要求。
紐約、伊利諾伊、馬薩諸塞、佐治亞、賓夕法尼亞、北卡羅來納、華盛頓及俄亥俄	無已生效個人數據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適用於我們在歐洲經濟區(「EEA」) 設立的機構開展的所有活動，或與我們提供給EEA用戶或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活動，或與監控其在EEA的行為相關的活動。GDPR建立了一系列限制和合規義務，包括個人數據所涉主體的同意權與各項權利的相關要求、個人數據向EEA境外傳輸的相關要求、安全漏洞通知相關要求以及個人數據安全和保密性相關要求。倘我們的運營被發現違反GDPR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被迫改變業務實踐，並面臨聲譽損害，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嚴重違反GDPR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最高可達年收入總額的4%。其他特定違規行為可被處以最高達年收入總額2%的罰款。在中國及歐洲(包括英國)，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GDPR的要求收集並儲存數據。為支持我們在歐洲的區域銷售團隊，若干客戶服務由我們的中國團隊處理，其能根據正當同意、授權、評估及已有的保護措施收集若干客戶聯絡資料。

除上述聯絡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美國及歐洲(包括英國)之間概無其他跨境數據傳輸。經我們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數據合規顧問建議，除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的整改通知外，我們在整體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追溯至2013年，本集團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創立。在多年的發展歷程中，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林先生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或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承擔主要責任。於本集團成立前，林先生作為連續創業者，亦是商業數字化領域的公認領袖，擁有近20年的行業經驗。彼於1999年首創了全球第一個PC端POS機，並於2010年代初期，彼洞察移動互聯網趨勢，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安卓端POS機。作為本集團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林先生憑藉其於行業的專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成功舉足輕重，並透過其具遠見的領導力，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技術引入創新元素。林先生於2015年帶領推出本公司的智能商業物聯網平台。基於開拓精神及於商業硬件研發設計的豐富經驗，林先生率先於商業物聯網終端領域引入「硬件+軟件+服務」的下一代概念。憑藉對計算領域及商業信息化的深刻理解，林先生亦提出了「物聯網PaaS平台」及「以物聯網為核心的數據解決方案」等概念，並透過持續投入發明、研發及商業化工作，為本公司主要產品及技術奠定根基，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米大程序、物聯網一體機、SUNMI LINK協議及Hyper Wi-F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佔有率超過10%，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經歷增長。

里程碑

以下概述自業務開始以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 我們推出我有外賣作為全球首個按需配送POS解決方案。
2016年	我們宣佈我們的旗艦產品V系列正式全球首發。 商米為商戶及軟件開發者推出了全球首款BIoT一體機，並開發了全球首款跨區域跨場景、實時連接的BIoT平台（由SUNMI OS及商米應用市場支持），賦能商戶擁抱移動互聯網時代。
2017年	商米應用市場中的應用程序數量突破1,000個。
2018年	我們發佈業內首款支持金融級別的人臉支付收銀產品。 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個國家及地區，海外出貨量佔總銷量近一半。
2019年	我們的估值超10億美元，股東基礎包括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集團及美團的投資實體。 我們發佈SUNMI OS 3.0，平台軟件開發者超過10,000個。 北京商米之家開業，佈局線下為商戶提供本地化服務。
2020年	我們的月活躍設備超過190萬台，遍佈逾200個國家及地區。
2021年	我們升級商米BIoT戰略，並致力於打造互聯互通的全場景數字化。 我們推出業界首個自研的AI商品識別技術及條碼深度學習算法，獲得業界廣泛好評。
2022年	我們推出全球第一個物聯網PaaS平台，該平台提供通用軟件基礎設施，使商戶及／或開發者能夠開發、管理及升級其物聯網軟件應用程序。
2023年	我們推出SUNMI OS 4.0。 我們推出商米第三代產品。
2024年	我們與開發者組織了首次開發者大會。 SUNMI Hyper WiFi正式上線。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我們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商米科貿	2023年7月14日	銷售智能終端及相關服務
商米香港	2019年7月2日	銷售智能終端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未發生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先生及陳楚香女士(林先生之母)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2014年10月，丁迪女士通過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取得本公司5.56%的股權。2015年5月，江偉強先生向林先生及陳楚香女士收購本公司合共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丁迪女士及江偉強先生均為我們的早期個人天使投資者(身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5月，林先生及陳楚香女士向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轉讓合共19.1624%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分別持有本公司13.1176%及6.0448%的股權。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自成立以來均由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僱員或前僱員持股平台。

2014年至2019年期間，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我們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過程中，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整個期間持續被稀釋，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19年4月降至僅22.3845%。鑒於林先生在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為提升本公司決策效率及維持林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2019年6月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其註冊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全部為內資股。由林先生、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所持有的每一股A類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擁有十票投票權；每一股B類股份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涉及慣常保留事項的決議須不計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201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2024年初，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所持有的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2024年2月，林先生分別從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收購本公司3.5%及1.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047,151.6元及人民幣25,305,922.1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有合夥由寧波沃有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影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持有87.0066%、10.9523%及2.0411%的權益。寧波沃有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林影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8.6247%及1.3753%的權益。寧波握友由孔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87.2734%及12.7266%的權益。林影女士及孔敏先生均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林先生身為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沃郵合夥於2017年4月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來，林先生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並行使，因此，承授人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條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款及條件，持有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沃郵合夥中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 林先生為沃郵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沃郵合夥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有合夥權益1%。林先生亦為寧波沃郵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壩」)、寧波沃郵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善」)、寧波沃郵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物」)、寧波沃郵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期」)、寧波沃郵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易」)、天津握友玖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握友玖號」)、寧波沃郵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爾」)及寧波沃郵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郵榴」)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分別為0.0143%、1.1670%、1.8285%、2.8064%、0.0909%、0.9997%、0.3186%及3.9531%。沃郵壩、沃郵善、沃郵物、沃郵期、沃郵易、握友玖號、沃郵爾及沃郵榴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沃郵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分別為63.3716%、10.4296%、8.7237%、3.9801%、3.4196%、3.3933%、3.1380%及2.5441%；及
- 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陳桂鴻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曾桂榮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沃郵壩持有7.3233%、14.9642%、19.7610%及3.4158%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沃郵合夥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有限合夥人於沃郵合夥持有30%或更多權益。

沃郵合夥已委託申請H股「全流通」，待取得全流通批准及上市後，倘沃郵合夥擬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向有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手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倘本公司擬實施新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則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第7號文完成相關登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人員的登記不存在可預見的障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代價日期	概約總代價 (人民幣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⁷⁾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的折讓 ⁽²⁾
暴龍投資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3月21日	5,000,000	71,428,569	0.49	97.76%
深創投集團	2014年8月8日	2014年9月2日	20,000,000	180,000,000	0.89	95.94%
	2015年5月8日	2015年6月5日	15,000,000	675,000,000	2.68	87.76%
金星創投	2014年8月8日	2014年8月29日	20,000,000	180,000,000	0.89	95.94%
	2015年5月8日	2015年6月18日	15,000,000	675,000,000	2.68	87.76%
漢濤諮詢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28日	105,000,000	675,000,000	2.68	87.76%
光易投資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9月21日	20,000,000	2,827,300,816	9.35	57.30%
雲鑫創投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日	292,191,000	5,346,608,276	16.53	24.50%
	2019年1月18日 ⁽³⁾	2019年1月30日	192,809,000	3,207,915,200	9.92	54.69%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4日	680,000,000	6,680,000,667	18.56	15.23%
	2019年4月17日 ⁽⁴⁾	2019年7月10日	508,008,000	5,344,039,211	14.84	32.22%
農銀穩盈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2日	54,400,000	5,346,608,276	16.53	24.50%
	2019年1月18日 ⁽⁵⁾	2019年1月28日	13,600,000	3,207,915,200	9.92	54.69%
善商投資	2024年3月6日 ⁽⁶⁾	2024年3月11日	229,814,836	5,578,030,000	15.49	29.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根據發售價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匯率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嘉興沃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為前有限合夥形式的持股平台)，由林先生擔任總經理控制，自成立起由林先生及林影女士分別擁有99.9919%及0.0081%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以下各方轉讓：(i)丁迪女士、漢濤諮詢、深創投集團及暴龍投資，均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ii)嘉興會凌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會凌玖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及(iii)陳楚香女士及沃有合夥。
- (5) 該等股份由嘉興沃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自該等股份轉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該等股份由雲鑫創投及寧波握友轉讓。
- (7) 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我們的POS解決方案；(ii)商米應用市場中的應用程序及下載量不斷增加；(iii)建立我們的產品線並向海外國家及地區擴展；(iv)發佈我們的SUNMI OS 3.0；及(v)推出業界首個自研的AI商品識別技術及條碼深度學習算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如適用)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投資的時間點、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受限於一年的禁售期。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的規定，資深投資者(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的標準)，包括漢濤諮詢及深創投集團，於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內，應保留其在上市時投資總額的至少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全部資金均已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業內的知識與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上述所有特殊權利已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知，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鑫創投

雲鑫創投於2014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源於支付寶，現發展為世界領先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之一。

漢濤諮詢

漢濤諮詢為於2003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若干合約安排為一家由美團全資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美團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是中國領先的電商服務平台。

金星創投

金星創投為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完全擁有，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集團控制。小米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集團為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其最大股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直接擁有28.20%股權；及(ii)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71.80%的股權，且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概無深創投集團股東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五名股東合共持有深創投集團剩餘71.8%股權中的約26%，且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深創投集團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5,100億元。

善商投資

善商投資為於2023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合夥權益，後者最終由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其12%股權的國有公司)及其餘下的股東包括專業投資者、其他國有公司及企業。善商投資的其餘39.6%合夥權益由嘉善縣善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9.40%合夥權益由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二者均為有限合夥人，且最終由嘉善縣財政局(嘉善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

農銀穩盈

農銀穩盈為於2017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農盈湖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3322%，其有限合夥人農銀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6678%。上述兩家公司均最終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暴龍投資

暴龍投資為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i)其普通合夥人麥濤(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0%；(ii)林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0%；(iii)本公司現有股東丁迪女士(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及(iv)2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90.00%，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中無任何一名合夥人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上海光易

上海光易為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光易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光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該普通合夥人由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2.00%，後者為由韓彥及柴愛寶(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及(ii)1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00%，且其中無任何一名合夥人擁有超過25%的權益。

過往上市嘗試

2021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但隨後於2022年3月，我們自願撤回申請，經計及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導致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24年後，鑒於在聯交所上市將(a)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化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知名度，(b)接觸國際資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c)進一步提升市場形象並協助我們吸引國際人才，(d)促進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展，及(e)助力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戰略，我們已根據最新的公司發展戰略啟動H股上市籌備工作。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包括不同投票權架構)提出任何重大意見及任何重大疑慮，該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且概無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事項，或需要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實益權益	本公司的 概約投票權
A類股份			
林先生	98,584,276	27.38%	79.04%
B類普通股			
沃郵合夥	28,877,670	8.02%	2.32%
沃有合夥	10,622,371	2.95%	0.85%
寧波握友	1,751,241	0.49%	0.14%
雲鑫創投	98,182,427	27.27%	7.87%
漢濤諮詢	29,515,358	8.20%	2.37%
金星創投	28,011,271	7.78%	2.25%
深創投集團	24,777,737	6.88%	1.99%
善商投資	14,832,000	4.12%	1.19%
丁迪	9,444,524	2.62%	0.76%
Jiang Nanchun*	5,042,068	1.40%	0.40%
農銀穩盈	4,660,874	1.29%	0.37%
暴龍投資	3,559,097	0.99%	0.29%
光易投資	2,139,086	0.59%	0.17%
總計	360,000,000	100%	100%

附註： 據本公司所知，江偉強先生所持股份轉讓予江偉強先生之子Jiang Nanchun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的 H股數目	持有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實益權益	於本公司的 概約投票權
A類股份					
林先生.....	98,584,276	—	98,584,276	24.49%	76.43%
B類普通股					
沃郵合夥.....	—	28,877,670	28,877,670	7.17%	2.24%
沃有合夥.....	—	10,622,371	10,622,371	2.64%	0.82%
寧波握友.....	—	1,751,241	1,751,241	0.43%	0.14%
雲鑫創投.....	—	98,182,427	98,182,427	24.39%	7.61%
漢濤諮詢.....	—	29,515,358	29,515,358	7.33%	2.29%
金星創投.....	—	28,011,271	28,011,271	6.96%	2.17%
深創投集團.....	—	24,777,737	24,777,737	6.15%	1.92%
善商投資 ⁽¹⁾	—	14,832,000	14,832,000	3.68%	1.15%
丁迪.....	—	9,444,524	9,444,524	2.35%	0.73%
Jiang Nanchun.....	—	5,042,068	5,042,068	1.25%	0.39%
農銀穩盈.....	—	4,660,874	4,660,874	1.16%	0.36%
暴龍投資.....	—	3,559,097	3,559,097	0.88%	0.28%
光易投資.....	—	2,139,086	2,139,086	0.53%	0.17%
其他公眾股東.....	—	42,626,800	42,626,800	10.59%	3.30%
總計.....	98,584,276	304,042,524	402,626,800	100%	100%

附註：

- (1) XINWUTANG CO., LIMITED乃善商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9,945,700股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24.86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持有24,777,7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在上市後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261,415,724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3%。

公眾持股量

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全球發售完成後，(i)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雲鑫創投，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合共238,017,985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9.12%，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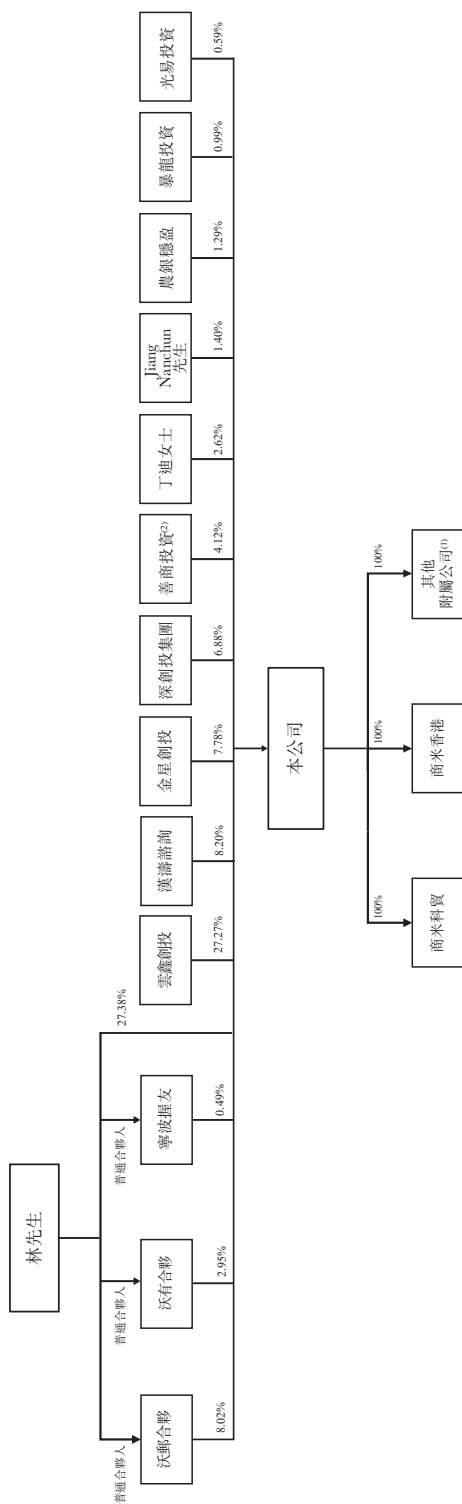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計164,608,81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目約54.1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而規定比例為以下較高者(即根據發售價為15%) (i)於上市時，導致公眾持有的該等證券預期市值為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根據發售價)的1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有於上市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均不得計入自由流通量。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約773百萬港元市值的H股於上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根據發售價)佔我們H股總數的10.23%，該部分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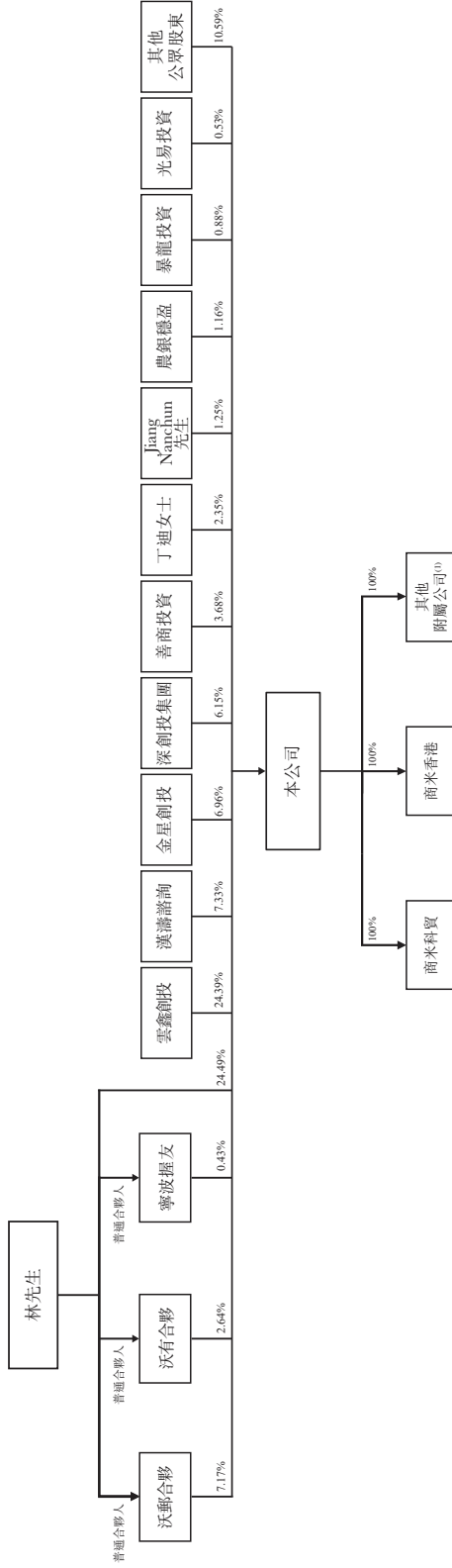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30家其他附屬公司。
- (2) XINWUTANG CO., LIMITED乃善商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將認購9,945,700股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24.8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商業物聯網(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顛覆性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硬件、軟件及數據洞察，賦能眾多線下商業場景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核心商業運營流程(如支付、會員管理、訂單履約、存貨控制及員工管理)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期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市場將於未來五年出現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 我們的全球商業合作夥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1,000個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8,000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6,000個。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0多個國家和地區部署了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最廣泛的業務網絡。
- 我們覆蓋最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超過100種行業細分垂直領域，如餐廳、超市、運動及健身、診所及物流配送。
- 我們的月活躍智能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台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9百萬台，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0百萬台。

我們於BIoT行業的智能設備設計及工藝、PaaS平台及軟件技術，以及AI驅動的數據分析等領域，擁有產品及技術創新的往績。自我們首次推出全球首款BIoT一體機V1以來，這種持續的創新推動我們在短短三年內即實現全球收入突破100百萬美元，確立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並使我們成為十大行業參與者中最年輕的公司。

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設備及BIoT PaaS平台。我們每台智能設備均由我們的專業商用操作系統(即SUNMI OS)提供支持，使商戶能夠高效管理及優化其交易與運營。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提供統一的軟件基礎設施，配備即用型開發工具，使商戶及開發者能夠高效開發、管理及升級用於智能設備的特定垂直場景軟件應用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商米應用市場的應用程序累計下載次數超2億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服務全球前50大食品及飲料企業中逾70%的企業。在中國，我們已實現超過70%的餐飲百強企業覆蓋率及超過60%的百強連鎖商店覆蓋率。下表載列採用了我們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選定及公開宣佈的主要客戶和用戶。

我們的客戶覆蓋面

我們的代表性客戶／用戶



不止於此.....

外賣送餐	餓了麼、Keeta、Uber Eats、Deliveroo、Foodpanda、GrabFood、Glovo、HungryPanda.....
零售	山姆會員商店、全家便利商店、泡泡瑪特、優衣庫、蔚來、堂吉訶德、永旺、永輝生活、世紀聯華、錢大媽、美宜佳、便利蜂、百果園、良品鋪子、7-Eleven.....
餐飲	Tims、漢堡王、Popeyes、肯德基、麥當勞、賽百味、Ocha Thailand、CoCo都可、茶百道、霸王茶姬、鮑味鴨脖、鍋園食品、老鄉雞、九毛九、巴黎貝甜、和府撈麵.....
生活服務	阿里巴巴、京東、拼多多、得物、途虎、OneCard、Easy Tax Refund、Bluelabel、NTUC FairPrice.....
支付	環球支付、微信、TikTok、Payby、Etisalat、LINE Pay、OPay、Paytm、通聯支付、Haulmer、Izipay、NETSTARS.....
旅行及交通	龍騰出行、Xanh SM、同程旅行、去哪兒、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中老鐵路、河內火車站、香格里拉國際酒店、如家集團、錦江國際、中石化加油站、中石油加油站、關西國際機場.....
快遞收派及自動化	順豐速遞、極兔速遞、建達、菜鳥網絡、博世華城、恆力集團.....
藥妝	植物醫生、上海家化、妍麗、完美日記、大參林、天士力、屈臣氏、海王星辰.....
數字化	LINE MAN Wongnai、蝦皮、有贊、科脈、天財商龍、思迅、銀豹、秦絲、網客軟件、金蝶、微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落地了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覆蓋包括全部G20國家在內的全球90%以上的市場。我們除服務企業及商戶外，亦賦能軟件開發者，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商業及商戶應用程序開發者生態系統。以下世界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連接至我們DMP的智能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獎項等國家級認可，以及「上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上海市質量標桿」及「上海市品牌引領示範企業」等市級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設備榮獲逾30項國際設計大獎，包括13項紅點獎、1項iF設計金獎、12項iF設計獎、2項優良設計獎。

業 務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推動價值鏈整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佔有率超過10%。我們所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15個主要行業和超過100種細分垂直領域，例如餐飲、外賣、零售、運輸、物流、酒店及醫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支持約66,000家商業合作夥伴，月活躍智能設備約6.0百萬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促成了商業場景下全球最活躍的開發者生態系統的建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吸引超過42,000名開發者，支持約33,300款可供下載的應用程序，累計下載量突破2億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商米應用市場自2019年起即成為全球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面向企業的物聯網應用程序市場。其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包含開發者和商業合作夥伴的多元化生態系統，推動跨產業垂直領域的創新，並快速拓展關鍵業務應用程序的部署。2025年4月，我們於新加坡推出了BIoT設備穩定幣支付解決方案。

我們創建了整合硬件、操作系統及雲基礎設施的一體化架構。我們持續進化的端雲一體化，結合BIoT PaaS平台，賦予智能終端雲端智能，支持實時迭代，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拓展應用場景。此創新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亦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企業及商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AI算法、智能麥克風陣列、邊緣AI芯片及多傳感器融合設計等先進技術融入產品，從而提升設備智能程度、增強響應能力，並拓展其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靈活性。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全球佈局及全面的BIoT解決方案，我們參與今天的金融創新。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推動數字貨幣應用並加快數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6年推出數字貨幣賦能支付功能，是最早推出數字貨幣賦能支付功能的公司之一；許多其他參與者於2023年及2025年後期階段推出數字貨幣兼容支付產品。我們的全系列智能終端均能支持數字人民幣、穩定幣及其他創新支付方式交易。

作為BIoT價值鏈中的核心參與者，我們持續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共同推動行業整體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企業及商戶在各種商業場景中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增強其客戶忠誠度。隨著這些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的依賴日益加深，彼等在平台上積累的寶貴行為洞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合作關係，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與此同時，我們亦通過降低進入門檻、提升服務能力及支持其全球拓展，賦能軟件開發者。通過上述舉措，我們使所有利益相關者能夠與我們共同成長並實現成功。

卓越的產品創新往績記錄

通過軟硬件架構一體化和雲端化設計，我們的BIoT設備具備性能卓越、可靠性高、產品線條流暢、設計輕

薄，且電池續航延長的特點。此外，我們的設備支持無縫物聯網連接和廣泛的應用兼容。為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自定義選項和全面的二次開發能力，促進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無縫經營。

- **智能設備：**我們的智能設備基於商米CBB硬件平台技術打造，全系列支持搭載商米自研SUNMI OS、DMP及Hyper-WiFi技術，兼顧標準化、個性化，支持豐富的軟件定義，旨在滿足全球商業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需求。在大規模OTA部署支持下，我們的智能設備在掃碼速度、運動容差及讀取距離等關鍵性能指標上的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在我們的內部測試中，與選定的可比競爭產品相比，我們的掃描模塊在景深方面展現出近乎100%的優勢，在批量掃描效率方面展現出30%的優勢。我們的Hyper-WiFi技術可提供高達傳統WiFi 10倍的覆蓋範圍，大幅降低高密度場景下的干擾和延遲。自Hyper-WiFi推出以來，我們將線上投訴從2023年的38.9%大幅減至2025年的4.9%。我們的旗艦產品V系列是全球首款專為移動互聯網應用場景打造的智能設備，突破傳統移動POS設備只局限於刷卡支付功能，實現了跨時代的升級。自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V系列服務於全球十大外賣平台中的七家，在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展示了強大的市場驗證。
- **基於雲的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首創了BIoT雲端生態系統，具備高併發性。我們的雲端架構可支持全球超過一億台智能設備的實時同時聯網，高頻接口可用性(即設備高頻調用接口的成功率)超過99.99%，且部分高頻接口的平均響應時間低於50毫秒。依託OTA更新系統，我們已發佈超過3,000個版本的迭代升級，實現實時升級和設備與雲端的高效協同。為進一步賦能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我們提供豐富的遠程管理套件，包含設備狀態監測、遠程控制及定制桌面配置等數百項微服務。
- **AI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將AI能力整合至BIoT解決方案中的企業之一。我們推出面向商業用途的AI驅動低代碼開發工具，並將AI算法融入智能設備中，顯著提升設備性能並降低成本。該成本效益進一步提升我們BIoT設備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硬件成本的情況下提供智能功能。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I掃碼器在實現與行業同等性能的同時，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每條條碼演算法及掃描器成本可降低約15%至25%。

廣泛的全球覆蓋與強大的本地化能力

我們是首批建立大規模全球業務佈局的中國物聯網公司之一，創始團隊早在2003年即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目前已建立了遍佈全球的本土銷售網絡，產品及服務已覆蓋全球90%以上的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版圖已擴展至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亞太地區、北美地區、中美及南美地區以及中東及非洲地區，按地域覆蓋面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各地區的收入都超過我們總收入的20%，其中美洲及歐洲在2024年及2025年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0%以上。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球運營的全方位一體化基礎設施，涵蓋語言本地化、支付網關、第三方配送平台接入及稅務合規。這些基礎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致且可靠的BIoT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無憂拓展國際業務，實現與我們的共同成長。例如，SUNMI OS配備約800個高度兼容的API，實現統一與外設管理，從而標準化多樣化的硬件規格，這明顯高於業內同行。商業應用程序開發者可輕鬆將其應用程序適配超過60款智能設備。該兼容性亦使全球企業能在不影響性能或運營效率的情況下，平穩過渡至新一代智能設備。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3,000名客戶在多個國家及地理區域開展業務。

我們的BIoT PaaS平台使我們能夠為全球企業及商戶提供本地化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中沉澱的標準化與模組化能力，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滿足國際客戶多元且不斷演變的需求，同時保持可擴展性與高效

性。例如在餐飲場景，我們的BIoT PaaS平台積澱了超過500個預裝模組，具有排隊管理、翻台管理、會員管理、結賬、配送協調、廚房運營、排版管理等通用核心功能。這些模組提供基礎，國際客戶可在此基礎上根據特定市場需求疊加本地化功能。

廣泛的垂直場景覆蓋與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的雲端一體架構，使我們能夠將來自多元化商業場景中積累的寶貴洞察進行模組化與標準化，從而構建可規模化基於雲的數字化基礎。在過去十年間，我們已將智能設備拓展至超過60款型號，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定制。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已成功複製到眾多垂直場景。我們提供一整套智能設備，覆蓋15大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如美容養生、時尚零售、交通運輸、健身、酒店及醫療等，顯著拓寬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前十大行業參與者中，我們提供最廣泛的智能終端型號。該等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各行業中多元化豐富的商業場景。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BIoT解決方案，為商戶及企業賦能，實現從庫存管理、訂單處理、會員運營到最後一英里配送的全流程一體化能力。這一綜合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黏性並促進跨品類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的高忠實度客戶（定義為於2019年至2025年間至少三個不同年份有採購記錄的客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80%。

我們亦與行業領先的客戶建立合作，以深化行業認識並加速產品與市場的契合。主要商業合作夥伴包括全球領先零售及電商企業（如山姆會員商店、全家便利商店、泡泡瑪特、阿里巴巴、京東及拼多多），以及領先的外賣平台（包括Glovo、Uber Eats、Keeta及Foodpanda）。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前十大外賣平台中有七家平台採用了我們的解決方案。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迅速了解行業需求並落地到產品，同時提升品牌影響力，進而幫助我們以更高效率獲取新客戶。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加強客戶互動，我們已與全球各地的本地合作夥伴共同設立了50多間商米之家線下體驗中心。這些旗艦店作為我們新一代產品的展示窗口，強化了我們作為創新領導者的品牌形象。

經驗豐富且具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是中國最早一批從事BIoT領域的行業開拓引領者，既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又擁有紮實的技術背景。我們的創始人林喆先生作為連續創業者，亦是商業數字化領域的公認領袖，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彼於1999年首創了全球第一個PC端POS機。在21世紀第一個10年初期，彼洞察移動互聯網趨勢，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安卓端POS機。2013年創立商米後，林先生帶領本公司推動BIoT價值鏈的深度變革。我們的核心領導團隊亦擁有來自全球領先企業的數十年經驗，包括阿里巴巴、摩托羅拉及寶鋼集團。彼等的綜合專業能力與行業聲譽，對於推動商米成為全球BIoT領域的創新引領者發揮了關鍵作用。

發展戰略

推動BIoT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產業化

我們致力於加強研發投入，吸引頂尖人才，將行業前沿技術與商業實踐相結合。

- **智能設備：**我們將持續強化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能力，鞏固技術基礎。我們將重心繼續放在前瞻性技術研究、標準化以及持續優化技術架構，以支持產品升級和持續創新。例如，我們將繼續加大對CBB的投入，進一步標準化我們的底層架構，確保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架構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探索Hyper-Wi-Fi及Super POS等前沿技術，同時加強智能設備在數字貨幣領域的應用，提高穩定幣交易支持等領域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BIoT PaaS平台：**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BIoT PaaS平台的功能，為軟件開發者提供豐富且標準化的PaaS服務，同時培育開源且兼容的軟件生態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在三個方面繼續加強平台建設：
 - **模組豐富與整合：**持續開發及豐富特定場景應用模組，拓展第三方API及平台介面，使軟件開發者能更好地適應跨場景及跨地區的多元化需求。

業 務

- 生態系統培育：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組合、提供更多SaaS服務，並在平台上培育更強大的軟件生態系統。
- 平台產品能力：加強生態系統協同，提升運營效率，構建健康、自我增強的商業閉環。
- **AI驅動的數據分析**：我們正加大對AI的投入，以挖掘更深層次的智能，提供更智能、更具適應性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將利用大模型的知識推理能力，結合BIoT PaaS行業解決方案，深度整合線下門店運營數據、業務知識及AI能力。這將有助於打造門店業務洞察、運營診斷知識庫和自動化營運等高級能力，從而幫助商戶採用行業最佳實踐，以數據驅動決策。

加強全球供應鏈能力

我們計劃於浙江嘉善建設集研發與製造於一體的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自主研發包括條碼掃描器及觸摸屏在內的核心零部件。我們亦將提升智能製造能力，包括生產流程數字化、應用人工智能精益管理、自動化組裝、測試及包裝，以及開發智能倉儲及物流系統。同時，我們將繼續完善供應商選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規範採購流程，並提升供應鏈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中國OEM/ODM的可擴展產能，我們與中國信譽良好的OEM/ODM合作，以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2025年，我們與約30家第三方製造商保持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為保障穩定的全球供應鏈能力，我們亦計劃與戰略OEM/ODM合作夥伴在部分重點海外市場設立新的海外生產線。

通過垂直拓展及地域擴張提升市場滲透率

我們將繼續深耕零售、餐飲及外賣等核心垂直領域，同時拓展至醫療健康、酒店及銀行等潛在價值較高的行業。在醫療健康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智能診所解決方案、患者自助登記及醫藥物流。在酒店服務方面，我們將開發標準化解決方案，整合前台支付、入住服務和客房管理系統。在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將提供稅控、身份驗證和智能終端的定制化整合服務，以更好地服務複雜的業務場景。透過複製我們與現有客戶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旨在加速中小企業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採納，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和重複購買率。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客戶互動，我們計劃擴大全球商米之家體驗中心網絡，鞏固我們在BIoT領域的創新領導者地位。我們將持續深化在現有覆蓋地區的佈局，以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佔有率。

在地域上，我們將加強對現有市場的滲透，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國際市場。這包括加強我們在歐洲、韓國及澳大利亞等發達地區的業務。透過加強產品本地化、建立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優化交付模式，我們旨在提高主要市場的滲透率及單位盈利能力。

通過戰略合作與投資釋放協同效應

我們將持續尋求與BIoT價值鏈上下游夥伴的戰略合作，發掘新的協同機會，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產品升級、拓展應用場景、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實現互惠互利。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發掘全球範圍內的投資與收購機會，加速我們的國際擴張，加強在全球核心市場的業務佈局。

創新型公司

行業背景

我們於2013年在移動互聯網革命的背景下開啟征程，並迅速識別出線下商業應用場景中尚未被滿足的關鍵需求。傳統以商業為中心的硬件往往封閉、分散且過時，功能受限、設計落後，且缺乏互聯互通能力。這些設備無法彼此通信。

與此同時，可用的軟件解決方案與商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之間存在顯著差距。採購和測試軟件成本高昂且複雜，而硬件與軟件之間的碎片化生態系統缺乏靈活性，難以升級或迭代。

業 務

為了解決上述挑戰，商業物聯網(BIoT)的概念應運而生。BIoT的特點是將物聯網技術整合至商業用途，通過新一代智能設備實現硬件與雲端架構的無縫互聯，為商業應用場景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隨著行業的發展，BIoT生態系統已經擴展到包括來自不同階段的參與者，從BIoT 1.0提供商到BIoT 3.0提供商。BIoT 3.0以端雲協同和AI賦能的低代碼/無代碼開發為特點，加速現實世界商業場景的數字化。

客戶痛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不同業務垂直領域及地區各種規模的商戶及企業。除服務於大型企業外，我們亦支持小型企業及獨立商戶，使其得以通過我們的BIoT設備及PaaS平台建立運營並提高效率。

在當今快節奏的數字世界，商戶及企業必須在多個利基場景及地區探索日益複雜的運營模式。每筆交易均涉及多個觸點，需要物聯網硬件及軟件之間的無縫整合，以確保效率、準確性及可擴展性。這表明了「基於交易」的數字需求，因為商戶依賴智能設備以迅速有效地執行交易。例如，履行一項客戶訂單並非一個孤立的行為——該行為與存貨管理及客戶會員計劃等後端系統錯綜複雜地交織。看似簡單的交易實際上涉及多個組成部分，並產生大量相互關聯的數據。

與為個人使用而開發的智能設備不同，面向企業的智能物聯網設備開發滯後，使客戶面臨以下關鍵痛點的挑戰：

痛點	備註
多功能設備： 商戶需要使用多部設備以滿足其需求	許多商戶仍需要用一個支付終端來接受支付，而另一個平板電腦下單，也許還需要第三個設備以管理存貨。
軟件集成： 商戶需要該等終端上的軟件應用	軟件開發商必須為每個不同的設備平台開發軟件應用，且購買此類設備的商戶僅能訪問預裝或與此類設備相容的軟件應用。
跨垂直領域應用： 不同垂直領域的商戶需要多種類型的設備	跨垂直領域設備將更經濟、性能更一致且更易於使用（尤其於不同垂直領域的大型企業而言）。更重要的是，此類設備可以促進軟件生態系統的構建。
跨國適應性： 跨國企業需要處理多幣種交易、當地稅算、語言本地化及遵守當地數據規則的問題	這種通用型的方法在國際市場上常常無效，迫使公司要麼大量定制其系統，要麼並行管理多種設備類型，這增加了運營費用且降低了市場擴張速度。
數據基礎設施： 孤立設備難以相互通信並改進功能	若無法輕鬆共享數據或相互學習，此類設備將無法持續提升其性能或解鎖更多高級功能。

我們該如何解決該等客戶痛點？

我們的競爭對手均無法解決所有該等客戶痛點，如下表所示。有關本公司同行的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痛點	商米解決方案	同行情況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多功能設備	一體化智能設備 (處於同行領先地位)	✓	—	✓	✓
軟件集成	SUNMI OS (即專業操作系統)	✓	—	—	—
	商米應用市場(即軟件開發者開放平台)	✓ 逾2,700個應用程序開發者及逾8,000個已發佈的應用程序	—	✓ 66個已發佈的軟件	✓ 約1,000個應用程序開發者及逾2,500個已發佈的應用程序

業 務

痛點	商米解決方案	同行情況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商米大程序(即專業模組化PaaS平台)	— 第三方低代碼平台或未披露自主開發平台	— 第三方低代碼平台或未披露自主開發平台	— 第三方低代碼平台或未披露自主開發平台	— 第三方低代碼平台或未披露自主開發平台
跨垂直領域應用	15個垂直領域(含100+個子垂直領域)	4個垂直領域	6個垂直領域	2個垂直領域	6個垂直領域
跨境適用性	200+個國家及地區	約120個國家及地區	170+個國家及地區	約13個國家及地區	120+個國家及地區
數據基礎設施	SUNMI DMP及Hyper-Wi-Fi	—	—	—	—

附註：「—」代表「未經官方披露」
來源：灼識諮詢

一體化智能設備

我們開發的一體化智能設備不僅將商戶交易的每個主要步驟數字化，還通過將關鍵功能集成到一台設備中來簡化商戶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6年推出全球首款集成智能設備、打印機及掃描儀的BIoT一體機。

軟件集成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與基於雲架構的結合，我們於2016年為商戶及軟件開發者開發了全球首款跨區域跨場景、實時連接的BIoT平台(由SUNMI OS、商米應用市場及商米大程序提供支持)。這使得商戶及企業能夠選擇及部署完全符合運營需求的軟件應用程序。

- **SUNMI OS**。SUNMI OS為一種安卓端專業操作系統，支持部署及使用各種商業應用程序，以滿足商戶不斷變化的需求。SUNMI OS作為商米智能BIoT設備的「大腦」，允許商戶動態管理並優化其運營，所有該等行動均於幾秒內且在一個終端上完成。
- **商米應用市場**。我們開發了商米應用市場，一個專屬的應用程序平台，商戶可在其中下載並使用由我們內部團隊或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商業應用程序。商米應用市場於2015年推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19年起即成為全球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面向企業的物聯網應用程序市場，此後持續保持高活躍度。
- **商米大程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商米率先開發並推出業界首個物聯網PaaS平台——商米大程序——一個低代碼、模組化的平台，使企業與開發者能夠根據自己的需求高效地構建、管理和升級軟件應用程序，以便在其BIoT設備上使用。

跨垂直領域應用

我們提供涵蓋逾100個細分垂直領域的BIoT解決方案，覆蓋餐飲、零售、運輸、物流、線上到線下服務、酒店及醫療健康等行業。此獨特能力基於以下各項：

- **行業專用硬件**。我們設計了一系列針對不同行業的硬件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60款智能終端型號。該等智能設備配備針對各行業優化的專用功能。
- **可定制軟件生態系統**。憑藉自研的SUNMI OS系統，商米的智能設備能夠整合並支持大量可輕鬆定制的軟件應用程序，可輕鬆滿足不同行業商戶運營的特定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米應用市場已上線約33,300款商業應用軟件，累計應用下載量突破2億次。
- **靈活集成能力**。我們的產品設計具高度適應性，提供約800個API及靈活的集成選項。這確保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能輕鬆融入全球大型企業現有的複雜IT及營運基礎設施，並可輕鬆適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

跨境適用性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逾2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使用，覆蓋全球逾90%的地理區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於2003年擴張海外市場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此戰略先發優勢使我們能迅速調整BIoT解決方案以滿足國際市場的多元需求。

有別於其他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專業硬件組件及統一PaaS平台，有效構建跨國家、地區及監管差異的標準化。通過豐富的產品組合及CBB技術，我們讓客戶能夠提供符合不同國家及地區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確保符合逾200個國家及地理區域的全球數據法規，並支持多種語言。憑藉各國支付認證等行業認證，我們已通過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認證流程，取得可擴展的競爭優勢及先發優勢。

數據基礎設施

商米憑藉自研的SUNMI DMP及Hyper-WiFi技術，構建支持BIoT設備持續優化升級的互聯基礎設施：

- SUNMI DMP。商米設備管理平台（「DMP」）為專為企業打造基於雲的BIoT設備管理平台，提供統一且直觀的管理界面，能適應不同運營環境，讓企業可實時高效監管、控制及優化其智能BIoT設備。
- Hyper-Wi-Fi。Hyper-Wi-Fi指先進Wi-Fi模組，其傳輸範圍可達傳統Wi-Fi的十倍，同時保持相同數據傳輸延遲水平及更穩定網絡連接。此項技術進步為BIoT設備無縫整合提供必要基礎設施，尤其對高頻寬應用、實時監管及即時數據傳輸至關重要。

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

為何我們能解決所有痛點 — 創新商業模式

我們開發一種創新商業模式 — 全球獨有整合：(a)智能設備與(b)自研PaaS平台的BIoT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開發出其中一項功能，但我們的競爭對手概無將二者功能完全整合於單一系統內。此商業模式創新使我們能持續開發商戶原生一站式BIoT解決方案，其具備以下特點：

- 將商戶日常運營所需的所有核心數碼功能整合至單一中央設備，
- 支持該等BIoT設備內軟件應用的動態開發與部署，
- 提供跨行業垂直領域的適應能力，
- 確保在不同地區客戶體驗的一致性，及
- 培育支持BIoT設備持續改進與升級的互聯生態系統。

我們的三級發展框架

我們的「三級發展」框架整合硬件、軟件及數據技術，構成我們創新路線圖及長期增長軌跡的基石，如下圖所示。

AI驅動的商米三層開發階段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matrix尚未實現商業化。

階段一：商米智能設備

我們推出新一代基於雲的智能設備，打造面向多元商業場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設備採用自研SUNMI OS，專為滿足企業及商戶的多樣化商業應用場景而設計。

- 智能終端：
 -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三大類別的智能終端，包括60多款終端型號，提供兼具美學設計、穩定可靠與智能交互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憑藉優化的電路設計及自研算法，我們的智能終端即使在複雜環境中亦能表現出色。憑藉全譜系連接能力，結合我們的自研Hyper-WiFi技術，我們的智能終端確保在所有商業場景中實現穩定的通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重新定義了商業硬件的工業設計標準，所獲設計類頂級獎項數量超越大多數同行業企業。
 - 2024年，我們推出全球首款基於ARM架構、兼容安卓及Windows操作系統的BIoT終端——Super POS。該產品拓展了我們可對接的軟件生態系統，在全球數字化浪潮中進一步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 SUNMI OS及DMP：
 - 我們自研的安卓操作系統SUNMI OS實現了設備與雲端的無縫融合。該系統內置統一的設備感知框架SUNMI Link通信協議及標準化組件庫，不同硬件模組通過統一接口接入SUNMI OS，實現掃碼、打印、傳感等即插即用功能的快速部署。
 - SUNMI OS與我們基於雲的BIoT設備管理平台SUNMI DMP集成，將我們的行業洞察轉化為可模組化、按需調用的能力。該架構通過實時反饋循環、AI驅動的大數據分析及無線(OTA)更新，實現持續迭代。截至2025年12月31日，SUNMI DMP已完成30,000多次測試案例，持續提升硬件的適配能力。
- 交易服務網關：我們在硬件中集成完全開源且模組化的交易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支付及交付)，解決

業 務

了軟件開發者在整合交易服務用於商業用途時「最後一英里」的問題。我們標準化的交易服務解決方案確保快速部署、符合當地監管要求，並降低開發時間與成本，使商戶能夠提供安全、無縫的交易體驗。

階段二：SUNMAX BIoT PaaS平台

為解決全球企業面臨的挑戰，包括漫長的迭代及數字化滲透過程、高度分散的需求及高昂的定制成本以及全行業協作效率低下等問題，我們基於在全球各地及商業場景中積累的豐富經驗，開發出一個低代碼、模組化的BIoT PaaS平台。這一深厚的市場洞察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行業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的BIoT PaaS平台將有關洞察轉化為開源、標準化的模組，賦能全球軟件開發者。通過支持本地開發者開發契合其所在市場多元需求的應用程序，我們的BIoT PaaS平台進一步提升了智能設備的適配能力與全球競爭力。

- 模組化構建組件：我們針對複雜且差異化的商業場景，構建了標準化的開發模板庫。超過80%的軟件功能可通過我們BIoT PaaS平台中的預配置模組構建，大幅降低了開發者對於複雜場景的進入門檻，使其能將精力集中於餘下20%的場景定制化開發。由此，我們的BIoT PaaS平台大幅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
- 全生命週期開發者服務：我們的BIoT PaaS平台在軟件開發生命週期中提供從研發、部署到持續運營的端到端支持。平台具備灰度發佈、遠程更新及實時數據分析等核心功能，協助開發者持續優化用戶體驗，不必自建複雜的後台基礎設施。
- 應用程序開箱即用：立足於開發者生態系統，我們集成的商米應用市場能幫助商戶輕鬆實現數字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米應用市場下載量排名前二十的應用程序涵蓋了各種按需配送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商戶管理解決方案、自助點單解決方案、B2B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等，體現了我們的應用在多個行業中獲得廣泛採用。

階段三：SUNMATRIX — 數據驅動的智能網絡(尚未商業化)

在我們嚴格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框架下，我們的智能設備作為全譜系數據收集的主要入口，這使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從支付流程、庫存狀況到客戶行為模式獲取見解。這一數據基礎驅動新一代商業物聯網(BIoT 3.0)，在整個商業價值鏈中實現價值創造與共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matrix尚未實現商業化。

展望未來 — AI驅動的BIoT進化

我們基於雲的DMP系統每日處理數億次數據交互，連接超過100種行業細分垂直領域的數百萬台智能設備。這一持續不斷的真實業務數據流(如條碼、水果、蔬菜等)被上傳至雲端進行AI模型訓練，並通過OTA更新下發至終端設備，形成強大的反饋循環，持續提升我們全球網絡中的系統智能化水平。

憑藉數百萬台已部署的智能設備及開源平台架構，我們正邁向BIoT的下一個十年 — AI驅動的BIoT進化，推動商業世界的數字化轉型升級。

- AI原生硬件升級：在硬件層面，我們持續升級AI能力，包括AI算法、智能麥克風陣列、邊緣AI芯片及多傳感器融合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五大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參與者中，唯一擁有自研專有商品自動識別功能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內嵌的語音識別SDK、商品識別API等AI功能實現實時優化。由於模型持續進行實時訓練，即使是相同設備也能在短期內獲得顯著提升。
- AI驅動的軟件生態系統：依託我們PaaS基礎設施，我們正在開發生成式AI工具，將商業構想轉化為可實現的應用程序。這些工具大幅降低了非開發者(如小微商戶)的使用門檻，實現軟件開發的普及化，加速創新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
- AI驅動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AI驅動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商業合作夥伴提供可執行的業務及運營洞察，提升運營效率，並推動下一波數字化轉型升級。

業 務

為何我們能解決所有痛點 — 創新技術

我們已圍繞物聯網生態系統核心層構建自研技術，主要包括：(a)物聯網硬件（即智能設備及其操作系統）及(b)物聯網PaaS平台及其軟件應用。

下表詳列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的創新技術的關鍵特徵對比，展示本公司的堅實的技术基礎與創新能力。

技術類別		商米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物聯網硬件及操作系統	增強通信技術 (Hyper Wi-Fi)	✓	—	—	—	—
	通用通信技術優化 (Wi-Fi優化)	✓	— 未披露任何 操作系統 優化	—	— 未披露任何 操作系統 優化	—
	操作系統優化	✓	—	—	—	—
	全球數據合規性	✓	—	—	—	—
PaaS及軟件應用	商用低代碼PaaS平台	✓	—	第三方	—	—
	自主研發商業AI算法	✓	—	條碼識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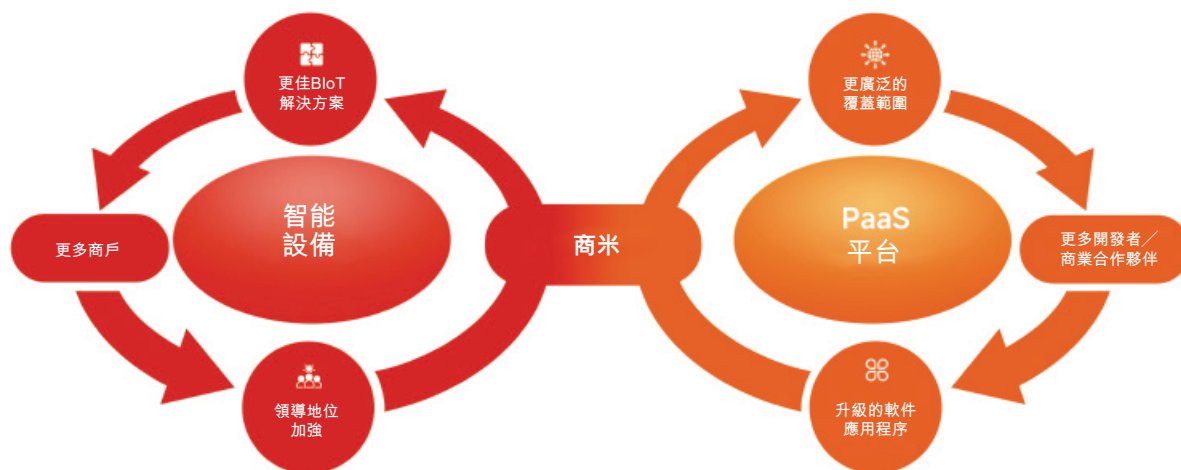
附註：「—」代表「未經官方披露」

來源：灼識諮詢

有關詳情，請參閱「— 核心技術」。

共享共贏的生態系統

我們認為變革絕非一方之力。只有保持開放利他的心態，重視共享共贏，使價值創造惠及所有利益相關方，方能實現真正的進步。我們為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商戶、商業合作夥伴及開發者）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支持，助力彼等與我們共同成長。



我們相信，這個生態系統讓我們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受益並茁壯成長。我們互聯互通的智能設備及解決方

業 務

案，不僅為商家帶來智能體驗，還為商家持續數字化轉型解鎖新的可能，從而吸引更多的軟件開發者加入該生態系統。通過促進與面向消費者的互聯網平台的無縫集成，我們進一步強化商戶的數字化價值，而隨著更多的商家享受數字化帶來的便利，該生態系統將驅動可持續增長、持續創新及新的業務機會，賦能所有利益相關方共同發展。

對我們成功的重要性

此等創新不僅使得我們有效拓展商戶基礎，更持續提升開發者忠誠度。我們認為，此為構建商戶、商業合作夥伴、開發者與商米長期關係的關鍵，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並使我們在全球BIoT領域的競爭中保持領先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超1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2024年保持最活躍商業應用開發者生態系統的地位。

參與者	IoT 終端數量	垂直領域 覆蓋數	累計活躍 安卓 終端設備 ¹	覆蓋國家及地區數 ²
商米	超過60	15 (含100+個細 分垂直領域)	多於15百萬	200+國家及地區
公司A	24	4	約19百萬	約120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B	25	6	少於5百萬	170+國家及地區
公司C	15	2	約3.5百萬	約13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D	31	6	少於10百萬	120+個國家及地區

附註：

1. 累計活躍安卓終端設備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於任何時間曾經處於活躍狀態的設備總數，包括目前已停用及商戶仍在使用的設備。
2. 國家及地區數目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相關國家及地區的企業及商戶BIoT設備管理平台(「DMP」)的使用情況而釐定。

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智能BIOT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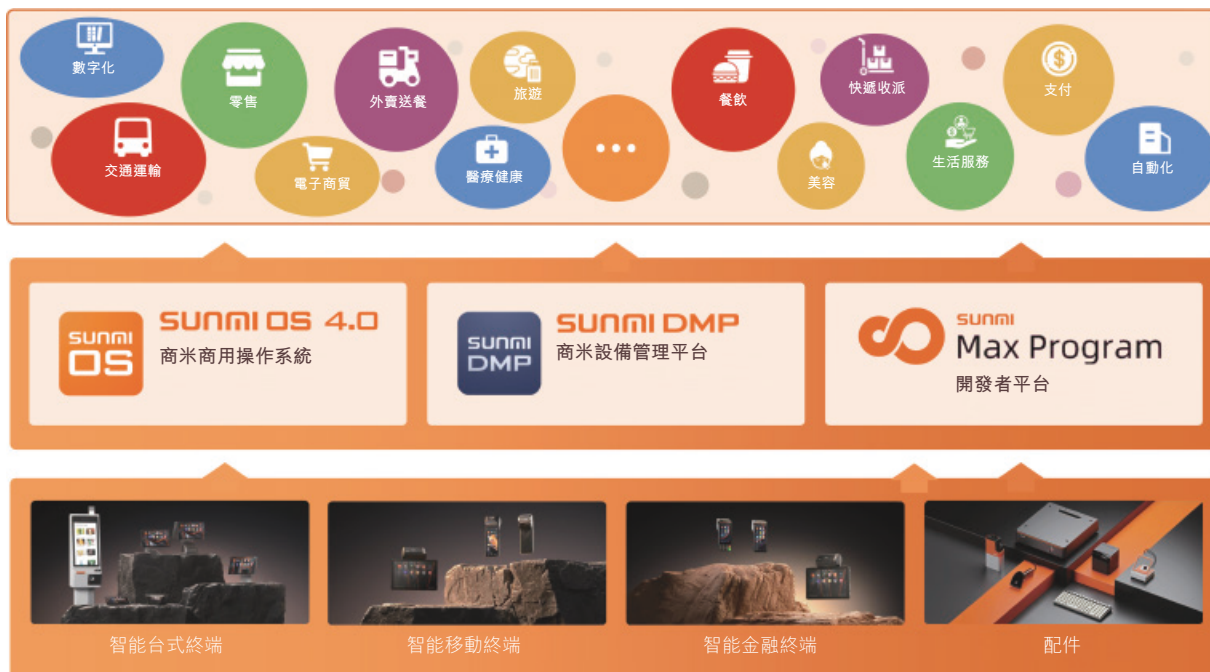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開發並銷售智能BIoT解決方案。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無縫整合硬件、軟件及商業智能能力，包括智能設備及BIoT PaaS平台。每台智能設備均運行我們的自研操作系統，使商戶能夠高效管理及優化其交易與運營。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提供統一的軟件基礎設施，配備即用型開發工具，使商戶及開發者能夠高效開發、管理及升級用於智能設備的特定垂直場景軟件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利用通過智能設備處理的大量業務數據，提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為客戶賦能可行動的商業智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設備的銷售，其次來自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我們提供BIoT硬件及軟件定制服務，涵蓋解決方案設計、定制開發、協議與系統集成、測試及部署以及驗收后維護或訂閱支持。我們通常按里程碑交付，並參考硬件、集成範圍及交付時間表按工作量及複雜性定價；單個項目通常橫跨多個季度，並可能轉向持續訂閱或增強服務。我們主要服務於大型企業及機構。例如，我們向歐洲一間專注於開放銀行及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定制服務。該客戶於購買我們P系列產品後，要求我們針對其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在我們適用於零售、銀行及酒店場景的設備上定製若干功能——此等場景下終端用戶需要專屬應用場景及特定財務需求。由於主要里程碑的時間以及一次性開發、硬件交付和經常性服務互相組合，定制收入在不同時期表現出可變性。

業 務

我們的智能設備

我們提供一整套智能設備，覆蓋15大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涵蓋餐飲、運動健身、診所及物流配送等。這一多元化產品組合由我們自研SUNMI OS驅動，專為滿足商戶在各種商業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需求而設計，如下圖所示。



下表比較了我們的三代智能設備：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首發年份	2016年	2018年	2023年
主要特徵	主要非金融手持設備	非金融與金融 ⁽¹⁾ 設備的均衡組合	非金融與金融設備的均衡組合 整個產品系列採用統一設計語言(外形規格、配色方案等)
操作系統	安卓	安卓	以安卓為主，部分台式型號支持雙操作系統(安卓及Windows)，即SuperPoS ⁽⁴⁾
核心功能	Sunmi OS + DMP + 應用市場	Sunmi OS + DMP + 應用市場	Sunmi OS + DMP + 應用市場
擴展功能	主要為打印	條碼掃描、卡基金融交易、醫療認證	新增支持指紋識別及全近場通信(NFC)兼容
高級功能	不適用	OCR識別 菜品識別	相比第二代增強了AI識別 降噪麥克風陣列(語音識別用途) 硬件級系統功能的遠程配置

業 務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MTBF) ⁽²⁾	不適用	超過70,000小時 ⁽³⁾	超過80,000小時 ⁽³⁾

附註：


- (1) 金融設備是指具備接受銀行卡支付的設備。
- (2) 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MTBF)是一項可靠性指標，用於估算設備或系統發生故障前的平均運行時間。MTBF數值越高，代表可靠性更高，故障間隔時間更長。
- (3) 基於我們的實驗室測試結果，大多數第二代設備的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MTBF)超過70,000小時，而部分第三代設備(例如D3 Pro和T3 Pro)的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MTBF)則超過80,000小時。
- (4) SuperPoS同時支持Windows和安卓解決方案，客戶無需指定其購買時的選擇，客戶可以在購買後從Windows切換到安卓或從安卓切換到Windows而無需更換設備。

我們的智能終端

為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設計、開發並商業化三大類產品，涵蓋超過60款終端型號，主要包括智能移動終端、智能金融終端及智能台式終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智能設備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前五大最暢銷型號佔該產品類別收入的50%以上，而且我們產品線的整體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我們的全系列智能終端均能支持數字人民幣、穩定幣及其他創新支付方式交易。我們提供不同形式、系列及型號的智能設備，所有該等設備均可運行商業應用程序，以提供量身定製的數字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乃受特定客戶場景及用例的需求所影響，且主要由與使用環境(如台式及移動)及附加功能(如自助服務及稱重應用)一致的外形因素以及基於與支付(銀行卡)功能兼容性的單獨分類驅動。如下所示的三種產品類別通常具有約五至十年的生命週期。以下列表提供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簡要說明。

產品類別	說明	標誌型號
智能台式終端	<p>智能台式終端主要為餐廳、精品店及咖啡館管理以及零售及醫療領域的自助服務應用而設計。智能台式終端還非常適合用於各種工業環境，如記錄流水線操作及顯示標準作業程序(SOP)等。</p> <p>案例研究：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潮流零售企業提供完整的智能台式解決方案，將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抽鈔機等配件集成於統一的設計中。該解決方案符合客戶的高端審美及多樣化的零售需求，提高交易處理性能，增強運營穩定性，提高數字化運營效率，並提升店內品牌吸引力。</p>	
智能移動終端	<p>智能移動終端主要為一對一服務及存貨管理而設計。</p> <p>案例研究： 我們的智能移動終端廣泛應用於食品配送，強化優質高效的服務形象。其提供了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在適合現代高端運營的統一設計中實現快速訂單接收、實時導航與通信以及無縫銜接的快遞—店鋪協調。初始部署該等設備可加速訂單處理，增強交付體驗，穩定日常運營，並簡化整個交付工作流程的數字化管理。</p>	

業 務

產品類別	說明	標誌型號
智能金融終端	<p>智能金融終端主要為所有支付場景中的多面服務(如訂購、結賬及會籍計劃)而設計。</p> <p>案例研究： 我們針對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生態系統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量身定制的全面化支付服務。我們提供可廣泛應用於出租車、零售及便民服務的智能金融終端。我們的終端支持所有主要信用卡、二維碼支付、多個本地銀行應用程序及電子錢包，幫助商戶接觸更多客戶。</p>	

商米的智能終端專為應對多元化的商業場景而設計，提供一系列功能：

- **工業化設計促進功能升級。**商米的智能終端融合時尚現代的美學設計與行業領先的工業設計，簡化企業及商戶的日常運營。根據其特定需求，智能終端可配備集成掃描儀、打印機及／或稱重系統，減少對額外設備的需求，節省寶貴的櫃台空間。此一體化設計提升運營效率，簡化結賬、庫存管理及訂單履約等流程。
- **極致性能及可靠性。**商米的智能終端搭載先進處理器，並針對SUNMI OS進行優化，實現快速且穩定的運行表現。此外，內置的安全功能可保護敏感數據，使企業在處理交易及客戶信息時更加安心。
- **持久耐用的機身設計。**商米的智能終端專為應對高強度使用環境而設計，適合人流密集的零售門店、繁忙的餐廳及快節奏的物流樞紐。這些智能終端採用加固材料與耐用結構，具備良好的抗磨損能力，可確保長期穩定運行。多款型號亦配備長續航電池，為全天候運營的企業提供持久性能。

因此，我們在設計方面獲得包括紅點獎及iF設計獎在內的業界認可。根據我們的實驗室測試結果，我們大部分第二代設備的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MTBF)超過70,000小時，而若干第三代設備(即D3 Pro及T3 Pro)的MTBF超過80,000小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兩個數字均明顯高於50,000小時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自研操作系統

我們已開發出SUNMI OS，一款自研操作系統，可支持在我們的智能設備中部署及使用各類商業應用程序。SUNMI OS作為我們智能設備的「大腦」，令商戶得以動態管理及優化其運營。

SUNMI OS專為應對快節奏商業環境中商戶與應用開發者多元且不斷演變的綜合需求而設計。SUNMI OS通過整合可配置選項，並以直觀易用的形式呈現，提供有效解決方案。這使商戶能夠在雲端自定義設備及系統設置，針對日益複雜的需求進行實時調整。下表載列標準安卓操作系統與SUNMI OS的比較。

特徵	SUNMI OS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	主要改進與裨益
			(SUNMI OS與標準安卓操作系統的比較)
計算性能優化	配備自研Hyper Engine，優化儲存分配及算力調度以提升應用性能。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程序啟動速度提升超過10%— 應用程序翻頁速度提升超過30%— 整體系統流暢度提升超過10%

業 務

特徵	SUNMI OS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	主要改進與裨益 (SUNMI OS與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的比較)
通信能力提升	針對商業化應用定制的Wi-Fi調度算法。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同頻段下，Wi-Fi吞吐量提升超過80% — 經優化的漫遊閾值可降低延遲及丟包率(例如，從0.23%降至0.03%) — 通信延遲降低超過70%
設備連接 — SUNMI LINK 協議	可實現高效及安全的設備對設備通信，顯著提高批量部署效率。	使用Android原生連接5台設備的基準測試範例：安全連接平均約需36.0秒(手動、依序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NMI LINK連接單一設備需6.4秒(快1.5倍) — 連接5台設備約需12.9秒(快2.8倍)，隨設備數量增加效率更高
Hyper Wi-Fi (專有技術)	基於802.11ah, Hyper Wi-Fi有效範圍延伸超過10倍，適用於大型場所及遮蔽環境。	2.4GHz：約19m半徑(辦公室測試) 5GHz：約180m(NRF場地測試)	Hyper Wi-Fi：≥67m(辦公室測試) ≥370m(NRF場地測試)
故障檢測與 自我修復系統	包含基於元件和環境感測的自我修復機制，提升商業營運中的系統可靠性。	僅限於基本系統層級的故障通知；缺乏業務邏輯層級的檢測或自動復原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12種周邊設備診斷 — 執行即時日誌分析及問題自動解決
雲端遠程管理	專為「雲端—設備」協同設計，支援跨分散式據點的集中配置及大規模部署。	無內置雲端通訊、配置或針對企業客戶的多層級賬戶管理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部署的網絡平台，符合數據隱私法規 — 超過300個可定制系統參數 — 支持數百萬台設備的集中控制
統一SDK	提供長期兼容性並與Android原生變更隔離開來，降低開發複雜度及維護成本。	原生API隨Android主要版本頻繁變更，需要持續重新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個核心模組及325個標準化API，覆蓋整個設備生命週期 — 一次適配即可支持所有SUNMI智能設備跨OS版本
外設SDK	為商業場景使用的週邊設備(如打印機、條碼掃描器、秤重器、UHF讀取器)提供標準化SDK。	缺乏通用商業週邊設備的標準化API；開發者須處理特定設備的編碼和調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1個標準化API，覆蓋通用週邊設備類型 — 抽象化設計簡化開發(無需處理協議層級細節) — 一次適配即可實現所有商米設備代際兼容

業 務

特徵	主要改進與裨益 (SUNMI OS與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的比較)		
	SUNMI OS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	標準安卓操作系統的比較)
AI框架	包含開發者即用的AI框架，內含商米專有HMI和通用算法；支持在統一API下整合第三方算法。	未提供官方AI框架或算法套件。	— 提供AI商店供算法選擇 — 內置AI元件便於整合 — 加速開發者的AI採用能力

附註：

來源：內部測試

SUNMI OS的核心為Hyper Engine，一款強大的性能引擎，能根據設備類型及實時應用需求，動態管理包括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及DDR SDRAM(雙倍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儲器)在內的硬件資源。無論是啟動、點擊響應還是後台任務處理，Hyper Engine均能智能分配資源，提升反應速度與流暢度。

SUNMI OS配備約800個高度兼容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實現統一與外設管理，從而標準化多樣化的硬件規格。商業應用程序開發者可輕鬆將其應用程序適配超過60款智能設備。該兼容性亦使企業能在不影響性能或運營效率的情況下，平穩過渡至新一代智能設備。

SUNMI OS採用直觀且易於使用的界面設計，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應用市場

我們開發了商米應用市場，一個專屬的應用程序平台，商戶可在其中下載並使用由我們內部團隊或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商業應用程序。商米應用市場於2015年上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19年起即成為全球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面向企業的智能應用程序市場，此後持續保持高活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米應用市場已上架約33,300款商業應用程序軟件，累計下載次數突破2億次。目前，商米應用市場可供免費訪問。用戶下載此類應用程序後，在應用內購買或付費訂閱時，開發者不會通過我們收取此類應用內購買或訂閱報酬。

業 務

商米應用市場面向多個行業領域，為企業提供一個全面的平台，用於選擇、安裝及管理應用程序，優化其運營並提升客戶體驗。商米應用市場亦為全球開發者提供工具與資源，賦能其創建、分發及實現應用程序的商業化。

商米應用市場提供廣泛的行業特定應用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涵蓋15大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包括餐廳、超市、運動健身、診所及物流配送。具體而言，商米應用市場涵蓋了我們主要地理市場中絕大多數主流的即時配送應用程序及支付應用程序。

我們的DMP

我們開發了商米設備管理平台(「DMP」)，這是一套專為企業打造基於雲的智能設備管理解決方案。SUNMI DMP提供統一且直觀的管理界面，可適配多元化的運營環境，使企業能夠實時高效地診斷、控制及優化其智能設備。通過先進的遠程管理功能，企業可大規模部署、配置並更新智能設備，從而降低運營成本並減少停機時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SUNMI DMP已連接來自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10百萬台智能設備。

SUNMI DMP通過靈活連接商米的全球雲或獨立運作，優化性能與用戶體驗。即使在雲端訪問受限的環境下，SUNMI DMP亦可實現本地獨立管理、配置、數據上傳及設備分發，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受干擾。

SUNMI DMP採用全球化架構，結合多個本地化雲服務，確保遵守各地區的數據安全法規。該架構使商戶能使用商米智能設備，同時確保敏感數據的安全性並符合地理邊界要求。

我們的端雲一體架構使我們能夠培養忠實客戶群。自2016年以來，在向SUNMI DMP註冊智能設備的前100名客戶中，約80%的客戶在2025年購買並註冊了額外的商米智能設備。

下圖概述SUNMI DMP的主要特性：



案例研究

我們的智能設備為整合至多元化的商業場景而設計，主要涵蓋外賣、零售、餐飲、金融等領域。以下為部分示例。

外賣

我們成熟的外賣解決方案可提升訂單處理效率、優化配送體驗並簡化運營管理，同時大幅降低成本。通過持續優化產品與拓展全球售後服務支持，我們贏得了業界廣泛認可。

業 務

例如，自2016年與美团集團合作以來，我們一直是其國際附屬公司Keeta的核心技術提供商。當Keeta於2023年5月進入其香港首個市場時，我們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成功中標。

商米V系列及L系列賦予全球最大的咖啡連鎖店應對配送作業效率挑戰的能力。面對每天海量的配送訂單，性能強大、系統穩定的商米產品已優化訂單管理流程。我們的智能終端和相應軟件已部署在全國各地的門店中，實現與平台和專有配送平台的無縫整合。這消除了操作多台設備的混亂，以及漏單或誤單的風險。



商米智能設備 效能躍升之選

產品亮點

- 自動接單
用戶界面友好、運行流暢，配備語音輸出功能。
- 快速出票
大容量紙倉搭配58毫米高速熱敏打印機，效能躍升之選。
- 多功能集成
操作簡易，支持桌邊結賬及在線接單。

雲終端一體化服務

- 雲端配置管理。
通過SUNMI DMP實現設備群的無縫配置管理。

此外，我們的智能設備通過將訂單系統與門店管理系統相整合，實現從接單、生產調度到餐點配送的全鏈路運營數據實時同步。店員可通過直觀界面，快速處理訂單，靈活調配資源。在商米Max BIOT PaaS平台的支持下，可以輕鬆集成預裝的數據分析模塊功能，以分析全鏈運營數據，使商家能夠準確追蹤銷售趨勢和存貨動態。這種高效營運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並鞏固我們的品牌於外送市場的領先地位。該等模塊無權訪問任何個人數據。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設備在外賣領域的創新性及靈活性：

零售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零售業態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時尚零售的前店後倉模式、連鎖超市的一體化倉儲、大型購物中心以及提供生活服務的便利店等。

好特賣

作為領先的全國性折扣零售品牌，好特賣憑藉其獨特的商業模式和精準的市場定位，在零售業界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自2020年創立以來，好特賣實現了驚人的增長，已在超過100個城市開設了800多家門店。憑藉超過2萬個SKU的產品組合以及與3,000多個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好特賣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門店數量突破5,000家。在這一充滿活力的擴張過程中，商米始終是其可靠的合作夥伴。

商米於好特賣成立時為其提供了首台POS終端機，標誌著雙方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開端。好特賣規模快速擴張，對商米的設備和服務提出極高要求。憑藉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完善的客戶服務網絡，以及專為雲端管理而設計並持續迭代升級的設備，商米助力好特賣持續高速增長。

目前，每家好特賣門店平均配備三台商米智能設備，全國範圍內已部署超過2,000台設備。該等解決方案為關鍵營運場景提供支持，包括收銀結賬、庫存管理和會員服務。例如，在好特賣門店應用的商米D系列設備，完

業 務

美融合了高性能與精緻外觀。該等設備不僅確保收銀系統的穩定運行，更提升了好特賣的品牌形象。在促銷活動等客流高峰期間，D系列設備幫助門店員工快速高效地處理交易，大幅縮短顧客等待時間，優化整體購物體驗。

我們亦正與米家(Mi Home)、一家瑞典傢俱巨頭及一家源自日本的全球連鎖便利店合作，部署我們的智能設備，簡化從訂單下達、商品上架、盤點、有效期管理到結賬及支付等各階段的庫存與銷售工作流程。該整合方案為零售鏈提供實時的運營可視性與管控能力，從而提升整體準確性與效率。

餐 飲 業

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對於在複雜服務環境中實現高效運營提出了極高要求。這一行業特性對BIoT解決方案，特別是在功能性、設計靈活性及可靠性方面提出了迫切需求。我們全面的物聯網產品組合契合上述需求，並已成為包括古茗及西貝在內的領先品牌推動數字化轉型的重要驅動力。

在快速發展的新式茶飲行業中，消費升級的腳步正在助推企業快速擴張，其特征為門店數量激增以及訂單量增加。商米正利用其智能設備優化使用者體驗，確保每一筆交易均順暢、可靠進行。

西貝：

西貝是中國全方位餐飲服務行業的品牌，因其致力於品牌活化、產品創新以及強大的供應鏈體系而廣受認可。該等優勢幫助西貝保持穩定的市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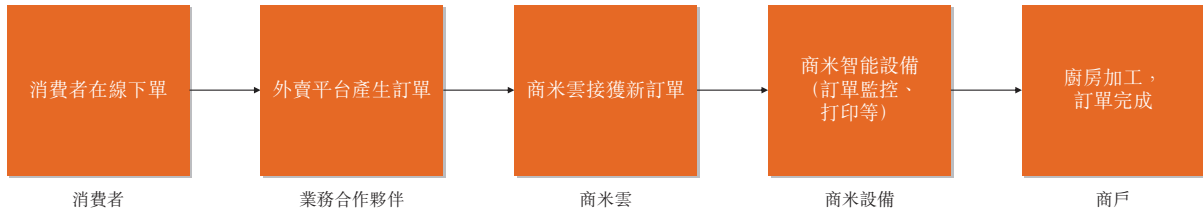
商米於2019年開始與西貝合作，帶來智能BIoT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運及客戶體驗。從那時起，商米物聯網設備已被部署於各種場景中，包括排隊管理、桌邊點餐、移動服務、櫃台結賬、代金券兌換、線上訂單處理、會員管理、廚房展示系統、菜單管理、員工排班以及整體營運管理，總計超過12,000台在使用設備。



其中一款出色的解決方案配備6.75寸大型顯示器，可清晰呈現菜單，並搭載八核處理器，可提供流暢的應用程序效能。此裝置可簡化排隊管理、點餐、移動支付及優惠券兌換等關鍵流程，大幅縮短繁忙時段的顧客等候時間。

在廚房裡，廚師需要處理高強度的任務，商米的智能設備提供實時支持AI語音與手勢辨識功能。在高噪音的繁忙廚房環境中，商米智能設備可以準確識別語音和手勢命令，使廚師能夠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向其他工作站發出指令並更新膳食準備狀態。同時，商米雲廚房打印機及時輸出訂單和準備清單，改善廚房前後協同，提升運營效率。該等打印機採用商米專屬的通訊協定，可避免數據丟失並實現操作可靠性，如下圖所示。

業 務



金融

我們參與了中國從現金支付向數字支付的轉型，既是參與者，也是金融科技普及的催化劑。我們與亞洲領先的收單機構合作，將物體識別、語音交互等AI能力融入支付體系，並將移動支付基礎設施延伸至農村地區。在國際上，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亦賦能多家領先金融科技企業，包括韓國及印度的頭部支付平台，支持從二維碼到NFC非接觸式等多樣化交易方式。這些合作彰顯我們在保持全球安全標準的同時，能靈活將核心技術適配於不同地區的支付生態系統。

支付寶：

金融支付產品有著嚴格的認證標準和安全等級，商米以合規安全為前提，不斷響應全球市場需求，推動技術創新及落地。

在中國，商米長期與螞蟻集團合作，從2018年開始推廣基於人臉識別的刷臉支付，再到封閉場景部署食堂團餐等解決方案。近年來雙方合作推廣基於近場通信技術的「支付寶碰一下」，商米為螞蟻集團提供數萬台設備部署在全國各地，在配置打印模塊的「支付寶碰一下」系列中我們是最主要的供應商。

在產品研發過程中，商米基於對安卓智能手持設備豐富的產品設計及研發經驗，克服眾多技術難題，最終實現在極致尺寸內配置用於打印小票的打印機。用戶無需打開支付APP，簡單自然的交互動作「碰一下」即可快速完成交付，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如下圖所示。



自首筆交易誕生至2025年4月24日的321天裡，「支付寶碰一下」已佈局全國超400個城市，5,000+個品牌、百萬商家上線，場景也從支付延伸至點餐、開門、騎行及入住等共計300種細分場景，用戶數已破億。

VNPAY：

VNPAY作為越南電子支付行業的領導者，提供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滿足越南本地支付生態系統的需

求，VNPAY與商米合作推出了VNPAY-SmartPOS解決方案，聚焦於「技術整合+場景覆蓋」。該解決方案已在出租車、零售及便利服務等各種場景中實現廣泛應用。

該協作解決方案支持所有類型的卡支付，並整合VNPAY-QR支付方式。因此，VNPAY的合作夥伴商戶可通過越南32個本地銀行應用程序及10個電子錢包處理交易，協助企業拓寬其消費者群體。

此外，憑藉商米智能BIoT解決方案技術，VNPAY可有效開發、部署及管理與特定場景深度整合的支付解決方案。這使VNPAY能夠為客戶提供從支付處理到業務流程端對端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VNPAY的出租車支付方案在越南的市場覆蓋率位居首位。

我們的BIoT PaaS平台

我們已開發業界首個PaaS平台——商米大程序，一個低代碼模組化的平台，使企業與開發者能高效構建、管理及升級用於其智能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序。商米大程序由逾1,000個模組組成，覆蓋20多個垂直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約十個國家及地區的總計超過20,000家企業已採用商米大程序。

通過商米大程序，企業可使用預構建且可定制的軟件解決方案，從而簡化其智能設備部署流程。這對於軟件開發資源有限的新興市場企業尤為重要。商米大程序使其無需在基礎設施或專業技術上進行大量投入，亦能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能與資源更豐富的大型企業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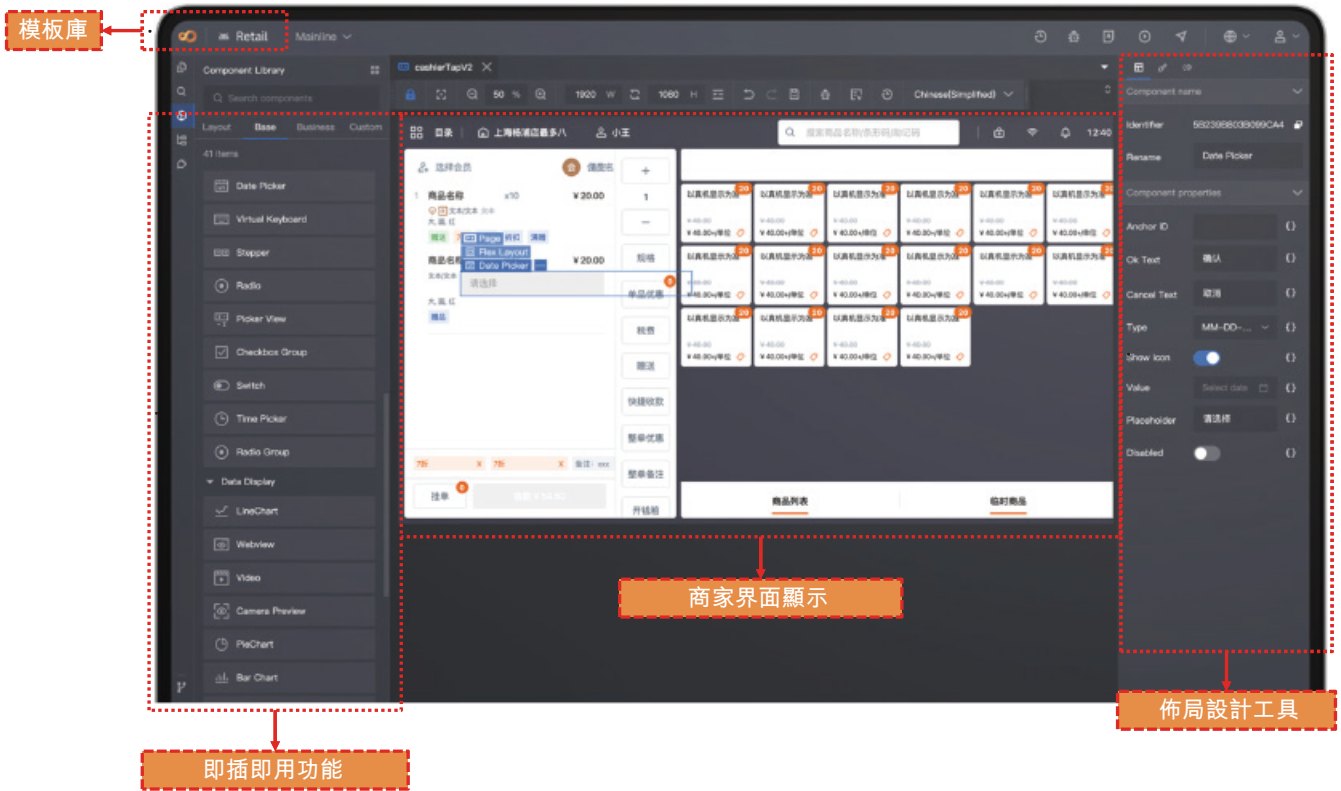
企業無需從零開始構建功能，而是可專注於模組的整合、優化與定制，從而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降低運營成本。例如，與泰國Grab集成的餐廳管理系統G-POS，利用我們的PaaS平台商米大程序開發出針對泰國餐飲行業的商業應用程序。G-POS僅由三位軟件工程師完成開發，顯著縮短了開發時間並降低人力成本，因為約90%的功能均使用商米大程序中現有的餐飲模板構建，G-POS的工程師僅需專注於本地化開發。

我們為開發者提供涵蓋整個開發生命週期的一整套多種工具與服務，覆蓋從編碼、部署到運營與維護的全流程。我們的BIoT PaaS平台及商米應用市場具備應用灰度發佈、遠程更新及數據分析等功能，協助開發者持續優化軟件體驗，不必自建複雜的後台基礎設施。

商米大程序亦內建安全功能與治理工具，確保跨行業及地區的數據保護與監管合規。通過我們的加密、訪問控制及身份驗證機制，企業能夠保護敏感信息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該平台亦遵循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合規標準，協助企業滿足特定行業的法規要求。

業 務

商米大程序具備直觀的界面，使企業用戶及非專業開發者無需複雜的編程技能即可創建軟件應用程序，如下截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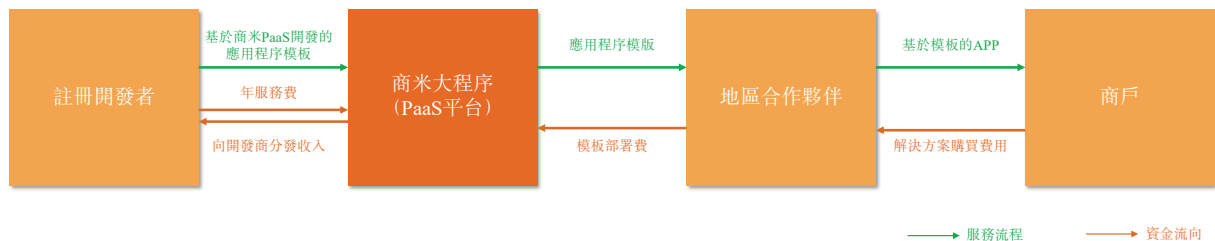


基於我們的商米大程序，註冊開發者能夠開發應用程序模板，我們可能會向註冊開發者收取年度服務費。商米大程序向地區合作夥伴提供應用程序模板，包括應用開發商、解決方案集成商、金融科技公司及服務提供商等，均為我們的潛在客戶。

- 區域本地合作夥伴進一步調整這些模板，並開發在我們的智能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
- 區域本地合作夥伴向商家收取解決方案購買費用，並與註冊開發者和我們分攤費用。

就PaaS平台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可能按年收取許可費，我們向地區合作夥伴收取模板部署費，一般根據彼等部署的設備數量釐定。由於我們的PaaS平台服務旨在與我們的智能設備一起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僅購買我們的PaaS平台服務，購買我們的PaaS服務的客戶一般也會在現階段購買我們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日後，倘PaaS平台規模擴大，我們可能會向註冊開發者收取年服務費。

以下流程圖闡述商米大程序在各主要參與方之間的運作流程，以下所列之所有收入均已實現：



業 務

產品定價及銷售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B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設備)的銷售。我們主要參考整體市場價格為智能設備定價。我們根據不同地區及國家的規格及要求,制定相應的定價策略。基於該定位錨點、整體市場價格及趨勢,以及我們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我們在市場價格範圍內進行價格調整,以在確保競爭力的同時維持我們的市場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設備所提供的價格覆蓋廣泛區間,以體現型號及配置間的差異,智能台式設備介乎每台的約人民幣560元至人民幣18,500元,智能移動設備介乎每台的約人民幣330元至人民幣4,800元,智能金融設備介乎每台的約人民幣330元至人民幣3,300元。

此外,對於使用我們BIoT PaaS平台自行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企業,我們通常在相關客戶完成應用程序開發後才開始收取費用。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服務費定價主要基於整體市場價格及使用所開發軟件應用程序的商米智能設備裝機量。PaaS平台服務費為每台設備每年約1.3美元至70美元。對於捆綁購買BIoT設備及PaaS平台服務的客戶,我們向彼等收取固定單價,價格根據相關地理區域的市場動態、客戶需求及相關行業內的交易模式等因素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設備的銷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台)		
智能台式設備	544	498	562
智能移動設備	752	872	1,082
智能金融設備	1,926	2,433	2,498
	3,222	3,803	4,142

智能台式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544,000台小幅減少至2024年的498,000台,主要歸因於中國客戶訂單下降,原因是更多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V系列產品。智能台式設備的銷量由2024年的498,000台增加至2025年的562,000台,主要由於中國醫療領域的客戶需求增加。

智能移動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752,000台增加至2024年的872,000台,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歐洲的戰略性擴張。智能移動設備的銷量由2024年的872,000台增加至2025年的1,082,000台,主要由於外賣行業客戶需求提升。

智能金融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1,926,000台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33,000台,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全球範圍內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持續提升所推動。智能金融設備的銷量由2024年的2,433,000台略微增加至2025年的2,498,000台,主要是由於客戶A於2025年第四季度恢復訂貨,而美國的若干客戶根據彼等自己的訂單進度減少了2025年的採購量。

我們的核心技術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技術不僅使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滿足了商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亦拓展了在數字化與互聯互通的世界中預判和解決其未來需求的邊際。具體而言,我們圍繞「三級火箭」框架構建了自有技術,包括:(a)智能設備,(b)BIoT PaaS平台,及(c)以BIoT為核心的商業智能。

第一級—智能設備

智能終端的標準化

為了滿足對硬件與軟件標準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發了自有的商米通用構建模塊(「CBB」)技術。這一創新的CBB方法通過創建共享的硬件與軟件組件庫,簡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實現高效的可擴展性及快速的產品升級。

CBB構建架構分為四層:系統生態、核心晶片平台、主機板技術架構及研發材料庫。各層進一步分為多個子類別。我們的技術亦涵蓋多種應用類別,如專為智能設備定制的屏幕、視覺(包括掃描)、打印、NFC及先進的

業 務

鋰電池。在此框架內，我們強調組件的標準化和複用性，並按照採用標準化組件的項目佔比和此類組件在各項目間的複用頻率進行衡量。組件標準化程度越高，其覆蓋範圍的廣度便越廣，而組件複用性越強，則不同產品線間的集成深度亦隨之加深，從而使單個組件的迭代、質量保證及客戶驅動的改進能夠同時惠及多個項目。此有組織的框架使我們能持續開發定制化產品，同時確保整體產品組合的兼容性與集成性。

通過對設計框架、關鍵組件及多場景本地化設計選項的全面評估，我們的CBB技術實現了設備間的共享架構與通用物料，將複雜的產品重建轉化為高效的模組化集成。下表載列我們三代產品在BIoT產品標準化方面的關鍵指標比較。

	商米第一代產品	商米第二代產品	商米第三代產品
產品標準架構	0	1	8
共用主芯片的型號平均數量	1	5	8.7
共用屏幕模組的型號平均數量	1	2.3	3.8
電池模組標準化率	0	28.9%	85.7%
主板標準化率	0	12%	100%

因此，採用我們CBB技術開發的同系列產品相較於前代產品實現了顯著加快的開發進度。具體而言，設計方案與物料選擇的效率可提升超過50%，因為在開發第二個方案時，通常可通過複用先前方案的設計與物料選擇而非從頭開始來實現。根據我們的評估，精簡的操作與集成化的生產框架(如使用已進入量產階段的帶有預封裝接口的標準化模塊)亦令產品週轉率大幅提升至原來的兩倍以上。

SUNMI OS及DMP

穩健的網絡連接與傳輸

SUNMI LINK協議

我們已建立自有的SUNMI LINK協議，重新定義了局域網內產品發現、數據傳輸及運行控制的標準。我們已將該協議集成至SUNMI OS中，使我們的智能設備能夠有效地互相識別、通信與協同操作。我們的SUNMI LINK可在6.4秒內連接單個設備，較標準安卓操作系統快1.5倍。我們的SUNMI LINK平均可在12.9秒內連接五台設備，較標準安卓操作系統快2.8倍，隨著設備數量的增加，效率會更高。

Hyper Wi-Fi

我們自有的先進Wi-Fi模組Hyper Wi-Fi是一款遠距離、低功耗的Wi-Fi HaLow模組，符合IEEE 802.11ah標準。該技術模組專為滿足現代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計，高併發、無縫、可靠且低延遲的連接能力對有關企業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Hyper Wi-Fi的覆蓋範圍為傳統Wi-Fi的十倍，非常適用於室內與室外的應用場景。

通過支持廣泛類型的智能設備，Hyper Wi-Fi使企業能擴展其覆蓋範圍，而不受傳統Wi-Fi的限制。Hyper Wi-Fi具備高並發容量，能確保大量智能終端可同時連接而不影響性能。這一點對於設備密集的擁擠環境、高度屏蔽的空間或需要遠距離通信的大型區域尤為關鍵，如下表所示。

第二級 — BIoT PaaS平台及軟件應用程序

BIoT PaaS平台

我們模組化的低代碼PaaS平台作為通用軟件基礎架構，配備即用型開發工具，使企業與開發者能高效構建、管理及升級用於智能設備的應用程序。通過提供標準化且可自訂的基礎，該平台簡化應用程序開發，降低編碼複雜度，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該方式使企業能專注於創新，同時依託兼具可擴展性與靈活性的基礎架構以契合其運營需求。

業 務

通過模組化架構，企業可選擇並僅整合最適合其特定需求的組件，避免冗餘功能，從而優化系統性能。該架構亦有助於高效配置資源，因為企業能專注於強化關鍵任務模組，而非從零開始開發整套應用程序。同時，這一模組化方法使我們作為平台提供者能夠持續優化對商業場景中各類業務流程至關重要的專有模組。模組化平台的技術優勢包括：

- **系統可維護性提升：**模組化設計使企業能在不影響整體系統運行的情況下，更新、更換或調試單一模組，從而減少停機時間並保障運營順暢。由於每個模組作為獨立單元運作，該結構亦有助於快速定位與修復問題，加快故障排查與解決速度。此外，企業可按需逐步擴展或調整應用程序，無需整體重構，確保長期可持續性與效率。
- **更強的適應性：**企業可藉助模組化組件快速調整其應用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監管變動或客戶偏好。這種靈活性使企業能在無需大規模重構的情況下整合新技術或功能。此外，行業專屬模組亦使企業能針對零售、酒店、物流、醫療等不同行業定制解決方案，最大化其靈活性與適用性。
- **可擴展性提升：**我們將複雜的硬件變體封裝到SDK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SDK包括約800個API，實現統一與外設管理，集成傳感器調用與設備互動等功能。開發者可專注於業務邏輯，無需承擔針對不同硬件環境進行適配的負擔。此簡化方法實現無縫的全球部署及跨行業的可擴展性，賦能企業高效擴展其BIoT解決方案，涵蓋多元市場及垂直領域。

作為低代碼平台，我們的PaaS解決方案包含超過1,000個預構建的業務功能模板，涵蓋用戶註冊、會員管理、訂單處理及外賣服務等核心功能。這大幅減少對手動編碼的需求，令即使具備有限編程能力的使用者亦能快速完成應用程序開發。低代碼平台的主要優勢包括：

- **靈活性提升：**低代碼開發加快了軟件開發週期，使企業能快速構建、測試並部署應用程序。通過可視化開發工具及預建模板，企業可實時實施變更，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客戶反饋或運營挑戰。這一快速迭代與調整的能力確保企業在快速變化的數字化環境中保持競爭力與創新性。
- **降低開發成本：**低代碼平台大幅減少對複雜編碼的需求，降低對高技能開發人員的依賴，從而節省人力成本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此外，企業可通過採用雲端開發環境，省卻昂貴的本地服務器及軟件授權費用，進一步削減基礎設施開支。簡化的開發流程同時能減少錯誤發生率與除錯工作量，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 **降低技術門檻：**憑藉直觀的拖放式界面與預配置模組，低代碼平台讓非技術用戶（如業務分析師和產品經理）也能積極參與開發流程。應用程序開發的普及化降低了企業對IT部門的依賴，促進跨部門協作，確保應用程序更貼合業務需求。此外，企業能更快培訓及引入新開發人員，從而加速數字化轉型進程。

憑藉強大的跨平台與全球部署能力，基於我們PaaS平台開發的應用程序可在網頁與移動端環境中無縫運行，使企業能在多操作系統中維持一致的用戶體驗，並最大化其覆蓋範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未採用我們的PaaS平台的傳統開發相比，我們的PaaS平台令開發者效率提升超過30%。此外，我們的全球部署能力亦支持不同國家的稅率自動計算，並確保符合各地區的數據隱私與存儲法規，協助企業輕鬆滿足複雜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BIoT PaaS平台基於雲計算環境構建，融合雲計算容器與雲服務資源，並與應用程序實現全面集成，這些均為打造SaaS化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此外，雲原生部署強化了數據安全與災難恢復能力，而自動化

的更新與維護亦確保應用程序始終保持最新狀態，無需人工干預。通過雲計算能力，我們的平台為企業提供可靠、可擴展且安全的開發環境，使其能高效開發以BIoT為核心的應用程序。

第三級 — 以BIoT為核心的數據解決方案，賦能數據資產交換

作為促進商業數據交換（如銷售、存貨及設備位置數據）的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利用我們的智能設備所處理的海量業務數據，向客戶提供超越傳統BIoT生態系統的數據驅動型商業智能。這些數據洞察對於基於真實可靠數據提供可行動的商業智能尤為寶貴。當一筆交易通過智能設備（如POS終端）發生時，該設備將同步記錄匹配的時間戳，從而確保交易數據的準確性與可信度。

結合區塊鏈技術，此舉可顯著增強數據交換，確保商業交易的安全性、透明度及不可篡改性。為促進業務數據交換，我們主要提供業務數據處理和清洗服務，並通過設備行為數據驗證數據真實性，旨在提高有價值數據在產業鏈上下游主體間的流轉效率。在此技術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數據驅動解決方案而擴展價值主張，例如特定行業的銷售報告、基於位置的市場環境分析以及營銷後績效評估。這些寶貴的洞見將進一步幫助企業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優化其經營策略。

目前，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由客戶提供（已征得其同意）。例如，我們曾與上海一家中小型連鎖藥房合作，為一家製藥企業提供有關藥品定價策略的數據驅動分析。在該合作中，我們基於藥店提供的銷售及存貨數據為小型連鎖藥店提供數據處理和清洗服務，生成最終數據分析報告。基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藥房進一步將此報告提供給製藥公司供其使用。由於銷售數據乃通過我們的智能設備處理，所生成的洞見既準確又可靠。憑藉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提供該等數據分析報告，使該製藥企業能夠有效並高效地評估及優化其藥品定價策略。未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數據來源，包括獲取政府授權的公共數據、通過在線渠道收集可公開獲得的數據以及向供應商購買合法來源的數據。這些數據不包括個人信息，且該等分析報告僅供指定客戶查閱。我們將處理及清理這些數據以創建數據分析報告，我們將報告提供予我們的客戶，以支持彼等的銷售預測及戰略決策。

應用人工智能

我們認為，AI為未來生產力的基石，我們戰略性地開發出全面的「邊緣AI」框架。從我們的第三代產品開始，我們的路線圖重點關注具有強大NPU的晶片平台，以確保對高級AI算法的可擴展支持。我們的智能設備採用支持AI的硬件設計，包括經增強的傳感器、麥克風陣列及攝像頭，以實現無縫的機器視覺及自然語言交互。我們通過專有的人機交互算法及嵌入式基礎AI模型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平台，極大減少了開發人員對大量研發投資的需求。通過我們的開放式AI框架，我們標準化算法界面，允許第三方提供商作出創新，同時令開發人員可自由採用或切換算法，而無需額外的重新開發成本。這培育了協作、靈活及面向未來的生態系統，加速了AI於各個行業的應用。

商品自動識別

我們已將自研AI算法應用於其智能掃描儀中，以精準識別多種形式的商品（「商品自動識別」）。該等AI算法由兩大核心組件構成：(i)商品識別算法，用於基於商品的獨特特徵進行識別；及(ii)條碼掃描算法，用於高效且精準地獲取數據。此技術應用顯著提升了掃碼設備的功能，使商戶能在每筆交易中快速完成商品的識別與核驗，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品自動識別功能可準確識別不限數量的菜品及蔬果商品，實時學習識別率為98.66%，響應時間在100毫秒以內。該系統可精準處理單道菜品圖像，並提供菜品名稱及可信度等詳細信息。此外，該系統亦支持創建自定義圖像庫，可實現多道菜品的同時識別。這些AI驅動的技術進步使商戶能突破標準商品識別的局限，為餐飲與酒店行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顯著提升該等行業的營運效率。

業 務

商品自動識別功能的應用顯著提升了客戶滿意度，並在命中率與平均處理時間等核心指標上超越同業類似產品。例如，有客戶反饋，應用我們的商品自動識別功能後，物品識別平均耗時縮短了一半，有效緩解門店營運壓力，同時提升了效率和客戶滿意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自研商品自動識別技術的企業級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

AI驅動的low代碼PaaS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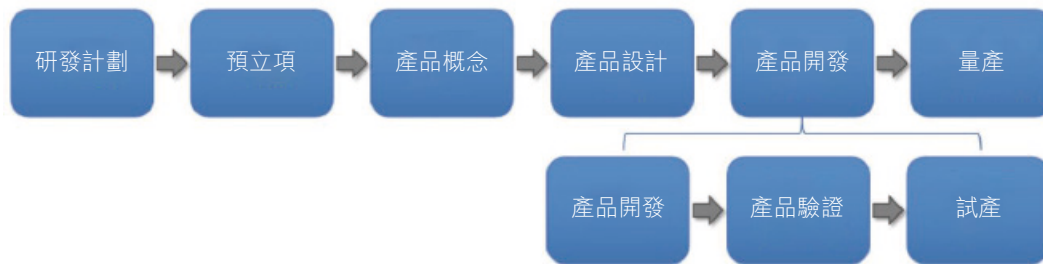
通過集成高性能計算平台、硬件優化設計及自研與第三方算法的組合，我們為開發者提供一個統一且直觀的開發環境。我們的AI開發者框架整合了我們自主開發的人機交互和通用算法，同時該框架還提供了一個平台，允許第三方在統一接口下貢獻其AI解決方案。該方式不僅簡化了AI能力的應用，亦保護開發者免於重複投入，使其能更高效地利用最新AI技術。

研發

研發原則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驅動力。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開創性的BIoT解決方案，樹立行業新標準。憑藉對技術進步的持續專注，我們始終作為BIoT行業的引領者，不斷突破可能性的邊界。通過硬件、軟件及數據解決方案的持續突破，我們不僅提升了BIoT應用的效率與可擴展性，還重新定義了行業標準，使企業能夠擁抱更智能、更互聯的未來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研發計劃、預立項、概念、設計、開發及量產，如以下流程圖所示。我們的研發活動完全由內部開展，並無任何外部合作方參與。



研發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才華橫溢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使我們能夠不斷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08人，佔員工總數的46.4%。其中許多研發人員在加入我們之前，曾在其他知名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工作職能劃分的研發人員數量明細。

職能	人數
智能硬件(包括智能設備、SUNMI OS及DMP)	454
PaaS平台	89
網絡連接	28
工業及產品設計	12
IT基礎設施	25
總計	6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上述各類智能硬件的開發與優化，以及PaaS平台及實驗性數據驅動產品的研發。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推動各種BIoT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與產品升級。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他們擁有深刻的遠見與洞察力。例如，我們的創始人林喆先生在BIoT設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於2010年代初領導團隊推出全球首款安卓端POS終端。於

業 務

1999年，林先生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台PC端POS終端機。於2010年代初，林先生憑藉對安卓系統在全球範圍內的興起及市場對安卓端POS終端機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深刻而獨特的洞察，帶領團隊推出世界上第一台安卓端POS終端機。憑藉對行業長期而深入的了解，林先生帶領公司協同行業內其他參與者（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建立商業物聯網內部和外部生態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研發項目，包括目標成果、開發階段及預期商業化或上市時間表。

進行中項目	目標成果描述	當前開發階段	預期商業化／上市時間表
產品矩陣內高端產品的第三代升級	手持式產品的整體結構設計升級，包括在保持舒適手持體驗及輕量化設計（整體厚度更薄的設計；屏幕尺寸增大，觸控操作體驗提升）的同時增強功能規格（標準功能包括Hyper WiFi、指紋識別和其他通用功能）；整體設備效率升級，支持更長的電池壽命。	工程原型驗證階段 (EVT)	2026年3月
AI框架的持續擴展與升級	我們的產品以現有AI框架為基礎，拓展人機交互功能及通用AI能力，同時支援第三方AI中間件，以賦能開發者實現更豐富的功能。在語音技術層面，我們針對定向及定距拾音場景制定麥克風標準，確保於後場嘈雜環境下仍可清晰採集關鍵音頻，並為人機對話場景制定揚聲器標準，通過定向輸出技術，保障用戶清晰聆聽的同時，最大限度降低對周邊人員的干擾。核心語音演算法涵蓋降噪、聲源定位、語音識別、多語種及方言支持，以及語音翻譯功能。在手勢識別層面，我們整合攝像頭、超聲波及光達技術，捕捉適用於廚房作業環境的操作人員身份信息及手勢信號，搭配手勢識別與追蹤技術，實現對用戶身份的快速精準識別，以及對手勢指令的準確解讀。	設計及規劃階段	2026年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已開發多項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3項註冊軟件著作權、688項註冊專利、10項海外註冊專利、316項註冊商標及163項海外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賠。

- **終止**。服務協議通常可在合同期限屆滿、提前書面通知或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線下渠道

直銷

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直銷協議。所有直銷客戶均須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並提交採購訂單，或直接提交採購訂單方可採購我們的產品。對於有長期採購意向的客戶，我們通常會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並要求其提交列明每筆訂單的一般商業條款的採購訂單。對於無長期採購意向的客戶，包括一次性採購客戶，我們一般接受包含適用於長期客戶的相同商業條款的採購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直銷客戶均已透過採購訂單與我們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框架協議客戶佔我們直銷收入的65%以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線下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5.7百萬元、人民幣2,7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收入的77.7%、79.3%及74.3%。

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採購訂單的典型關鍵條款概要如下：

- **支付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信貸期結算付款。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規模、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為其分配不同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交付後30天至每月收款後180天。
- **軟件更新**。我們可全權酌情向客戶提供軟件的更新、升級、增加功能、新版本或發佈。
- **退貨政策**。我們一般自設備激活之日起提供12至36個月保修，並在交付後90日內提供因質量問題的退貨保障。延長的保修期使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收集更多數據，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體現我們對產品質量的信心。
- **知識產權**。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保留我們產品／服務的全部知識產權。
- **保密**。採購訂單的各方須在協議期限內及之後對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機密資料予以嚴格保密。

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提供與採購訂單類似的商業條款。除採購訂單所載列的條款外，我們與直銷客戶的框架協議的典型關鍵條款如下：

- **條款**。框架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以上，並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
- **交付及裝運**。各方根據選定交易條款或有效的供應合約承擔責任及成本，檢驗索賠於14天內到期。
- **保密**。採購協議各方須在協議期限內及之後對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機密資料予以嚴格保密。
- **全球貿易合規**。各方確認其未受到制裁、未列入任何受限制清單、且並不位於受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內，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各方亦同意，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出口、再出口、轉讓或轉交予受禁方、運往受禁目的地或用於受禁最終用途；客戶應建立適當管控措施，並應要求提供最終用戶、目的地及最終用途信息。
- **終止**。協議可通過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對方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立即終止。終止後，必須結清所有款項，並履行已接受的訂單。

框架協議載有尋求與我們建立持續合作關係的客戶的一般條款，而詳細的商業條款（例如產品規格、單價、貿易條款及付款條款）則在採購訂單中訂明。同時訂立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或僅訂立採購訂單不會產生額外的法律效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A外，我們與直銷客戶均未發生提前終止銷售協議的情況，且我們與直銷客戶均未對該等協議構成重大違約。

分銷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依賴與分銷商的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鑒於分銷商的地理位置鄰近當地多元企業及商戶和接觸能力，以及熟悉電網標準與監管要求，分銷商能夠有效推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滲透與持續增長。我們的分銷商為貿易公司，並在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中充當委託人，我們按分銷協議規定的費率就彼等獲得的訂單支付佣金。我們的分銷商均為實力強大的企業，該等企業憑藉其在行業或地域的獨特資源優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分銷，同時該等企業與我們擁有共同的商業願景和企業價值觀。通過與具備成熟網絡、行業專業知識且財務穩健的分銷商合作，我們得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降低資金回收風險，並利用其服務生態系統收集實時用戶反饋，從而提供順暢的售前與售後支持以及定制化解決方案。

我們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准入政策，以確保分銷商持續維持優質。在聘用任何分銷商前，我們會對合資格候選人進行面試，評估其行業經驗及客戶網絡。我們的遴選流程亦包括對所需營業執照、資質及過往銷售表現的全面審查。通過上述嚴格標準，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能夠代表我們的產品與企業價值的全球分銷商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超過1,139家分銷商合作。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合作模式為買賣關係，即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轉售予安裝商及／或最終用戶。在我們的許可下，經批准的分銷商可在多個國家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通常為經常性收入，除非我們終止與某些分銷商的合作關係，如下文所述。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獨立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4.8百萬元、人民幣70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4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商銷售下降與我們的終端客戶決定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分銷商的總數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下分銷商			
期初.....	761	801	988
新增.....	42	190	151
終止.....	2	3	0
期末線下分銷商數目	801	988	1,13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分銷商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亞太地區.....	585	730	804
歐洲.....	146	162	173
北美洲.....	12	21	35
中南美洲.....	16	24	51
中東及非洲.....	42	51	76
合計	801	988	1,139

我們一般與不同地區的每位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分銷協議的有效期一般超過一年。我們的若干分銷協議於到期時將自動續約。任何一方均可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或在對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立即終止。終止後，必須結清所有款項，履行已接受的訂單，並歸還我們的材料。

- **指定銷售區域。**我們為每位分銷商指定特定的銷售區域，授權其在該區域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除當地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外，分銷商一般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產品，以避免互相蠶食市場，某些例外情況下除外。由於每款產品在安裝時均連接到我們的系統，我們可輕鬆追蹤其指定位置，並核實是否位於分銷商的指定銷售區域內。若分銷商違反此規定，我們將不會對其在非指定區域銷售的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與售後服務。
- **銷售目標及返利。**我們在其聘用期內分配年度銷售目標。該等目標因分銷商而異，基於一般市場條件、經濟發展水平、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戰略目標及各區域預估客戶需求等因素。為激勵表現，我們就達標部分提供銷售返利。我們不會對未達目標的分銷商進行處罰或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61名、61名及75名來自中國內地的分銷商未達年度目標。
- **產品定價。**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參考價格範圍。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在我們的參考範圍之外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但若其銷售價格造成任何市場干擾，我們則會保留處罰分銷商的權利。倘分銷商未經過我們批准，以不合理低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導致在同一平台或地理區域內授權經營的其他分銷商遭受銷量損失，我們則將該行為定義為市場干擾。對於因其行為造成市場干擾的分銷商，我們將處以金錢處罰，金額為參考價的20%乘以以不合理低價銷售的產品數量。
- **付款結算。**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按信貸期結清款項。
- **法律合規及商業誠信。**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根本，尤其在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我們的分銷商在合約中被明確要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出口管制及數據安全相關的規定。此外，在提前收到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分銷商須提供賬簿、記錄及其他文件，以配合監管機構進行審計，確保交易的真實性及合規性。
- **績效評估。**於釐定我們是否繼續與現有分銷商合作時，我們會根據收入、品牌推廣及客戶發展等指標對分銷商進行評估。在釐定各地理區域的指標時，我們會考慮區域差異。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渠道積壓，主要包括：

- **庫存控制及管理：**我們針對分銷商的庫存控制與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效且及時的庫存補充。我們建議分銷商根據歷史銷售數據設定訂單數量上限，並要求彼等在下訂單前提供預測。我們認為這種對分銷商的庫存控制與管理政策，可以激勵彼等維持最佳的銷售庫存水平，並降低渠道積壓的風險；
- **無最低銷售額要求：**我們一般不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通過不對線下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要求，我們允許彼等根據實際的銷售預期來訂購存貨。該做法減輕了分銷商購買超過其銷售能力的產品的壓力，從而降低渠道積壓的風險；
- **退貨政策：**未經事先批准，除非是有瑕疵或損壞的產品，否則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還產品，這一般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認為這樣的政策可避免分銷商存貨過多；
- **定期檢查庫存狀況：**我們在分銷商的銷售額下滑時，審閱分銷商提交的庫存狀況及銷售報告，以全面了解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並提供相應的銷售建議，從而幫助分銷商避免過量存貨；
- **銷售指導：**我們會根據對市場的了解及可獲得的歷史業績資料，就適合其客戶的產品供應向分銷商提供建議，以盡量減少滯銷產品。

我們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銷售區域內委任二級分銷商以協助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與該等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或其他對彼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內部規章，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服務標準。例如，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分銷商會面，以監察二級分銷商的表現及要求，並與二級分銷商共同

業 務

舉辦活動以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分銷商監控二級分銷商的表現、銷售合規情況及庫存水平，以此緩解渠道積壓風險，方式包括：(i) 定期審閱分銷商提供的二級分銷商銷售狀況報告，從而充分洞察各地區終端消費者需求；及(ii) 分析分銷商提交的詳細庫存報告，識別異常情況並調整補貨安排。據我們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二級分銷商總數超過500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了分銷協議，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方向轉變令雙邊協議終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提前終止分銷商的數量分別為兩名、三名及零。

由於我們僅向分銷商提供定價指引，且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分銷商提出任何不合理或未經授權的定價及／或我們並無收取任何罰款。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我們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防止自我蠶食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包括(i)對所有產品實施定價政策，並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以供參考；(ii)通過分銷協議指定各分銷商在線下渠道的特定分銷區域；(iii)建立產品追溯系統，為我們的產品生成唯一代碼，以加強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可追溯性，識別各渠道之間可能出現的相互蠶食風險，以便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及(iv)要求分銷商在參與涉及下游客戶的項目前向我們完成備案。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防止渠道積壓，包括(i)除質量問題外，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ii)建議分銷商提供需求預測及銷售、採購或庫存數據以協助我們觀察及管控庫存，並推進行生產計劃工作。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的企業及商戶銷售BIoT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2,337名、2,262名及2,434名客戶。我們提供一整套智能設備，覆蓋15大行業及超過100個細分垂直領域，涵蓋餐飲、運動健身、診所及物流配送等。

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螞蟻集團、美团及小米等戰略合作夥伴，為我們擴展產品垂直領域及地理覆蓋範圍提供了支持。在中國，我們長期與螞蟻集團合作，從2018年開始推廣基於人臉識別的支付解決方案，再到食堂團體用餐等封閉環境部署相關解決方案。自2016年起，我們亦與中國科技驅動型零售公司美团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該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提供了定制的智能移動設備及其他迎合美团集團營運需求的產品，例如DMP平台。此外，自2016年與美团集團合作以來，我們一直是其國際附屬公司Keeta的核心技術提供商。當Keeta於2023年5月進入其首個市場香港時，我們成功中標，為其提供定制化智能移動設備。自2018年至2022年，我們亦向小米提供智能設備，主要用於支付處理及物流管理。我們的三大戰略合作夥伴均為彼等各自行業的領導者，在全球多個垂直領域擁有廣泛佈局。通過合作關係，我們不僅向該等合作夥伴供應產品，亦得以進入更多尚未開發的垂直領域。借助彼等的全球影響力，我們預期可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國際佈局及市場滲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美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銷售

業 務

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螞蟻集團及美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向我們採購產品，乃主要由於其各自新業務項目的發展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向小米及其子公司銷售任何產品，主要是由於小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由於我們於BIoT行業的主要客戶通常是於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規劃其預算，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模式，其中我們傾向於在特定年度的下半年產生更多收入，因為彼等在預算獲批後更有可能下達批量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組合，除中國國家假期的影響外，我們的銷售往往受到全球客戶慶祝的非中國假期(如聖誕節及齋月)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業務季節性與BIoT行業一致。其主要反映了企業及商業客戶的採購及部署周期，這些客戶通常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敲定預算，並在下半年實施採購。此外，BIoT行業還受到地區消費及節日季的影響，因為許多客戶傾向於在重大節假日或業務高峰期之前完成設備升級或部署。此種季節性在整個行業都很常見，反映了客戶的購買行為，而非企業特定的運營因素。

前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85.1百萬元、人民幣1,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8%、41.1%及38.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人民幣7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5%、22.0%及16.3%。

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16.5%增加至2024年的22.0%，而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28.8%增加至2024年的41.1%，主要由於智能金融設備客戶的業務擴張。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22.0%減少至2025年的16.3%，而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41.1%減少至2025年的38.0%，這與我們產品供應的成功多元化及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巴西馬瑙斯。	2019年	110天內	銀行轉賬	505,365	16.5
2	客戶B	直接銷售	智能移動設備、智能台式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提供線上食品訂單及外賣送餐服務的跨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242.0百萬歐元，總部位於柏林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148,678	4.8
3	客戶C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於中東運營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支付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吉達。	2021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93,649	3.0
4	客戶D	直接銷售	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提供商，總部位於首爾。	2022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74,930	2.4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5	客戶E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及智能金融設備	一家專注於大健康產業的人工智能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百萬元，總部位於長沙。	2021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62,507	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巴西馬瑙斯。	2019年	240天內	銀行轉賬	758,908	22.0
2	客戶F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餐廳SaaS產品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2,408.0百萬美元，總部位於波士頓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210天內	銀行轉賬	287,636	8.3
3	客戶D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提供商，總部位於首爾。	2022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142,218	4.1
4	客戶G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PaaS平台及服務	一家專注於醫療保險及創新應用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8百萬元，總部位於北京。	2022年	180天內	銀行轉賬	117,690	3.4
5	客戶H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即時配送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8,128.0百萬歐元，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	2018年	現付自提	銀行轉賬	114,900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巴西馬瑙斯	2019年	120天內	銀行轉賬	620,617	16.3
2	客戶D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PaaS平台及服務	一家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提供商，總部位於首爾。	2022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253,598	6.7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3	客戶G	直接銷售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以及服務	一家專注於醫療保險及創新應用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百萬元，總部位於北京。	2022年	180天內	銀行轉賬	231,003	6.1
4	客戶I	分銷商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以及服務	一家POS及Auto-ID硬件分銷商，總部位於德國霍赫陶努斯縣。	2021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202,371	5.3
5	客戶B	直接銷售	智能移動設備、智能台式設備、配件及零件	一家提供線上食品訂單及外賣送餐服務的跨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242.0百萬歐元，總部位於柏林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30天內	銀行轉賬	141,385	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間的前五大客戶(除客戶G外)均為獨立第三方。雲鑫創投(我們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客戶G的若干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G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客戶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直銷客戶。

我們致力於令客戶滿意。根據具體產品類型，我們通常在定價套餐中提供一至三年的產品保修，部分情況下可提供延長保修。若在保修期內收到索賠且問題屬於保修範圍，我們將通過配置調整、軟件更新或更換為全新或翻新的同等零部件解決問題。我們為故障產品提供退款，所有更換的部件將送至當地服務中心進行集中檢查。對於售後查詢，客戶可通過我們官方網站列明的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我們。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按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的公司內部交易須遵守若干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交易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42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六章「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與轉讓定價管理相關的通知。我們秉持公司內部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支持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能夠履行各自職能。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每年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檢討，並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相關法規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就該等交易發起的任何審核、調查或質疑。概無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任何可能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會意見產生異議的重大事項。

業 務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向稅務機關或專業公司徵詢意見，從而全面掌握監管要求及核心稅務慣例；
- 我們持續檢討及監控轉讓定價安排，並繼續委聘第三方稅務顧問對該等安排進行檢討，確保其始終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
- 轉讓定價文件需向稅務機關提交的，將由指定人員編製該等文件，並經內部審核批准後提交。

倉儲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建立倉儲管理制度以管理存貨，當中載列了存貨管理的要求及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在物料入庫前進行檢驗與質量評估、規定倉庫的溫度及濕度控制參數與儲存條件、為需要進一步判定或測試質量的物料設置隔離儲存區、裝車前對運輸車輛進行驗證與確認，以及在裝載時記錄證明。如發現任何存貨異常或儲存時間超過規定時限，我們的質量部門將在出貨前重新檢驗並確認。對於有保質期要求的物料，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仍在可使用保質期內。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智能設備的原材料，及(ii)外包加工服務。我們主要採購芯片、屏幕及其他關鍵零部件用於智能設備的生產，因我們認為維持優質的產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頂級原材料及物料。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政策與流程以指導採購活動，確保關鍵零部件的穩定及時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與整體運營。我們亦委託OEM/ODM代工生產智能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

我們維持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供應質量的一致性。在採購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認證情況、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深入的市場調研等因素對供應商候選人進行初步篩選。對於通過初步篩選的供應商，我們可能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實施採購招標程序，以確保透明及公平，並邀請至少三家合格供應商參與，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我們亦定期根據質量、價格及可靠性等指標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估。對於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年度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會指派專門團隊協助其改善表現，如其仍未達標，我們亦保留將其移出名單的權利。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体系，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充足、保障產品質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關鍵材料，我們直接採購或為我們的OEM/ODM合作夥伴明確採購標準，而所有採購協議均包含交付、質量保證、保密及價格保護相關條款。我們亦採取嚴格的保密管控，並將專有軟件集成到我們的硬件中，以防止商業秘密濫用。尤其是，在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時，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將設計圖紙等生產材料的訪問權限定於製造商授權項目團隊內的指定人員，最大限度降低信息泄露風險；(ii)確保嵌入式專有軟件（如SUNMI OS系統）處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及(iii)對硬件產品進行功能性設計，使其僅可與我們的軟件適配運行。此外，通過與多家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納入價格保護機制，我們得以兼顧供應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約500家供應商合作。我們相信，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標準、廣泛的合格供應商資源庫，以及與可靠夥伴的強大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優質材料的穩定供應，降低依賴風險，並減少原材料價格意外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儘管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影響，且未遇到供應鏈中斷、與供應商提前終止合約或原材料短缺的重大事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緩解措施，並擁有強大的供應商資源庫，可選擇替代供應商

業 務

以避免任何供應中斷。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來自國內外市場80多個品牌的芯片，充分滿足了我們的芯片供應需求。我們持續通過引入更多供應商以擴大及升級供應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66家、78家及82家供應商開展合作）；為應對政策變化，選擇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等不同地區的供應商，確保產品供應穩定、品質保持一致，且不會給我們的客戶帶來額外成本。我們對整個供應商基礎保持嚴格的價格控制，將價格差異保持在狹小的範圍內。總體而言，亞洲芯片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這有助於我們在保障質量的同時管理成本。

我們一般與不同地區의 每位供應商訂立標準供應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為維持可靠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約。我們的若干供應協議於到期時將自動續約。我們保留在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的權利。
- **質量。**供應協議中規定了原材料的質量標準。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材料符合約定的規格及質量基準，並對因其產品質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定價。**採購產品的預定價格將在每份訂單中列明。
- **交付。**供應商負責按照採購訂單中的約定，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指定地點，交付成本視情況相應分配。
- **驗收。**原材料交付後，我們將進行檢驗，並有權拒收任何未達到雙方約定質量標準的瑕疵物料。供應商負責補救缺陷，包括退貨與換貨。我們承擔接受原材料後的損失風險。
- **商業誠信。**為了維護業務關係的誠信，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相關政策。

前五大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68.9百萬元、人民幣2,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6百萬元，分別佔於上述期間採購總額的74.1%、66.3%及5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2.0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734.0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4.9%、25.0%及18.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供應商定價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訂單交付出現重大延遲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的前五大供應商（除供應商D外）均為獨立第三方。雲鑫創投（我們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供應商D的若干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D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種類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專注於手機部件、模塊及其他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6年	30日	661,952	24.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種類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2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專注於企業智能硬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8年	30日	591,207	22.3
3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工智能通信終端研發及設計公司。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7年	60日	590,884	22.2
4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設備供應商。	配件及零件	2017年	60日	62,437	2.4
5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其母公司總部設於百慕達，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ODM服務供應商。	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7年	60日	62,428	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工智能通信終端研發及設計公司。	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7年	60日	855,596	25.0
2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專注於手機部件、模塊及其他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6年	30日	679,914	19.9
3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專注於企業智能硬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8年	30日	362,424	10.6
4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部件製造商。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2020年	90日	243,539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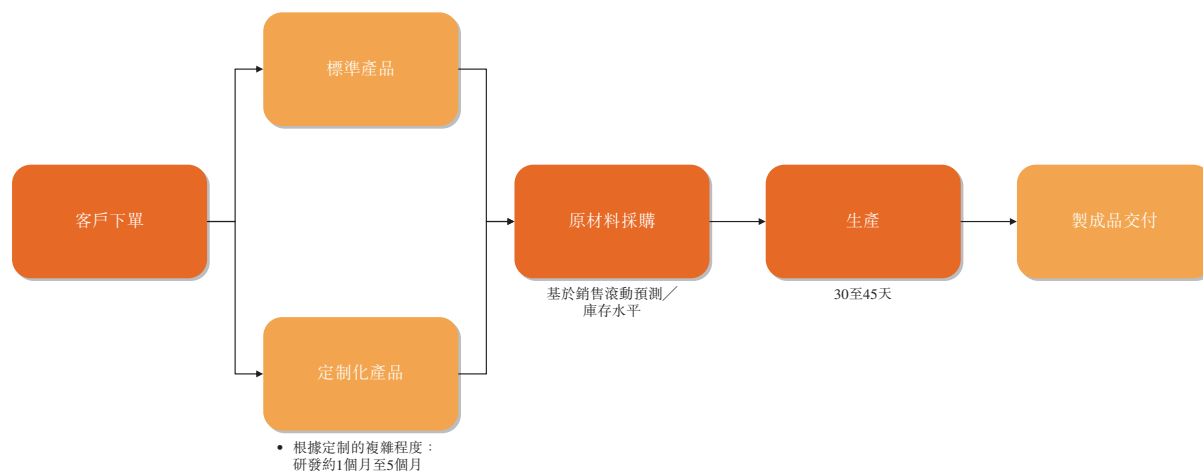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種類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5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信服務提供商。	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8年	30日	124,135	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工智能通信終端研發及設計公司。	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7年	60日	733,987	18.7
2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專注於手機部件、模塊及其他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6年	30日	523,211	13.4
3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部件製造商。	智能台式設備、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2020年	90日	448,698	11.5
4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通信服務提供商。	智能金融設備、配件及零件	2018年	30日	244,489	6.2
5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注於電子部件銷售的公司。	配件及零件	2022年	60日	152,177	3.9

製造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流程。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OEM/ODM設施生產智能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23家、25家及30家第三方製造商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大多數OEM及ODM位於中國，其他則位於南亞。我們監督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並利用OEM/ODM設施的現有產能。原材料採購及製造通過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有選擇地利用OEM/ODM設施使我們在產能及資源分配上獲得更大靈活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依賴任意一家，或幾家特定的OEM及ODM。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我們董事的觀點，鑒於中國擁有充足的OEM及ODM資源，我們可在類似條款下找到並聘用具有可資比較服務質量的OEM及ODM替代合作方，且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我們的業務部門、研發部門及採購部門根據業務需求選擇新的第三方製造商，隨後由採購部門、供應規劃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全面評估。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評估的因素包括認證、成功經驗、生產能力、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質量、服務範圍及定價。我們的製造商定期接受季節性評估，涵蓋表現、質量管理及倉庫運營等多個方面。

我們良好的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以及與製造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與第三方製造商建立可靠且成本效益高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流程而遭遇任何損失或產品責任問題。

於試生產階段，我們的採購部門及研發部門負責評估原型，並與OEM/ODM合作，根據產品特性優化生產程序。於批量生產階段，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將參與OEM/ODM設施的材料質量管理及產品質量監控，而我們的交付管理部門則提供滾動訂單預測及實時監控生產進度，以確保及時且高質量的交付。我們積極參與及主導製造過程的核心方面，包括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工作流程優化及性能測試。

以下載列我們與OEM/ODM訂立的典型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OEM/ODM的協議條款通常為一年。
- **提供服務**。OEM/ODM應按照本公司之規範製造或設計產品。
-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需要於收到月結單後60天內完成繳付。
- **分包**。若無我們書面許可，OEM/ODM不得將其合約責任轉讓或委託給第三方。
- **知識產權**。於協議期限內，我們授予OEM/ODM不可轉讓的知識產權許可，用於且僅用於履行協議中概述的合約責任。
- **法律合規**。OEM/ODM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且必須獲得開展其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 **終止**。雙方經真誠談判，各方可以選擇提前終止本協議。倘一方未能在30天內對其重大違約行為進行補救、解散或破產、或未經授權轉讓或委託本協議，則另一方亦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製造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生產靈活性，自行生產僅佔我們總銷量的一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量的0.9%、1.8%及14.4%。我們分別在位於中國廣東及浙江的兩個製造中心開始製造智能設備。

業 務

我們獨立進行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並於製造中心完成零部件組裝、預裝SUNMI OS及應用程序軟件、設備測試及最終包裝過程。下表載列我們製造中心的主要詳情。

製造設施	地理位置	產品類型	面積 (平方米)	年設計產能 (台)
製造	廣東汕頭	智能台式設備	4,407	52,800
製造	浙江嘉善	智能台式設備及 智能金融設備	7,070	761,2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增長，並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我們的設計產能由2023年的52,800台增加至2024年的289,266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14,080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受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所推動，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亦在穩步提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製造中心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¹⁾ (%)	設計產能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¹⁾ (%)	設計產能 (台)	實際產量 (台)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
廣東汕頭	52,800	57,489	108.9	52,800	85,142	161.3	52,800	63,500	120.3
浙江嘉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466 ⁽²⁾	41,861	17.7	1,138,800	620,409	54.5
總計	52,800	57,489	108.9	289,266	127,003	43.9	1,191,600	683,909	57.4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 (2) 根據嘉善製造中心各生產線不同開工日期計算。嘉善製造中心利用率低乃由於其於2024年7月開始生產。

質量保證

我們在整個開發、生產、交付及服務過程中均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以診斷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符合性。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建立全面的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流程，以迅速且有效地回應客戶關注。我們有權要求OEM/ODM每月召開質量會議。我們負責診斷OEM/ODM的生產品質、提交有關計劃、交付及產品質量的月度報告，同時確保在量產期間妥善執行連續可靠性測試計劃及報告，以維持穩定的質量標準。

質量控制並不止於生產階段。我們持續將質量與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並在產品交付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從而能夠及時解決任何問題，並將客戶反饋納入未來改進中。我們對生產後數據及客戶反饋所反映的洞察進行分析，以優化流程並提升產品性能。這種對持續改進的承諾確保我們能夠靈活回應市場需求，並維持我們在提供優質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就本集團任何產品質量或生產設施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認證

我們已取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包括涉及最終用戶的事故、受傷及死亡、虛假廣告事件或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嵌入式智能解決方案的重大缺陷或故障）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BIoT解決方案。在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時，我們從事若干數據相關活動，以支持我們產品的功能、效率及安全性。具體而言，我們可能(i)直接收集客戶相關數據；(ii)從第三方供應商及公開來源獲取數據(如條碼、水果、蔬菜等)，以增強我們的算法及產品功能；(iii)與第三方提供者分享精選數據，以實現特定產品功能；(iv)管理數據存儲及安全傳輸，及(v)根據適用標準處理數據保留及刪除流程。

在我們開展的數據相關活動過程中，我們主要處理並收集兩類數據：(i)個人信息(賬戶註冊用戶信息，如電子郵件地址及昵稱)，(ii)BIoT設備數據(設備狀態數據，如設備序列號、型號類型、設備位置資料)。在我們收集及處理上述個人及BIoT設備數據之前，用戶將會看到隱私政策或數據保護規則，我們通過這些政策及規則獲得彼等對相關數據收集的明確同意。就個人信息而言，我們可能會處理並收集用戶(如分銷商、商戶及应用程序開發者)的身份相關數據。收集並處理個人信息的典型場景包括：(i)當用戶註冊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可能會處理並收集其基本賬戶信息(如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昵稱)以及實名認證數據(如全名、居民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掃描件)；(ii)當商戶通過線上渠道購買我們的BIoT和配件時，我們可能會處理並收集其配送詳情(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配送地址)；(iii)在BIoT的使用和管理過程中，為便於設備管理，我們還可能處理用戶自願錄入的員工信息(如姓名、手機號碼)，例如，當用戶在使用其商米賬戶登錄時操作設備，我們將收集彼等的賬戶信息以及彼等自願提供的任何員工信息；及(iv)我們僅處理與其PaaS平台運營相關的有限數據，即使用平台開發者的註冊及使用信息，如註冊手機號碼及使用日誌信息。就BIoT設備數據而言，我們可能會處理並收集與設備開發、製造、交付及使用相關的信息(如設備序列號及型號類型)，以確保設備安全、優化性能並支持有效的系統管理。具體而言，當客戶使用我們的BIoT設備時，我們可能會收集並處理設備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基本資料、運行狀態數據及設備位置資料。此外，商米設備用戶使用商米設備期間，我們不會向設備用戶的終端客戶收集或處理任何數據。於我們的協作期間，我們可能會收集供應商聯絡方式，如聯絡人手機號碼。

目前，基於我們的專有BIoT，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应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等平台，我們以隱私政策、頁面實時通知等類似方式，告知用戶其個人信息處理的監管規則。我們通過隱私授權彈窗或獨立勾選框獲得用戶的明確同意。收集的各類數據須事先獲得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適用於本公司在歐洲經濟區的機構開展的所有活動)、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制定其數據安全和隱私框架時，不同程度地受到上述模式的影響。同時，部分司法管轄區仍處於體制發展初期，尚未在這一領域建立全面的法律制度，而是依靠針對具體部門的條例或一般消費者保護法。在中國、美國和歐洲(包括英國)，數據收集按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GDPR及CCPA的要求存儲在本地。除在歐洲(我們已獲得同意在歐洲以外收集和傳輸數據)收集的若干客戶服務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美國及歐洲(包括英國)之間概無跨境數據傳輸。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於中國內地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而且我們不會將任何此類數據轉移至中國境外的任何地方，而在除美國及歐洲(包括英國)以外的其他市場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用戶基本信息及設備數據)則根據具體情況存儲於中國內地或海外地區。我們了解到，經諮詢我們於美國的數據合規顧問並計及彼等的意見後，鑒於(i)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於美國境內存儲數據；(ii)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於俄勒岡州存儲數據；及(i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將任何個人數據從美國轉移至美國境外，我們了解到(i)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俄勒岡州並無有效的

業 務

個人數據立法，(ii)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達致俄勒岡州個人數據立法、《俄勒岡州消費者隱私法案》(「OCPA」)項下的管轄標準，因此OCPA並不適用於我們；及(iii)於2023年1月1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於個人數據跨境傳輸的立法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了解到，經諮詢我們於中國的數據合規顧問後，存儲來自中國其他相關市場的數據並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我們了解到，經諮詢我們於歐洲的數據合規顧問並計及彼等的意見後，所儲存的數據整體符合歐洲要求。

我們的產品部署在我們的公有雲環境中。倘客戶需要私有部署，我們將協助在客戶自有或採購的私有雲環境內部署相關設備管理系統。對於存儲在我們公有雲的數據，我們已實施以下安全措施：所有數據傳輸均使用傳輸層安全(TLS)協議進行加密，以確保機密性和完整性；部署了數據泄漏預防、篡改保護等全方位安全產品體系；建立了強大的基礎設施備份機制；並對敏感數據進行加密處理，以提升整體數據安全性。我們目前使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中基於雲的功能。該等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該等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進行數據存儲服務。我們本身並不直接作為雲服務提供商運營。因此，與雲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國有雲提供商的法律法規，如有)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而是適用於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框架，以確保符合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保障我們系統的完整性及客戶數據的隱私。我們採用嚴格的數據保護協議來規範數據的收集、儲存及傳輸。我們的數據庫系統已全面完成註冊，並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監管要求。

為增強系統韌性，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滲透測試，使我們能夠主動評估潛在漏洞並採用先進的防護措施。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包括對所有機器人通訊實施嚴格的加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網絡內的互動安全。此外，業務數據已通過分類及分級進行管理，以確保數據處理各個階段的安全性。

在內部，我們已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與合規團隊，負責定期審核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數據處理實踐。該團隊審查我們對數據保護法律及安全標準的合規情況，調整我們的協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泄露、丟失、盜用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或其僱員的個人資料。

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楊浦分局」)下發的整改通知。根據該通知，監管機關經調查後發現我們的「商米助手」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並責令我們在2022年9月14日前完成整改。除要求進行整改外，該通知並不會對我們進行任何其他處罰。

董事認為，該等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此為限期整改通知而非行政處罰，且本公司已實施全面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合規規定。上述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主要涉及以下事項：未能充分披露收集和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未能有效促使用戶同意我們收集和個人信息；以及違反最少必要原則，收集與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此問題涉及的數據主要是通過應用程序收集的個人信息，如商戶員工的個人信息(名稱及移動電話號碼)及商戶的訂單信息(貨運詳細信息，包括名稱、移動電話號碼及送貨地址)。我們確認我們在2022年9月14日前完成整改，並將整改結果傳達給楊浦分局。

結合產品改進，整改措施包括(i)細化和更新所有業務職能的個人信息使用目的、涉及個人信息的類別、請求權限的具體目的、適用使用場景、以及集成第三方SDK名單(包括收集的信息和使用目的)；在用戶同意隱私政

業 務

策之前避免彈出權限申請窗口；以及(ii)在權限請求彈出窗口中添加關於使用目的的清晰解釋性語言。監管機關並無提供進一步反饋、向我們發出額外通知或要求，或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處罰。

我們亦確認該通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就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隱私事宜施加任何重大警告、處罰或制裁，亦無涉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處理、存儲及收集個人數據方面並無重大違規，且我們在我們運營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並無遇到任何違反個人數據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執法行動、行政處罰或法院糾紛）。經我們歐洲的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我們總體上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例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經我們的美國數據合規顧問意見，我們已遵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中關於在加州進行的數據收集及處理的相關規定。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框架，並在實踐中優先考慮創新及適應性，以回應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提升的期望。

競爭

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9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5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BIoT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零售及餐飲服務等高頻商業領域。隨著數字化轉型在醫療健康、教育及旅遊等更多行業呈現良好發展勢頭，預期BIoT的採用將滲透至更廣泛的行業領域。此外，現有設備及系統的持續升級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到2029年，全球B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達致人民幣3,13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約為5.9%，這表明在全球各行業中存在持續需求和巨大的持續發展和應用空間。於2024年，我們持有約1%的全球市場份額，躋身全球前十大企業之列。於2024年，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約人民幣9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23.7%。安卓開放的開發生態系統使全球開發者能夠構建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其高度兼容性支持廣泛的功能，這有助於加快其在許多商業使用案例中的應用。預期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按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與BIoT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之比計量）將由2024年的約14%提高至2029年的約29%。

BIoT行業仍處於數字轉型的早期階段。競爭格局包括處於不同BIoT階段的眾多參與者。許多解決方案提供商仍在BIoT的早期階段（即BIoT 1.0或2.0）運營，尤其是專注於卡支付等特定功能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公司意識到靈活、互聯的生態系統將會越來越重要，已開始採用安卓系統。然而，彼等對安卓的使用往往僅限於孤立的使用案例（如卡支付），而非全面集成入更廣泛的業務運營中。BIoT 3.0參與者專注於應對更複雜、分散及長尾的數字挑戰。通過提供開放的生態系統及更智能的產品體驗，彼等比傳統的專注於垂直行業的硬件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而能夠大規模滲透數字應用程序場景。

按2024年的收入計，商米是全球最大型的安卓端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商米亦擁有最廣泛的應用程序垂直領域、最廣泛的子垂直領域及地域覆蓋最廣泛的全球業務。此外，商米已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從而加速了行業的發展。商米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取得市場領先地位，超越了已於該行業運營數十年的競爭對手。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僱傭合共1,125名、1,243名及1,31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數量
研發	608
銷售及營銷	297
生產及運營	282
職能部門	124
總計	1,311

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相信，高素質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方面採取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高級人才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求職者的教育背景、在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職位空缺情況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加薪或晉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繳納費用，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續記錄期間，少量外籍員工及中國台灣員工自願選擇不參與社會保障計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無法律義務為外籍人士或中國台灣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供款累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9百萬元、人民幣0.57百萬元及人民幣0.2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並未為上述外籍僱員及來自中國台灣的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作為補救措施，我們自2025年9月起開始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倘社會保險相關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須按欠繳金額0.05%的每日費率繳付滯納金（自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社會保險相關部門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本公司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上述差額及其後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i)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出現因相關安排引發的重大員工糾紛或主管部門實施的行政處罰，(ii)我們已承諾若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滯納金或解決勞動糾紛，及(iii)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負責社會保險征繳的地方主管部門嚴禁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進行自行征繳。我們將在主管部門要求的時間內足額完成支付並處理相關糾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履行前述承諾，在往續記錄期間因未為外籍員工及中國台灣員工繳納社保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意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

業 務

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情況下，勞動者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鑒於(i)該《解釋》不影響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合規狀態；(ii)所有社保欠繳金額均已由我們妥善計算並記錄；及(iii)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未發生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引發的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解釋》及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因為我們的僱員因能夠為我們工作而感到有吸引力及受到激勵。然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內容涵蓋保密、競業限制、知識產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等事項。該等合約通常載有於僱傭期間及離職後最多兩年內有效的競業限制條款，以及於僱傭期間及離職後仍然有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運營招聘僱員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在中國的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下並未規定強制購買有關保險。我們或會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購買若干產品責任保險以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我們未購買關鍵人員人壽險、涵蓋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或涵蓋我們資產的任何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以應對業務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我們於中國的剩餘租賃物業用於儲存及生產用途。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即須就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概無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租賃協議須在簽訂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備案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可就每處未備案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因此，我們預計可能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6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監管部門登記備案。考慮到若出租人不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我們實際登記存在困難，我們的行政部門已經並將繼續努力與業主協調，辦妥所有租賃協議登記。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提出的登記要求，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承諾在接到主管部門要求後將全力配合完成租賃登記。基於上述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因未完成此類租賃登記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的實際用途不符合業權證明所載工業用途。租賃協議明確規定，所租賃的物業僅可用作倉庫用途，出租人應確保我們能根據協議使用該物業進行正常業務運營。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其主要用作倉庫，我們能夠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下選定可資比較物業。

鑒於(i)未就此類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ii)關於租賃物業用途不一致的問題，我方已與出租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出租方應保證我方根據合約條款享有正常開展業務活動所必需的租賃物業使用權，並進一步約定，如租賃物業的使用不符合約定用途，從而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租方應退還所有預付租金並支付違約金；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與該等物業相關的任何爭議、監管處罰或驅逐通知。我們認為，被驅逐及/或被勒令停止佔用及/或使用相關物業的可能性較低。若租賃終止，我們相信能夠找到替代位置，且該等或然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並認為上述缺陷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將合理導致其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意見。

在中國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租賃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全部為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或展示用途。前述租賃物業位於美國、新加坡、法國、日本、俄羅斯、墨西哥、波蘭、阿聯酋、泰國及印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及堅守穩健的管治準則，反映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持。我們以「利他心」為核心價值觀，追求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以求真務實的精神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積極應對氣候和環境挑戰，旨在實現社會發展與綠色低碳的平衡共進。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行事，通過保護員工權益、支持弱勢群體、培養同情心以及以系統及可持續的方式推進ESG實踐，堅持以人為本。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有層次、全面的ESG管理體系，包括董事會、ESG執行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我們的《ESG報告制度》明確了各方管理ESG事項的職責及權限。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ESG戰略及目標，監督ESG政策及計劃的執行情況，定期審查ESG相關的報告及績效。ESG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董事會領導，負責推進ESG工作，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ESG執行委員會負責對ESG相關工作進行總體指導、戰略決策及資源調配，包括監督ESG報告的編製及發佈。

在評估關鍵ESG議題時，ESG執行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關注技術、聲譽、環境及氣候等領域的潛在風險和機遇。通過整合利益相關者分析，上述各方評估該等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並優先處理利益相關者關注的風險領域。ESG執行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及機遇，隨後董事會將批准公司的整體ESG戰略及目標，將ESG原則融入公司的長期規劃，並監督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業 務

於2025年3月，我們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一般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包括ESG風險的管治及監控。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並據此實施了相應的補救措施。於2025年5月的跟進檢討中，內部控制顧問認為，ESG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並無重大不利發現。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內部控制顧問意見。

合規管理及反貪污

為確保合規運營，我們制定了《合規管理制度》，明確了合規管理體系，包括組織體系、風險管理機制及合規文化建設機制，確保各項經營活動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規。該政策解釋了對違規行為的預防、舉報、調查及處罰等流程作出的具體規定。我們已制定嚴格的道德和行為準則，明確界定日常運營中的「紅線」。此類「紅線」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受賄、挪用財產、不當交易、不當披露機密信息、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及其他非法行為。我們設立了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通過專用電子郵箱、信件或電話舉報疑似賄賂及貪污行為。一旦收到舉報，我們的內部審計人員須確定調查小組成員、明確調查範圍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調查申請。經審計委員會批准後，調查小組於批准後開展調查工作，並出具書面調查報告。所有報告均將按照批准的調查程序啟動，並定期匯報結果，所有舉報人的信息均將予以保密。

我們及境內控股附屬公司所獲取的官方合規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任何相關不合規事項接受行政處罰。

ESG風險及機遇

我們不涉及重大在建工程，我們生產的產品不在《環境保護綜合名錄》規定的「高污染」產品名錄內。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排放大量廢棄物或污染物。我們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及評估我們業務運營中面臨的相關風險。我們亦將ESG元素充分融入風險管理體系，這使我們能夠積極開展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監測，並對其潛在風險及財務影響進行分析總結。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管理制度，明確我們的環境管理職責及機制，努力降低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生態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於2023年，我們取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包括移動用戶終端產品、金融POS終端產品、收款機產品、智能稱重終端等產品的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所涉及的环境管理。ISO 14001環境體系的有效應用，幫助我們不斷探索綠色創新，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潔生產工藝，生產環保、低碳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或發生事故。

我們開展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年度風險評估，包括與技術、聲譽、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ESG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戰略、財務表現及業務的影響。董事會及ESG執行委員會對現有戰略及目標進行評估，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 監控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以評估不同運營領域的最新合規要求；
- 審閱同行企業的ESG報告，以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 組織管理層就ESG重點領域進行討論；
- 將ESG風險管理流程融入整體業務風險框架；
- 優化業務連續性系統以應對ESG相關中斷事件。

業 務

我們在技術、聲譽、環境及氣候變化領域所面臨的風險對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環境合規提出了日益嚴苛的要求。產品的快速迭代以及對產品質量、穩定性及服務響應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產品戰略產生影響。反之，技術創新與合作、包裝材料創新、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採購所帶來的機遇已彰顯提升我們財務表現以及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的潛力。

環境保護

我們密切關注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與污染防治相關的法規，格外重視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排放物的管理工作。我們確保各項排放指標均符合當地排放標準，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	621.65	672.42	1,514.84 ³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¹	噸	446.67	753.22	1,418.01
排放總量.....	噸	1,068	1,426	2,932.85
總排放密度 ²	噸／人民幣百萬元	0.20	0.19	0.40

附註：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及ISO 14064-1準則《組織層面指導量化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規範》以及內部記錄及最佳估計、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我們購買的商品及服務進行計算。2024年及2025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3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需求增加導致航空旅行有所增加。
- 排放密度按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計算。
- 由於嘉善廠房於2025年投產，我們於2025年的範圍2排放量有所增加。

廢棄物管理

我們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及工業廢氣，排放的廢水主要為辦公場所的生活污水。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規定了溫室氣體、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等排放物的排放標準及處理流程。我們的無害廢棄物¹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垃圾，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實驗室使用的鋰電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廢棄物指標。

廢棄物排放數據及波動情況補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公斤	52,865	53,901	53,99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人民幣百萬元	17.21	15.60	14.17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¹	公斤	13.20	11.40	11.88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公斤／人民幣百萬元	0.0043	0.0033	0.0031

附註：

- 廢棄物密度按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排放總量計算。

資源使用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辦公使用的外購電力、水資源及包裝物料。

業 務

電力

結合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具體措施包括：

- 由於實驗室設備增加，自2023年至2024年實際用電量逐年上升，我們計劃通過購買綠色電力證書(GEC)來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
- 我們積極研發低能耗產品，我們的T3 PRO MAX、T3 PRO MAX SUPER、T3、D3 PRO及M2 MAX均已獲頒發能源之星認證。

包裝

產品的外殼亦使用可回收材料，並於其上標記可回收標識，以確保於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該等產品可得到妥善處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能源及耗水量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¹	兆瓦時	1,001.85	1,083.68	2,854.96 ³
能源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0.33	0.31	0.75
總耗水量	噸	1,454.00	1,337.00	5,371.70 ³
耗水密度 ²	噸／人民幣百萬元	0.47	0.39	1.41

附註：

- (1) 能源消耗根據所用間接能源及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附錄三計算。
- (2) 耗水密度按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對應的總耗水量計算。
- (3) 由於嘉善廠房於2025年投產，我們於2025年的消耗有所增加。

氣候變化

基於對同行企業公開披露的ESG排放數據的分析，我們的碳排放強度、廢物排放強度及資源消耗強度水平均顯示低於行業基準。

氣候變化已對人類發展構成重大威脅及挑戰。我們主動識別及分析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並制定應急預案以減低氣候變化影響。

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斷電、缺水及交通中斷等，影響生產運營、僱員健康與安全及資產安全。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培訓活動，以增強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轉型風險。隨著轉型至低碳經濟目標的設立、市場對環境友好型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可能要求我們增加對環保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的投入。我們將積極推動低碳產品的開發，並已取得初步成果。我們委託認證機構對旗下T3 PRO產品進行產品碳足跡核查，並已取得該產品碳足跡核查聲明。此外，我們根據德國的環保法規(如WEEE(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電池法、包裝法及其他法令)的規定，申請了相關的產品資質並進行定期申報更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環境合規事宜相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17,177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要求。

社會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是我們發展的基石。我們深耕產品質量管理，堅持精細化運作，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包裝及運輸各個環節均恪守質量優先原則。

業 務

為推進標準化管理，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穩定及可靠的產品質量。質量安全部負責通過MES系統中設定的質量檢測節點對整體項目質量進行把控，包括生產過程質檢及出貨質檢等。此外，為符合產品質量高標準，我們重視人員的勝任能力，制定了明確的措施，以確保檢驗人員符合崗位資格要求，並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及考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

客戶服務

我們制定了客戶管理系統，建立了客戶投訴渠道。客戶可以通過官網、線上平台(如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熱線及郵箱等方式反饋具體問題。我們亦根據客戶反饋的問題等級，規定了響應期間及相應程序，確保客戶投訴能夠得到迅速高效的響應。

創新研發

我們重視並鼓勵技術創新活動，對成功申請新專利的個人或團隊，將給予充分的獎勵與表彰。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激勵全體僱員積極開展創新，提升僱員的創新能力、專業技能等。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與來自各地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力求實現雙方共贏。於該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及程序，對供應商開發、准入、分級管理、評價及及稽核等方面進行管理。於2024年，我們組織了年度供應商ESG培訓，向供應商傳達了我們的ESG治理理念及要求，共有40家供應商參與了該培訓。

我們在採購零部件的過程中積極推廣可再生材料的應用。其中，包裝物料實現了100%可再生材料的使用，金屬件及塑膠件分別達到了100%及96%的可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我們嚴格遵守有害物質管理規定，並制定了內部管理標準，其中涵蓋ROHS、REACH、POPs等國際法規的要求。我們定期更新該等標準，以適應最新的法規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供應商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華南地區.....	186	244	304
西南地區.....	14	15	15
華東地區.....	210	300	299
華中地區.....	22	24	25
華北地區.....	42	44	17 ¹
西北地區.....	3	3	2
東北地區.....	0	0	0
境外.....	17	18	24
總計.....	494	648	686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業務發展作出的結構調整，在華北地區的供應商數量減少。

所有的新供應商必須在2025年前成功通過我們的現場檢查。檢查包括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勞工實踐及社會責任等ESG相關標準。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現場檢查管理規範。在對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現場檢查時，彼等的ESG表現將納入評估範圍，並由我們的ESG審查員進行評分，該評分將計入供應商綜合評估結果。

於2025年，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委員會指定的38家核心供應商進行了年度現場審核，評估了質量、交付、定價、服務、研發及可持續發展等關鍵績效指標。共有38家經審計的供應商響應並完成了現場檢驗。我們沒有發現任何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未能通過我們的檢查及調查，包括2025年進行的年度現場檢查。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的規定，不接受、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地區的「衝突礦產」，並要求供應商追溯產品中金(Au)、鉬(Ta)、錫(Sn)及鎢(W)的來源。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並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級及分類管理。我們還投資於高風險和中等風險供應商的管理。高風險供應商是指與衝突礦物和金屬直接相關的材料供應商。中等風險供應商是指提供的材料可能與衝突礦物本身沒有直接聯繫，但其製造過程可能涉及使用含有與衝突礦物有關的某些元素或物質的材料供應商。未來，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實現對高風險及中等風險供應商的100%審核，推動供應鏈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公益慈善

我們深刻認識到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密不可分，並始終積極履行應盡的社會義務。「橙光行動」是本公司發起的公益服務項目，旨在匯聚愛心人士的力量，共同踐行有意義的社會責任。活動以「為愛發光」為核心理念，倡導每個人都能傳遞溫暖，照亮他人。

於疫情期間，橙光行動聯合楊浦區政府，針對居家老人、獨居老人、殘疾人士及特困家庭等特殊群體，組織了線上養老顧問志願者及特殊人群關愛志願者團隊。

於2024年六一兒童節期間，橙光行動志願者還走進楊浦區揚帆學校，與孩子們共度節日，送上關懷與祝福，彰顯了我們對社會弱勢群體的持續關注與支持。

我們公益投入總工時約798小時，總計94人次參與。

僱傭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及地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確保各項勞動實踐全面合規。我們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堅決維護僱員權益。為確保合規及完善的僱傭管理，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涵蓋招聘、晉升、薪酬管理、平等就業、多元及包容、反歧視及僱員福利等多個維度。我們禁止於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我們亦注重提倡組織內的多元化，為員工提供包容平等的人文環境。

下表載列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性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女性	人	367	439	455
男性	人	706	788	856

下表載列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明細：

年齡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於25歲	人	35	103	74
25至29歲	人	197	289	247
30至39歲	人	598	606	702
40歲以上	人	243	229	288

僱員福利及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僱員。我們持續優化人才引進與培養體系，通過多元渠道，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計劃性原則開展招聘，規劃清晰的僱員職業通道，助力僱員發展；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幫助僱員提升工作技能，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以及多樣化的崗位相關培訓，培訓內容覆蓋職業安全與健康、可持續發展、崗位必備技能等。我們設立了多元化溝通渠道（線上平台、座談會等）傾聽僱員訴求，專人跟進解決，確保反饋閉環。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維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我們實施安全指引，以載列有關安全隱患的資料。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此外，我們制定衛生及健康政策，以適應勞工及安全法規的重大變動。於2023年，我們就若干業務領域所涉及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動取得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為完善我們的公司安全管理及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已實施風險源排查、日常安全檢查、安全演練、安全責任落實等安全生產措施，以有效預防及控制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上市後的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訂下目標。為確保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符合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將每年對其進行審查。於訂下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將各項指標的歷史水平考慮在內，並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以期於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根據2024年的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況以及廢物排放數據制定了降耗目標。下表載列我們的排放及資源耗用目標以及具體措施。

項目	目標	具體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到2025年完成首次碳盤查，以釐定基線並相應制定減廢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來降低能源耗用；倡導低碳出行、減少空車出行及避免非必要商務出行；及通過及時熄燈及高效使用空調來減少辦公室的電力耗用。
廢物排放 — 有害	到2029年，廢物排放強度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實施智能充電策略和溫度控制來優化實驗測試流程，以延長測試周期。對測試後的電池進行數據分析，如建立歷史測試數據庫，以識別高能耗測試並完善測試程序。
廢物排放 — 無害	到2029年，廢物排放強度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行無紙化辦公，優選可補充式辦公用品
電力耗用	到2029年，能耗強度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來提高設備運行效率，以降低能耗；及推廣LED照明改造項目來降低電力耗用。
水資源耗用	到2029年，用水量強度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進用水設施設計來提高用水效率；提倡辦公室節水；及於未來的生產中優先考慮再生水系統。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合併而言會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諾基亞糾紛

自2023年5月起，我們與諾基亞進行許可談判，但因特許權使用費率存在分歧，尚未達成協議。我們的蜂窩產品（主要為移動設備）採用諾基亞持有的2G/3G/4G標準必要專利（SEP）涵蓋的技術，權利持有人必須以公平、合理及無歧視性（FRAND）條款提供授權。作為自願遵守FRAND條款的實施者，我們於2025年1月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費率裁定訴訟，旨在解決爭議、取得專利許可，並就本集團銷售點終端設備所採用的特定諾基亞SEP，爭取全球範圍內FRAND專利費率的司法裁定。

於2025年2月及3月，諾基亞在德國及印度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糾紛」），作為鞏固其談判地位的慣常戰術回應。2025年4月，雙方達成全面許可和解，糾紛正式結束。根據訂立的和解協議，無形資產人民幣57.9百萬元及應付款項人民幣57.9百萬元（即解決糾紛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許可的期限為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算，每年許可費約為1.5百萬歐元。

在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方面，我們在進行詳細設計之前，會於研發過程中進行知識產權檢索以評估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經確認不存在此類風險後，方能進一步細化研發計劃。對於新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法律部門需要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審查和搜索，並由提案部門將申請提交給管理層審批。

董事認為，鑒於糾紛的狀況及索償金額並不重大，故糾紛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客戶單獨收取類似許可費。

巴西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目前涉及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就供應協議糾紛提起的法律訴訟。

由於客戶A持續未能根據信貸條款付款且未於補救期內補救，我們於2025年9月8日全面終止了與客戶A的供應協議（「協議」），這收到了客戶A的反對。於2025年10月14日，在未根據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提交仲裁的情況下，客戶A從馬瑙斯地區第六民事和職業事故法院獲得判決（「巴西臨時命令」），要求我們在巴西臨時命令有效期間繼續履行本協議。具體而言，根據巴西臨時命令，法院裁定，本協議（含商業獨家條款）在客戶A與本公司之間持續有效。其中，我們須：(i)維持協議下的商業獨家條款，即根據協議，我們授予客戶A於協議期限內在巴西分銷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在此期間，我們不得與巴西的任何其他方簽訂合同、談判或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也不得獨立或通過第三方直接在巴西市場經營；(ii)停止在巴西向客戶A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及(iii)避免建立當地市場渠道，或建立可能引起直接與客戶A在巴西的終端客戶產生互動的溝通。此外，若客戶A未能於自2025年10月17日起30天內向ICC提起仲裁申請，則保全或緊急措施將失效。其中，客戶A的主要索賠是協議的具體履行。我們對巴西臨時命令提出上訴。

2025年11月26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佈支持巴西臨時命令，但在產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一些靈活性。儘管如此，我們上訴的最終決定仍懸而未決，這可能與下級法院發佈的裁決不同。根據巴西法律，報告法官發佈的初步裁決是在上訴階段作出的程序性決定，而對臨時上訴的最終決定則需要由一個小組最終決定。上訴法院的這種最後決定將只涉及巴西臨時命令的有效性和效力，因為巴西法院無權裁決爭端的是非曲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巴西臨時命令並繼續向客戶A提供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巴西臨時命

業 務

令發佈后，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構成違反巴西臨時命令的行為，包括尋求向獨家安排或協議涵蓋的巴西其他客戶銷售產品。2026年4月10日，巴西亞馬遜州上訴法院發布了一項經更新初步裁決，暫停了巴西臨時令之前對我們施加的主要營運限制（即，商業排他性條款）。憑藉此經更新初步裁決，我們能夠在巴西自由開展業務並銷售產品。經更新初步裁決在法律上具有效力且可暫時執行，並將在最終裁決頒布前持續生效。巴西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裁決可能面臨進一步上訴、修改或被推翻。

我們與客戶A於2019年9月訂立協議。從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一直持續至2025年，客戶A基於90天信貸期一直處於逾期付款的狀態。2025年3月，客戶A提出基於220天信貸期的付款計劃，但我們並未接受。相反，我們本著誠信的原則，將信貸期延長至裝運後120天，客戶A隨後在當月的後續訂單中接受了這一期限。儘管作出了這一讓步，客戶A仍繼續拖延付款。因此，根據本協議，本公司發出最終付款提醒通知，給予10天整改時間，但由於客戶A在整改期間仍未能整改其付款違約行為，本公司終止了本協議。

於2025年12月，客戶A向英國國際商會（「ICC」）提出仲裁（「仲裁」），主要尋求：(i)確認巴西臨時命令的效力；(ii)責令要求我們繼續履約並支付損害賠償。儘管從巴西法院獲得了臨時救濟，客戶A仍然提起了ICC仲裁，因為巴西臨時命令僅構成臨時程序性措施且並不代表對協議項下爭議案情實質的裁決。該協議規定，所有實質性爭議應完全通過位於倫敦的具有約束力的ICC最終仲裁解決。因此，儘管有任何尋求臨時禁令救濟的平行法院程序，啟動ICC仲裁是獲得關於案情實質的最終裁決的必要且符合合同規定的途徑。倘ICC不支持該等索賠，客戶A的其他要求主要包括獲得約353.9百萬美元的違約罰款（是約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間客戶A根據協議下所有採購訂單的總價值），採取五年競業限制及履行終止後服務責任。

我們認為上述所有索賠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應全部駁回。具體理據如下：由於客戶A連續多次延遲付款，構成協議嚴重違約，我們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向客戶A發出最終付款提醒通知。根據協議，客戶A未能於供應協議規定的10天補救期內結清逾期付款。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合法終止與客戶A的協議。由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客戶A關於協議繼續履約的索賠毫無根據。此外，客戶A對合同違約金、5年競業限制履行、終止後服務義務的申索也缺乏法律依據。

我們已於2026年2月11日向ICC提交對仲裁申請的答復（即對申請人主張的正式書面回應）。關於「對仲裁申請的答復（即對申請人主張的正式書面回應）」，這是指我們在ICC仲裁程序中針對客戶A的仲裁申請提交的正式答復，闡述了我們對客戶A主張的初步立場和抗辯。在目前的仲裁初步階段，我們的當務之急是程序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尚未成立，我們正積極籌備仲裁。我們已就爭議事項委聘中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

潛在負債風險及影響

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有權在合理的法律基礎下終止協議。特別是，客戶A作出的有關協議繼續有效及支付合約違約金的申索缺乏合約基礎或法律基礎，因為：(1)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客戶A持續違反其付款義務（構成協議嚴重違約），我們合法終止了協議；及(2)我們已根據協議全面履約，並無違約行為。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僅在企業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

業 務

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符合經濟利益方能履行義務，且能可靠估計金額時，方可確認撥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進一步規定，除非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應披露或有負債。

基於法律顧問認為協議已合法終止且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充分的抗辯理由，因此，仲裁出現不利結果的風險極低，董事認為仲裁及巴西臨時命令極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或披露撥備或或然負債。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整體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附錄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仲裁及巴西臨時命令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來看，2025年第四季度來自客戶A的銷售金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A的積壓訂單較2024年底的積壓訂單也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保薦人意見—(iii)對我們與客戶A商業關係的影響」。

在這種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須支付涉嫌違約罰款約353.9百萬美元(「涉嫌違約罰款」)，我們將主要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統稱「流動資金資源」)等方式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為人民幣35億元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流動資金資源並無重大變動。儘管董事認為，在這種極少數情況下，涉嫌違約罰款的一次性支付將暫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若干重大影響，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在極個別情況下須支付涉嫌違約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於中長期恢復並繼續強勁。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人民幣7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5%、22.0%及16.3%。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由其將終端用戶軟件整合至產品。在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完全終止的最壞情況下，董事預期我們於巴西的終端用戶群短期內將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現階段無法量化該影響的具體程度，因為這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在巴西物色和吸納替代客戶的能力，終端用戶可能會通過這些客戶繼續購買相同或類似的商米產品。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在其他全球市場的市場滲透率，這預計將創造新的增長動力，並可能抵銷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全面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全面終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長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保薦人意見—(iii)對我們與客戶A商業關係的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上文所載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i)客戶A的申索無法律依據；及(ii)仲裁及巴西臨時命令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載列如下：

(i) 法律顧問對潛在處罰及仲裁結論的意見。

基於對合同文件、事實記錄及適用法律原則的全面審閱，法律顧問認為：

- 在客戶A持續且重大違約(尤其是在較長時期內多次及大量拖欠付款)後，我們嚴格根據我們明確的合約權利終止相關供應合約；

業 務

- 我們在發出多次通知、出於商業商譽授予延長的補救期並遵守合同補救機制後，合同終止才生效；
- 客戶A關於「不當終止」的核心指控在管轄合同框架下缺乏法律依據，並與同期證據相矛盾，包括客戶A承認拖欠付款以及多次未能遵守付款條款及未在我方寬限期內履約；及
- 客戶A索賠的損害賠償金額嚴重誇大、具投機性，且沒有任何合同中規定的「實際和直接損失」的可信證據支持。

特別是，法律顧問認為，客戶A約353.9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索償在法律上無法成立且不成比例，與合同範圍、歷史交易量或依法可獲支持的損失類別均無合理關聯。我方將在仲裁中就責任和賠償金額進行強有力的抗辯。

(ii) 評估可能的仲裁結果。

該仲裁剛剛開始，但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然而，考慮到事實和法律情況以及仲裁程序固有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提交的證據以及仲裁庭對事實和法律的評估，法律顧問認為：

- 我們在責任和損害賠償方面都有強有力的抗辯；
- 客戶A的索償有合理前景將被全部或大部分駁回(其基準如下所述)；及
 - 由於客戶A連續多次延遲付款，構成嚴重違反協議，我們根據協議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向客戶A發出最終付款提醒通知。由於客戶A未能於協議規定的10天補救期內結清逾期付款，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合法終止與客戶A的協議。由於該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客戶A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的索賠毫無根據。
 - 此外，客戶A對合同違約金、五年競業限制履行、終止後服務義務的主張也缺乏法律依據。
- 仲裁產生不利結果的風險極低。

即使在仲裁庭做出有利於客戶A的裁決的偏遠案件中，法律顧問理解該協議將繼續有效，但損害賠償僅限於直接賠償。

(iii) 對我們與客戶A商業關係的影響

客戶A尋求的是我方繼續履行協議而非終止協議，且在仲裁啟動後繼續向本公司下達訂單。2025年第四季度來自客戶A的銷售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A的積壓訂單量也較2024年末有所增加。積壓訂單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能夠於協議終止後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客戶A近期銷售的信貸期由90日更改為120日。自開始與客戶A合作以來及截至2026年1月3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總額為56.1百萬美元，全部於協議終止後及信貸期內產生。我們並無計劃逐步縮減或減少與客戶A的關係，倘客戶A能夠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將繼續供應。這是因為我們高度重視巴西市場，繼續與客戶A的業務合作旨在維護我們的商譽並保障在巴西的終端用戶利益。此外，客戶A在協議終止後的及時付款減輕了逾期應收款項風險，降低了我們面臨的潛在支付違約敞口。終止後，向客戶A的任何供應均僅基於單獨的採購訂單進行。在缺乏統一框架協議的情況下，這些採購訂單通常範圍有限，僅涵蓋基本商業條款，如數量、價格及付款方式。

就逾期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首先透過業務部門進行日常催收工作，其後由財務部牽頭採取進一步催收行動。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收款機構，亦無應用任何應收銀行票據或其他類似類型的工具。我們亦與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成熟保險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該公司能夠為客戶A於巴西的逾期應收款項提供高達80%的保障。

業 務

儘管與客戶A存在商業糾紛，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錄得整體收入增長，證明我們有能力迅速識別和開發替代增長動力。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多元化客戶群的持續擴張以及在全球其他主要客戶和地理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獲得新客戶，合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基於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在該等新客戶中，收入貢獻前兩名包括一家烏茲別克斯坦公司及一家墨西哥公司。

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聯席保薦人所執行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同法律顧問及董事前述之觀點。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因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可觀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專注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遍及全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或損失，亦無嚴重違約或違反任何適用當地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其他客戶(客戶A除外)的重大逾期付款情況。大多數客戶均於適用信用期內完成付款，或已通過協商達成延期安排。此外，我們實施了《信用及應收款項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規定了客戶信用額度及付款條件的審核及監控流程，以及逾期應收款項的監控與收取。我們會評估客戶的償付能力、經營風險及潛在違約風險。經內部審批後，據此確定客戶的信用等級，並授予相應的信用評級與付款條件。任何超出客戶既定信用等級的授信行為均需獲得另行審批。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執行系統化的收取程式。倘客戶信用狀況顯著惡化，相關部門須及時提交內部報告，建議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同時通知相關部門暫停發貨及授信。

關稅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銷售至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各國家及地區均受不同的進口關稅政策所規限。根據我們的框架協議及訂單條款，大部分進口關稅由客戶承擔，僅在有限情況下，由我們全部或部分承擔關稅(如50%的增量關稅)。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稅負擔分配乃按個別情況及透過商業磋商釐定並由我們與客戶之間商定的條款定義。例如，根據我們與美國某核心客戶簽訂的協議，若美國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加征的關稅，超過截至2019年8月30日所適用的關稅水平，則相關新增關稅成本由協議雙方平均分攤。若關稅增幅超過當期適用稅率的30%，經雙方基於生產可行性與落地條件開展善意磋商後，我方有權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客戶認可的中國境外替代場址，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共同宣佈，對部分貿易限制措施實施為期90天的暫緩執行。暫緩期間，美國對大部分自華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中國則對自美進口商品徵收10%的關稅。雙方約定，暫緩執行期內繼續推進磋商談判。同年8月，兩國宣佈將該暫緩期限再次延長90天，延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兩國又達成協議，決定將美國30%的關稅稅率下調至20%，新規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在關稅稅率方面，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產品通常受美國關稅所規限，須就智能設備繳納關稅0%-7.5%及就配件繳納關稅0%-25%，而由於多

業 務

輪關稅調整，於2026年2月分別增至0%-17.5%及0%-3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2%、10.0%及3.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美國支付關稅的銷售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該等訂單的交易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約2.1%、9.3%及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一般須繳納美國0%-17.5%的智能設備關稅及0%-35%的配件關稅。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按賣方一買方基準銷售，我們不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間接或轉售相關的美國關稅負責。

與我們的歐洲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規定，倘我們的產品被徵收任何該等關稅，我們將承擔歐洲的適用關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歐洲毋須繳納任何關稅。因此，我們的銷售並無承擔任何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歐洲的銷售目前並無收取任何關稅。此外，我們不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間接或轉售相關關稅負責，因為我們的產品按賣方-買方的基礎銷售。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歐盟關稅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業績並無影響，預計亦不會產生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門已審核產品的關稅分類、適用於美國及歐洲的稅率，以及該等地區佔總銷售額的比例，並認為：自2023年起美國市場佔我們的總銷售額比例極低，且未因向服務美國市場的其他企業供應零組件而產生間接風險；加之對歐免關稅進口政策，以及生產基地已多元化佈局至亞洲其他地區，綜上因素顯示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及歐洲法律法規—有關關稅的法規」。

為減輕關稅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關稅上調前在美國提前儲備超過10,000台設備，與供應商合作建立海外產能(包括在東南亞)以通過轉運安排降低風險，以及與客戶協商關稅成本分攤機制。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約8,000台預庫存單位已交付給客戶。根據目前的每月銷售率，並假設客戶需求沒有重大變化，我們估計該等預存存貨的銷售將持續約六個月。於所有預存存貨耗盡後，我們會視乎成本及關稅考慮因素，與客戶討論後續訂單是否應從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的生產設施履行。由於適用於從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出口至美國的關稅稅率相似，且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並未與客戶討論轉向從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發貨，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越南的智能設備及配件徵收0%-10%的關稅，與對中國徵收的關稅相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向美國及歐洲出口產品，且我們計劃戰略性地調整我們對第三方產能的分配以應對未來關稅變動。鑒於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及海外庫存儲備，該等關稅措施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他相關國家的關稅並無重大變化，此項裝運前備貨措施當時並未擴展到美國以外地區，儘管我們將繼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美國.....	66.6	184.4	67.4
歐洲.....	245.5	305.1	46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東南亞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美國.....	—	—	1.43
歐洲.....	—	—	—

業 務

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若干美國原產的中低端商用芯片(如CPU、USB芯片及接口芯片)，該等芯片一般不受美國對中國施加的出口限制，並獲豁免遵守對中國的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的金額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少於3%。為進一步降低風險，我們亦建立可替代採購渠道，且我們已按與美國原產原材料相若的條款及質量從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取得替代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亦預期不會因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而出現任何採購限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任何供應短缺。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將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鑒於我們已安排提前備貨以減輕關稅對客戶購買決策產生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受到美國、歐盟及印度徵收的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此外，於徵收關稅後，向歐盟及印度銷售產品的數量、產品價格、付款及物流安排並無變動，而對美國的銷售額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的主要客戶基於其自身商業考量而減少訂單量，而非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關稅增加所導致。關於銷往美國的產品價格，我們將納入有關關稅責任分配及相應產品定價調整的磋商安排，且銷往美國產品的付款及物流安排概無任何變動。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本公司	2019年7月23日	—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2019年8月8日	永久
互聯網應用商店備案		2019年11月21日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2024年8月8日	2029年8月8日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廣東商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永久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2018年7月24日	—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廣東川田科技 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0日	永久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2021年4月9日	—
食品經營許可證 ⁽¹⁾	上海商米之家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 楊浦分公司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商邁物聯(杭州)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永久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商米智能科技 (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永久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商米科貿(浙江)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永久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上海商米科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永久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商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永久

附註：

(1) 我們持有食品經營許可證，向到訪我們位於上海的商米之家的顧客提供自製飲品。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開展實際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相關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本集團牌照並無法律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政策及程序構成。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同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識別任何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該顧問的審查涵蓋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包括實體層面控制、銷售管理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人力資源及薪酬、現金及資金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資產管理(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IT系統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若干缺陷，而我們已實施有針對性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改進了內部控制系統，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基於上述改進，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充分且有效，能夠滿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的義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團隊通過一套涵蓋財務報告、預算編製及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政策來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定期提供人員培訓，確保財務團隊持續遵循該等政策並按照既定程序審閱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安全的數據管理，尤其是在根據相關法律處理若干類型的客戶資料時。我們已實施一整套IT安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系統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以及網絡與數據庫管理。保護客戶數據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優先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數據洩露或遺失。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IT基礎設施的重大系統故障，或任何客戶數據的重大洩露或遺失。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法務團隊負責監督我們運營的合規性，尤其是確保我們的業務慣例、合約以及知識產權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在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之前，我們的法務部會與業務團隊合作，審閱合約條款、核實支持文件，並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此舉確保我們及合作夥伴均符合規定標準並維持穩健且合規的關係。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法務團隊亦與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合作，取得並維持我們運營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處理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的申請、續期及備案，以保護我們的創新及知識產權資產。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業務經營取得所有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定期檢查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亦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在於培養一支技術熟練且具備專業知識的員工隊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培訓及績效評估計劃，確保我們的團隊技能保持更新，並與我們的運營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堅持高招聘標準以確保錄用優質人才，並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

我們的員工手冊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全體員工，內容涵蓋最佳實務、保密守則、道德規範、防範舞弊及反貪腐標準等內部指引。我們的反貪腐政策在推動組織誠信方面尤為重要，其明確界定不當行為，並闡述我們對貪腐的零容忍立場。我們設立了匿名舉報機制，使員工能就潛在不當行為或貪腐問題提出疑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內部控制團隊將對相關舉報進行調查及處理，以維護道德標準。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投資及融資管理政策，以管理投資項目的採購、篩選、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例如，就長期投資而言，財務部門通常會對建議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並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投資提案，隨後根據本公司協議將該提案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批准。一經批准，管理團隊將監督投資的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缺陷及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25年3月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檢討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識別有待改進的缺陷、就補救措施提供意見及檢討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由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已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事項，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對該等事項進行改善。

於有關檢討中識別的主要內部控制問題主要包括(i)有關企業管治政策的制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ii)缺乏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納其提供的補救措施。於2025年5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了跟進程序，並認為其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與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我們業務經營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上述問題的相應措施。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設備榮獲逾30項國際設計大獎，包括13項紅點獎、1項iF設計金獎、12項iF設計獎、2項優良設計獎。上述榮譽彰顯我們對我們的工業設計、直觀用戶體驗及先進技術的不懈追求。

以下載列本公司近期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與成就。

<u>獎項／認可</u>	<u>獲獎年份</u>	<u>頒發機構</u>
上海市創新型總部	2023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上海市張江之星領軍型企業	2023年	張江高新區管委會、上海市科委聯合浦東新區政府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3年	工信部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發展試點示範名單公示	2022年	工信部
國家級第七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2年	工信部
2021年國家工業互聯網標識應用解決方案試點示範項目	2022年	工信部
民營企業總部	2020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0年	工信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1日	主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戰略及企業發展的全面管理
陳肖旌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政府關係
張金普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
陳桂鴻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8月8日	負責本集團配件產品的研發
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張一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詩鴻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霞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永誠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戰略及企業發展的全面管理。林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先生擁有逾30年的創業經驗。彼於19歲開始創業，並於1996年6月創立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之一。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POS機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06年，林先生帶領本公司榮獲德國iF國際工業設計金獎(計算機類別)，使本公司成為首家榮獲上述獎項的中國內地企業。此外，林先生於2019年榮獲「上海市楊浦區拔尖人才」榮譽稱號，並於2021年入選「上海領軍人才培養計劃」。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林先生以其技能、知識及／或對業界的見解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負有重大責任。林先生身處本集團領導團隊的核心，憑藉其於行業的專業經驗，通過其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對本集團的成功、業務模式及技術而言舉足輕重。

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汕頭市鮑濱職業中學。

陳肖旌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政府關係。陳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自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陳先生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韓山師範學院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金普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張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19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首席人力資源官。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董事，其負責中國的零售及運營。張先生先前亦擔任宏達通訊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冶金機械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桂鴻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配件產品的研發。自2014年1月起，陳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產品研發中心總監及高級總監。

自2001年11月至2013年12月，陳先生為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在此之前，陳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汕頭市政府部門。

陳先生於2002年7月於汕頭開放大學前身汕頭市職工業餘大學完成計算機應用專業課程。陳先生於2020年9月通過網上課程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36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王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隨後，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螞蟻集團，最後職位為螞蟻集團投資及企業發展部高級總監。王先生亦自2022年6月起擔任北京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M-DAQ Global Pte. Ltd.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4年1月獲得約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一女士，35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張女士自2011年至2014年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此外，張女士曾就職於易凱資本。張女士自2017年起擔任小米集團旗下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高級投資總監。

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詩鴻先生，40歲，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3年加入華東政法大學，於2019年7月至今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副教授。李先生為2014年上海市晨光項目承擔人以及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及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會員。

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揚州天富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及自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分別擔任菲林格爾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226.SH)及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29.SZ)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蘇州德龍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70.SH)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王霞女士，53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王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自2005年起，王女士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於2008年10月，王女士加入華東師範大學，先後擔任副教授兼會計系主任，以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王女士隨後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華東師範大學教授。王女士於2003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維宏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08.SZ)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1993年7月自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獲得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4月進一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潘永誠先生，52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在法律及企業事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6年11月至2024年12月，彼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門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副總經理。彼於華潤擔任的職務包括監管華潤集團旗下多個業務單位的股權市場交易及併購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包括於聯交所進行數次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上市公司相關項目。在加入華潤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律師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潘先生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4月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潘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曾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擔任香港律師會內部律師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林喆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1日	主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戰略及企業發展的全面管理
陳肖旌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5年5月28日	2019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政府關係
張金普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8年2月22日	2019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
曾桂榮女士.....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6月1日	2023年3月1日	負責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庫務管理、稅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林喆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陳肖旌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張金普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曾桂榮女士，45歲，自2023年3月起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曾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庫務管理、稅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曾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其隨後自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英格索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自2010年9月以來擔任會計經理。曾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曾女士隨後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亞薩合萊中國，擔任財務總監兼物流訂單部門經理。隨後，其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職於愛馳汽車，最後的職位為財務部門總經理。

曾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於2018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陳肖旌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黃俊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8年經驗。黃先生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王霞女士、李詩鴻先生及潘永誠先生）組成。王霞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詩鴻先生、張金普先生及王霞女士）組成。李詩鴻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公司戰略；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潘永誠先生、林先生及李詩鴻先生）組成。潘永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章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李詩鴻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措施；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之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或一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其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及
- (n) 在上文分段(m)提述的報告中，以遵守或解釋為基礎，披露其就上文分段(i)至(l)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了解。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獲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將遵守有關規定，惟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作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之規定。我們並無分別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且林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此架構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經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足以支持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其重視性別多元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將持續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不同投票權架構；
- (d)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中適用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委聘合規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林先生將直接持有98,584,276股A類股份，並將通過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合共41,251,282股B類普通股，合共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外）之投票權的79.63%，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行使十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之投票權的34.73%，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林先生、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在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開展業務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從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資源。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b)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清楚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c) 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並建立了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的獨立的財務系統。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並於上市時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的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設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地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且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雲鑫創投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7.27%的實益權益。全球發售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螞蟻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4.39%的實益權益，並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螞蟻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米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與雲鑫創投訂立協議（「商米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智能金融設備、智能移動設備、配件及零件與服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碰一下」自助台面式設備及人臉識別智能設備。

商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螞蟻源於支付寶，現發展為世界領先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一直在支付寶的各種業務場景中被採用。考慮到支付寶為擁有龐大客戶群及客戶流量的知名平台，由於本集團及螞蟻於其各自業務分部擁有競爭優勢，故雙方就提供我們的產品相互合作對本集團與螞蟻及其附屬公司互惠互利。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支付寶作為行業領先支付平台的聲譽，(ii)來自支付寶的客戶流量，及(iii)我們將通過支付寶生態系統引入的各種行業及場景，與螞蟻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滲透率。董事認為，螞蟻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符合市場慣例，商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商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率釐定。具體而言，(i)就標準產品，初步標準費率將根據成本、產品市場定位、競爭產品價格及客戶需求等資料擬定，其後提交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公司銷售營銷及服務中心、研發中心、運營中心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審批；(ii)就需要特別折扣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標準費率、採購金額、歷史訂單及客戶品牌等因素，再提交定價委員會審批；及(iii)就定製產品，我們在釐定費率時將考慮客戶期望、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術可行性、交付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等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商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7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增加主要因為2024年推出的「支付寶碰一下」及其隨後的業務擴張。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議商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77百萬元、人民幣4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螞蟻之間的現有合約（包括螞蟻現有的訂單及我們在合約中規定的銷售價格），(2)歷史交易金額，(3)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與螞蟻的溝通，螞蟻未來三年的需求估計減少，特別是螞蟻根據其對可採用我們產品的重點付款方案的向下調整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採購估計，及(4)本集團基於歷史報價提供給包括螞蟻在內的客戶的預期銷售價格。

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與雲鑫創投訂立協議（「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醫療保險相關軟件服務，促進醫院及醫療健康行業在支付寶上採用我們的產品。

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醫保軟件服務，以支持我們在醫保支付中採用的產品的運營。鑒於支付寶是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少數支付方式之一，螞蟻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軟件服務，有助於我們拓展醫療健康行業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繼續使用螞蟻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利於滿足醫療健康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定價政策

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螞蟻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率確定。有關標準費率由螞蟻及其附屬公司參考市場需求、其技術及人工成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於選擇螞蟻及其附屬公司時，亦會考慮螞蟻的市場地位及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每年監控價格及審查相關定價政策。考慮到螞蟻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技術屬尖端技術，並且由我們客戶的需求所驅動，本公司目前沒有獲得第三方費用報價進行比較。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我們根據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定的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螞蟻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相關服務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0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開始購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因為醫院的需求減少，導致了我們對螞蟻及其附屬公司的軟件需求減少。相比於2024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醫院的有關需求有所增加，且我們的軟件需求相應出現增長。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螞蟻軟件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螞蟻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包括螞蟻現有的訂單及我們在合約中規定的銷售價格），(2)歷史交易金額，(3)本集團於醫院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業務擴張，及(4)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與螞蟻的溝通，螞蟻未來三年向其客戶提供的預期銷售價格。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的要求。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惟條件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包括98,584,276股A類股份及261,415,724股B類普通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A類股份	98,584,276	24.49%
已發行未上市B類普通股	—	—
將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261,415,724	64.9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均為B類普通股）	42,626,800	10.59%
總計	402,626,800	1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261,415,72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H股（全部由B類普通股組成）及未上市股份（全部由未上市A類股份組成）。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之間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發售股份（全部由B類普通股組成）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包括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採用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就任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事項分別行使十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第8A.24條、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所規限。

保留事項為：

- (i) 修訂公司章程；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股 本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自願清盤。

特別事項為：

- (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 決定非僱員代表董事之薪酬；及
- (iii) 選舉及變更審計委員會成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行使該等權利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的10%。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A類股份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另請參閱下文「一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98,584,276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32.4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及公司章程，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A類股份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資格規定；
- (ii) 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
- (iv) 當所有A類股份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及
- (v)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

	持有的 A類股份 數目	持有的 B類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實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 概約 百分比 ⁽¹⁾
林先生 ⁽²⁾	98,584,276	41,251,282	34.73%	79.63%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林先生及其控制實體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A類股份的持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獲得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股 本

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若干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是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及林先生各自承諾，只要林先生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其將不會把所持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若林先生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林先生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本公司及林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而由林先生持有的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林先生領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林先生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或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承擔主要責任。作為本集團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林先生憑藉其於行業的專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成功舉足輕重，並透過其具遠見的領導力，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技術引入創新元素。於本集團成立前，林先生作為連續創業者，亦是商業數字化領域的公認領袖，擁有近20年的行業經驗。彼於1999年首創了全球第一個PC端POS機，並於2010年初期，彼洞察移動互聯網趨勢，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安卓端POS機。林先生於2013年創立本公司，並於2015年帶領推出本公司的智能商業物聯網平台。憑藉於商業硬件研發設計的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於商業物聯網終端領域引入「硬件+軟件+服務」的下一代概念的領軍人物之一。身為本公司技術開發的領軍人物，林先生透過持續投入發明、研發及商業化工作，為本公司主要產品及技術奠定根基，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米大程序、物聯網一體機、SUNMI LINK協議及Hyper Wi-Fi。此外，憑藉彼對行業的長期深入了解，林先生帶領本公司與業內眾多其他參與者（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建內外部生態體系。此舉不僅為本公司未來國內與國際發展戰略鋪設基石，更在本公司推動業界合作及全球實務與標準制定的進程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起到至關重要之作用。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林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成功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並對本公司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承擔主要責任，並將於日後繼續帶領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運營。林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研究與開發以及人才招聘。彼亦帶領本公司制定企業價值觀，並設定清晰願景以推動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該條規定乃為股東利益而設且可由股東執行。於2026年2月，林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其將遵守（倘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有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承諾將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撤市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救行動、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所披露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再上市額外股份屬於純行政事宜，因此我們無須事先進行我們於香港上市時的有關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證書。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證書；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

股 本

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否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各類別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584,276	100%
B類普通股			
沃郵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28,877,670	11.05%
沃有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10,622,371	4.06%
寧波握友 ⁽¹⁾	實益擁有人	1,751,241	0.67%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51,282	15.78%
雲鑫創投 ⁽²⁾	實益擁有人	98,182,427	37.56%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98,182,427	37.56%
漢濤諮詢 ⁽³⁾	實益擁有人	29,515,358	11.29%
美團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29,515,358	11.29%
金星創投 ⁽⁴⁾	實益擁有人	28,011,271	10.72%
小米集團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11,271	10.72%
深創投集團.....	實益擁有人	24,777,737	9.48%
善商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14,832,000	5.67%
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嘉善縣善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嘉善縣善成實業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832,000	5.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各類別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584,276	100%
B類普通股／H股⁽⁶⁾			
沃郵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28,877,670	9.50%
沃有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10,622,371	3.49%
寧波握友 ⁽¹⁾	實益擁有人	1,751,241	0.58%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51,282	13.57%
雲鑫創投 ⁽²⁾	實益擁有人	98,182,427	32.29%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98,182,427	32.29%
漢濤諮詢 ⁽³⁾	實益擁有人	29,515,358	9.71%
美團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29,515,358	9.71%
金星創投 ⁽⁴⁾	實益擁有人	28,011,271	9.21%
小米集團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11,271	9.21%
深創投集團.....	實益擁有人	24,777,737	8.1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林先生為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在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雲鑫創投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雲鑫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濤諮詢為美团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团被視為在漢濤諮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星創投為小米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集團被視為在金星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善商投資由其總經理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餘合夥權益由嘉善縣善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9.6%及59.40%。嘉善縣善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縣善成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嘉善縣善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善縣善成實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在善商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全球發售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H股。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36.57百萬美元(約286.41百萬港元)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節中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按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20,8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27.03%	2.86%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展示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在全球發售若干包銷商的引薦下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在基石投資者中，XINWUTANG CO., LIMITED乃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善商投資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要求，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毋須取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所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毋須提呈予基石投資者的上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附加安排，亦無因為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不足之數。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國際發售不會出現超額分配，亦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額將不會延遲結算。

下文載列根據基石配售，按發售價計算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其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名稱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捨入 至最接近每手 1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5.00	1,575,100	3.70%	0.39%
XINWUTANG CO., LIMITED	31.57	9,945,700	23.33%	2.47%
總計	36.57	11,520,800	27.03%	2.86%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待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該等資料乃由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的唯一管理股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出資人權利和義務。

XINWUTANG CO., LIMITED

XINWUTANG CO., LIMITED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善新武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嘉善新武塘」)全資擁有。嘉善新武塘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坤鑫」)管理並持有0.1%的股權，浙江坤鑫最終由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控制。浙江股權服務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乃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持有其12%股權的國有公司。嘉善新武塘剩餘95%及4.9%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嘉善縣新武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二者最終均由嘉善縣財政局(嘉善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XINWUTANG CO., LIMITED乃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善商投資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次備案並在其官方網站公佈備案結果,且該受理通知及/或已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截至協議日期)及將會(於上市日期及延遲交割日期(如適用))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1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及XINWUTANG CO., LIMITED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商業物聯網(B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顛覆性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硬件、軟件及數據洞察，賦能眾多線下商業場景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核心商業運營流程(如支付、會員管理、訂單履約、存貨控制及員工管理)效率。

我們的B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設備及BIoT PaaS平台。我們每台智能設備均由我們的專業商用操作系統(即SUNMI OS)提供支持，使商戶能夠高效管理及優化其交易與運營。我們的BIoT PaaS平台提供統一的軟件基礎設施，配備即用型開發工具，使商戶及開發者能夠高效開發、管理及升級用於智能設備的特定垂直場景軟件應用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商米應用市場的應用程序累計下載次數超2億次。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會影響智能BIoT解決方案的整體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狀況。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及競爭格局。該等條件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更直接的影響。

擴展BIoT硬件覆蓋範圍及滲透率

我們通過我們的多層硬件部署網絡在全球BIoT格局中建立起獨特的競爭優勢。根據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的智能設備已部署至20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針對區域市場特徵進行本土化調整。例如，於支付偏好多樣化的市場上，我們已推出支持多種主流支付協議的智能設備，同時深化合作以開拓進入新興市場。

通過專注於餐飲服務、零售及醫療健康等行業，我們已開發出模組化硬件組合，可將BIoT設備解決方案與AI監控器、智能稱重設備及其他周邊設備進行集成，提供端到端的數字解決方案。我們覆蓋最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超過100種行業細分垂直領域，如餐飲、運動及健身、診所、物流配送。該聯合方法不僅將廣泛的地區覆蓋與行業特定定制化相結合，而且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至歐洲新國家等新市場。

開發開放、可擴展的軟件生態系統

憑藉架構，我們已建立開放及可定制的軟件生態系統。我們專有的操作系統無縫集成了AI算法及物聯網協議，實現了從基本交易處理到高級數據分析的功能擴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米應用市場已上架約33,300款商業應用程序軟件，並錄得應用程序累計下載次數超2億次。

為滿足各種規模的企業需求，我們為小微企業提供隨插即用的PaaS解決方案，並為大型企業提供配置專用數據中心的私有雲部署。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SUNMAX BIoT PaaS平台的不斷迭代，我們已吸引約42,000

財務資料

名開發者共同創建涵蓋供應鏈管理、客戶忠誠度計劃及財務分析的應用程序。開放式API集成進一步促進與第三方系統的對接，有助於消除數據孤島，提升系統間的互操作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800個API及靈活的集成選項。

通過精細化供應鏈管理及技術創新實現成本優化

我們在硬件生產中實施核心零部件自主採購的混合模式，通過自國內(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採購電池及通信模組等關鍵部件，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我們通常通過我們自己的採購部門或應我們的要求通過我們的OEM/ODM採購這些關鍵零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中國OEM/ODM的可擴展產能，我們與中國頂級OEM/ODM合作，以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的CBB技術實現了設備標準化模組應用，有助於集中採購並提升議價能力，最終實現成本優化。

季節性

本公司的銷售呈現季節性特徵，因為本公司BioT行業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於其財政年度年初或年末制訂預算，且客戶獲得預算批准後更易下達大額採購訂單，導致本公司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佔比更高。

此外，基於本公司的客戶結構，除中國法定節假日外，本公司的銷售亦常受全球客戶的非中國節假日(如聖誕節、齋月)影響。BioT行業亦受地區消費模式及節日季的影響，原因是眾多客戶會在重大節假日或業務高峰期前完成設備升級或部署工作。這種季節性特徵為整個行業的普遍現象，其反映的是客戶的採購行為，而非本公司自身的經營因素。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假設。該等估計、假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該等估計、假設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銷售成本.....	(2,249,409)	(2,459,046)	(2,618,912)
毛利.....	821,160	997,331	1,192,946
其他收入.....	50,569	94,855	91,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38	39,550	(28,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1,878)	(360,985)	(411,627)
行政開支.....	(84,996)	(135,076)	(120,702)
研發開支.....	(353,647)	(394,453)	(422,7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90)	(3,910)	(5,3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26,156)
財務費用.....	(16,641)	(30,103)	(31,721)
除稅前利潤.....	100,315	207,209	237,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3	(26,166)	(14,970)
年內利潤.....	101,228	181,043	222,6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利潤。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01,228	181,043	222,601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01	39,324	19,993
上市開支.....	—	—	26,156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5,429	220,367	268,750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設備銷售，其次來自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我們的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主要包括(a)自主開發的支持軟件產品或系統(如經升級的SUNMI OS系統及DMP系統)，就此每年向相關客戶收費；(b)提供PaaS平台服務，就此根據(i)已連接的商米智能設備的台數及/或(ii)商戶的交易金額向相關客戶收費；及(c)為我們基於PaaS平台開發的BIoT硬件及軟件提供定制服務，就此按項目基準向相關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標準化供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設備						
智能台式設備.....	954,216	31.1	959,202	27.7	972,455	25.5
— T + D系列 ⁽¹⁾⁽²⁾	436,627	14.2	371,547	10.8	458,113	12.0
— F系列 ⁽³⁾	299,660	9.8	193,175	5.6	339,046	8.9
— 其他 ⁽⁴⁾	217,928	7.1	394,480	11.3	175,296	4.6
智能移動設備.....	659,879	21.5	808,764	23.4	1,001,734	26.2
— V系列 ⁽⁵⁾	471,494	15.4	581,683	16.8	710,256	18.6
— 其他.....	188,385	6.1	227,081	6.6	291,478	7.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金融設備.....	1,222,771	39.8	1,463,896	42.4	1,536,646	40.3
— P系列 ⁽⁶⁾	1,222,446	39.8	1,454,683	42.1	1,490,896	39.1
— 其他.....	325	0.0	9,213	0.3	45,750	1.2
配件及零件.....	170,953	5.6	206,131	6.0	262,235	7.0
小計.....	3,007,819	98.0	3,437,993	99.5	3,773,070	99.0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62,750	2.0	18,384	0.5	38,788	1.0
總收入.....	3,070,569	100.0	3,456,377	100.0	3,811,858	100.0

附註：

- (1) T系列於2017年推出，定位為高端旗艦產品線，面向大中型連鎖企業及高客流量門店，滿足其對頂級性能、耐用性及深度系統集成的需求。一般配置包括先進處理器及多點觸控顯示屏。T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不等，視配置及型號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T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78,000台、68,000台及48,000台。於2025年，T系列產品銷量下降主要由於T系列主要包含我們前代產品，部分銷量被我們最新產品分流。
- (2) D系列於2017年推出，定位為入門級高性價比產品線，面向中小型零售商及成本敏感型部署場景，核心需求為可靠的POS基礎功能、便捷的維護服務及與基於雲的系統的無縫集成。一般配置包括高效中端處理器、存儲設備及觸控顯示屏，可選配支付及掃描模塊。D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等，視配置及功能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D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178,000台、151,000台及271,000台。於2025年，D系列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了具有新功能的D3。
- (3) F系列於2019年推出，定位為專為提升結賬及取貨效率、減少排隊等候而設計，集成人臉識別、二維碼及刷卡支付三合一支付功能的產品。通常配置包括用於人臉驗證的集成攝像頭、支付模塊觸控顯示屏。F系列覆蓋所有層級客戶，根據配置及功能差異，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2,9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F系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203,000台、98,000台及170,000台。於2023年，我們的銷量上升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團餐及醫療健康領域推廣具人臉識別功能的F2系列產品。然而，隨著醫院及團餐企業完成該產品的鋪設，銷量隨後於2024年有所下降。
- (4) 其他主要包括K系列、S系列及H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K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10,000台、8,000台及14,0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S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約為13,000台、7,000台及7,000台。
- (5) V系列於2016年推出，集打印、掃描、語音提示及電容式觸控功能於一體，以簡化各行業的結賬、訂購、訂單接收及門店管理流程。產品採用一體化設計，減少外設雜亂，簡化部署流程，同時支持與主流零售系統及雲端設備管理平台的無縫集成，可滿足商戶多樣化需求。V系列覆蓋所有層級客戶，通常配備高效處理器、熱敏打印功能、高靈敏度條碼識別、清晰的語音播報音頻及多點觸控顯示屏。根據配置及功能差異，V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9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V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575,000台、659,000台及798,000台。2023年至2025年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外賣及按需配送平台的需求出現變動。
- (6) P系列於2017年推出，於單台設備中支持移動及台式多種結賬模式，可靈活部署為台面式POS或移動支付設備。產品集成全渠道支付功能，包括磁條、集成電路(芯片)、非接觸式(NFC)及二維碼支付、PCI兼容加密技術及交易處理功能。P系列覆蓋所有層級客戶，通常配備高效處理器、適用于移動場景的長續航電池、高清觸控顯示屏、穩定的連接功能，且可與零售平台及雲端設備管理系統無縫集成。根據配置及功能差異，P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9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P系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量分別約為1,926,000台、2,429,000台及2,472,000台。

T系列是我們的旗艦智能台式設備，榮獲多個國際設計獎項，可為商家提供高性能及可靠性的優質解決方案。我們的D系列主要為初創公司設計，將我們獨特的設計與專業的功能相結合，以滿足零售及服務商家的日常運營需求。T系列和D系列具有相似的核心功能，D系列作為入門級選項，而T系列定位為高級高端系列。T+D系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從智能台式設備轉向我們的智能移動設備。我們的F系列主要提供數字化團餐解決方案，提升學校、大學校園及企業園區自助餐廳的用餐體驗及運營效率。F系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穩定後學術機構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正常化。F系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V系列主要供外賣平台及餐廳客戶使用。V系列的收入2023年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1.7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賣及按需配送平台的需求出現變動。

我們的P系列是一款多功能金融終端，支持磁條、NFC卡、非接觸式及二維碼支付，能夠支持銀行、金融科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移動及台式使用。P系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0.9百萬元，主要受金融支付客戶增加及全球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採用率不斷提高所推動。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穩步擴展全球業務版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亞太地區	1,449,770	47.3	1,215,953	35.2	1,623,281	42.6
— 中國	990,553	32.3	760,042	22.0	954,523	25.1
— 韓國	75,561	2.5	142,810	4.1	261,062	6.8
— 其他 ⁽¹⁾	383,656	12.5	313,101	9.1	407,696	10.7
北美洲	182,092	5.9	365,993	10.6	136,941	3.6
— 美國	130,586	4.2	345,608	10.0	135,631	3.6
— 其他 ⁽²⁾	51,506	1.7	20,385	0.6	1,310	—
中南美洲	627,507	20.4	820,190	23.7	740,628	19.4
— 巴西	506,014	16.4	758,984	21.9	620,817	16.3
— 其他 ⁽³⁾	121,493	4.0	61,206	1.8	119,811	3.1
歐洲	458,377	14.9	717,064	20.7	987,896	25.9
— 英國	82,045	2.7	149,964	4.3	168,974	4.4
— 德國	45,235	1.5	126,015	3.6	243,058	6.4
— 其他 ⁽⁴⁾	331,097	10.7	441,085	12.8	575,864	15.1
中東及非洲	352,823	11.5	337,177	9.8	323,112	8.5
— 南非	91,454	3.0	114,512	3.3	110,071	2.9
— 阿聯酋	45,881	1.5	45,934	1.3	42,342	1.1
— 其他 ⁽⁵⁾	215,488	7.0	176,731	5.2	170,699	4.5
總收入	<u>3,070,569</u>	<u>100.0</u>	<u>3,456,377</u>	<u>100.0</u>	<u>3,811,858</u>	<u>100.0</u>

附註：

* 「其他」項目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單獨佔本公司總收入不足5%的國家。

(1) 其他包括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越南、日本和其他亞太地區國家。

(2) 其他主要包括墨西哥。

(3) 其他包括秘魯、智利、危地馬拉、多米尼加共和國和其他中美及南美國家。

(4) 其他國家包括土耳其、荷蘭、意大利、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其他歐洲國家。

(5) 其他包括沙特阿拉伯及其他中東及非洲國家。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了中國部分客戶的定制服務。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大量與推廣新金融支付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客戶群。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減少了採購量。我們來自巴西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數量的增加。我們來自巴西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9.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南美客戶的銷售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英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歐洲的戰略擴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設備						
— 智能台式設備	724,266	32.2	674,157	27.4	694,369	26.5
— 智能移動設備	436,186	19.4	525,203	21.3	623,562	23.8
— 智能支付設備	929,475	41.3	1,096,938	44.6	1,108,372	42.3
— 配件及零件	120,946	5.4	153,761	6.3	179,407	6.9
小計	2,210,873	98.3	2,450,059	99.6	2,605,710	99.5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38,536	1.7	8,987	0.4	13,202	0.5
總計	2,249,409	100.0	2,459,046	100.0	2,618,91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已售存貨成本						
— OEM/ODM成本	1,601,406	71.2	1,455,283	59.1	1,727,750	66.0
— 原材料	576,357	25.6	938,189	38.2	815,281	31.1
— 生產費用	6,715	0.3	9,255	0.4	16,169	0.6
物流開支	10,135	0.5	24,485	1.0	15,463	0.6
保修	12,200	0.5	13,371	0.5	18,755	0.7
其他定制服務的成本	39,559	1.8	2,100	0.1	8,227	0.3
其他	3,037	0.1	16,363	0.7	17,267	0.7
總計	2,249,409	100.0	2,459,046	100.0	2,618,91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21.2百萬元、人民幣9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6.7%、28.9%及3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智能設備						
— 智能台式設備	229,950	24.1	285,045	29.7	278,086	28.6
— 智能移動設備	223,693	33.9	283,561	35.1	378,172	37.8
— 智能支付設備	293,296	24.0	366,958	25.1	428,274	27.9
— 配件及零件	50,007	29.3	52,370	25.4	82,828	31.6
小計	796,946	26.5	987,934	28.7	1,167,360	30.9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24,214	38.6	9,397	51.1	25,586	66.0
總計	821,160	26.7	997,331	28.9	1,192,946	31.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亞太地區	337,240	23.3	291,099	23.9	431,220	26.6
北美地區	76,810	42.2	132,154	36.1	56,057	40.9
中美及南美地區	121,830	19.4	187,468	22.9	185,774	25.1
歐洲地區	183,398	40.0	281,125	39.2	410,882	41.6
中東及非洲地區	101,882	28.9	105,485	31.3	109,013	33.7
總計	821,160	26.7	997,331	28.9	1,192,946	31.3

下表載列我們財務表現因原材料成本及／或第三方製造費用發生變動而相應變動的敏感度分析，顯示該等變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5%	(109,224)	(120,136)	(127,960)
降低5%	109,224	120,136	127,960
增加10%	(218,448)	(240,273)	(255,920)
降低10%	218,448	240,273	255,9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201,942	62.7	231,140	64.1	234,712	57.0
推廣開支	69,268	21.5	71,124	19.7	108,598	26.4
物流及租賃開支	16,064	5.0	21,648	6.0	22,276	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705	4.3	13,805	3.8	16,824	4.1
其他*	20,899	6.5	23,268	6.4	29,217	7.1
總計	321,878	100.0	360,985	100.0	411,627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指保險開支及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50,009	58.9	87,520	64.8	81,504	67.5
專業服務費	11,814	13.9	17,861	13.2	11,271	9.3
辦公開支	7,734	9.1	11,177	8.3	6,546	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03	7.4	8,872	6.6	8,969	7.4
租賃開支	2,068	2.4	2,585	1.9	3,379	2.8
其他*	7,068	8.3	7,061	5.2	9,033	7.5
總計	84,996	100.0	135,076	100.0	120,702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差旅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283,176	80.1	317,566	80.5	340,704	8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37	1.9	8,099	2.1	18,855	4.5
材料開支.....	16,299	4.6	17,562	4.5	23,769	5.6
租賃開支.....	16,496	4.7	15,447	3.9	3,463	0.8
其他*.....	30,939	8.7	35,779	9.0	35,976	8.5
總計.....	353,647	100.0	394,453	100.0	422,767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差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33,867	67.0	63,664	67.2	47,751	52.0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8,436	16.7	17,672	18.6	40,408	4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6,533	12.9	3,732	3.9	3,712	4.0
雜項收入.....	1,733	3.4	9,787	10.3	—	—
總計.....	50,569	100.0	94,855	100.0	91,871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於2023年前曾使用了衍生金融工具等若干對沖工具。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董事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本公司外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6)	41,981	(37,2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44	—	—
其他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559	(1,692)	1,576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	624
可贖回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117
其他.....	1,551	(739)	4,949
總計.....	8,038	39,550	(28,95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2024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年內利潤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已付或應付之所得稅。該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按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香港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我們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其他國家

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及東南亞國家等)的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介乎17.0%至25.0%)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5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

- **智能設備銷售**。智能設備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8.0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移動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08.8百萬元增加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賣領域客戶需求增加，及(ii)智能支付設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3.9百萬元增加5.0%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6.6百萬元，主要受客戶需求變化影響。
-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來自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1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PaaS平台的需求有所上升。

我們來自亞太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3.3百萬元，主要由於亞太地區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尤其是在醫療領域)，該等客戶因推廣便捷金融支付解決方案而購買了大量產品。我們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根據其自身的訂單進度減少了採購量。我們來自中美及南美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南美客戶的銷售下降。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17.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渠道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增加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9%增加至2025年的31.3%。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歐洲的銷售額增加，由於

財務資料

該地區的定價策略相對較高，該地區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我們產品組合及定價的優化；及(iii)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特別是，銷售智能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7%增加至2025年的30.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導致若干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ii)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

我們的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1.1%上升至2025年的66.0%，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及推廣成本上升，乃本公司擴大海外市場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優化導致僱員開支由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1.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7.2%至2025年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擴大導致僱員開支由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9.6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美國降息下人民幣升值導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水平相對較高，導致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轉為2025年的匯兌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5.4%至2025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若干稅項豁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0.6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6.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智能設備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 **智能設備銷售。** 智能設備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7.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智能金融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2.8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3.9百萬元，乃由於SUNMI P系列的銷量增加及(ii)來自智能移動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8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歐洲的戰略擴張。我們在歐洲的擴張策略著重於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深化與現有分銷商的合

財務資料

作，並擴大我們在泛歐渠道的分銷網絡。除了特定國家的促銷或銷售活動外，我們在歐洲各地保持統一定價，並無明顯的區域價格差異。最初，我們以英國、德國、法國及荷蘭等成熟市場為目標，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也擴展至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並利用當地分銷商協助銷售。

-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來自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7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定制服務項目於2023年完成。

我們來自亞太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客戶的定制服務完成導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儘管來自PaaS平台（包括定制服務）的收入過往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不大，但此類服務可能會因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而導致特定區域或期間的收入出現短暫波動。我們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0百萬元，來自中美及南美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2百萬元，及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拓寬了銷售渠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9.4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4.5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2.7百萬元，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銷售收入增長導致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1.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增加至2024年的28.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i)在歐洲及其他發達國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地區因採用相對較高的定價策略而具備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的優化；及(iii)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包括設立自有生產設施以降低加工成本、提高關鍵材料直接採購比例以降低中間成本，以及深化與主要供應商合作並強化成本精細化管理，從而降低OEM及零部件供應商兩個層面的成本。具體而言，銷售智能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5%增加至2024年的28.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導致若干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ii)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

我們的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6%增加至2024年的51.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PaaS平台收入佔比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銷售額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增漲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5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行政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PaaS平台及軟件應用程序相關的研發工作。我們的PaaS平台是BIIoT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使我們為世界各地的企業及商家提供本地化軟件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上漲，導致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87.6%至2024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ii)由於本公司符合相關地方政策的若干稅務優惠資格，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i)雜項收入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為因客戶取消訂單而沒收的客戶預付款項，原因是我們已產生成本且我們根據協議保留部分客戶預付款項。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由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2.0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8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從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若干扣減中獲得稅務優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7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3.3%增加至2024年的5.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608	365,516	1,139,431
流動資產.....	3,185,912	4,037,756	4,212,988
資產總額.....	3,461,520	4,403,272	5,352,419
非流動負債.....	50,452	73,223	78,228
流動負債.....	1,635,548	2,490,302	3,181,694
負債總額.....	1,686,000	2,563,525	3,259,922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64	1,547,454	1,031,294
資產淨值.....	1,775,520	1,839,747	2,092,49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07,758	501,737	773,265	1,121,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271	1,573,246	1,804,880	1,437,559
合約成本.....	1,613	429	1,506	1,756
可收回稅項.....	4,816	4,363	4,392	4,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714	3,289	7,998	5,7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134,217	57,500	92,720	60,367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688	79,344	57,332	57,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1,078,549
流動資產	3,185,912	4,037,756	4,212,988	3,768,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132	1,426,338	1,653,346	1,226,487
應繳所得稅	1,208	1,676	11,301	4,529
銀行借貸	685,101	938,485	1,396,362	1,462,051
遞延收入	3,732	4,921	1,994	1,321
租賃負債	24,447	25,412	23,715	26,600
撥備	14,933	12,941	15,271	15,774
合約負債	85,995	80,529	79,705	117,418
流動負債	1,635,548	2,490,302	3,181,694	2,854,180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64	1,547,454	1,031,294	913,90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1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7.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48.5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57.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7.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6.2百萬元；(ii)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53.4百萬元；(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76.7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97.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85,974	186,165	442,089
在製品	10,173	7,884	5,544
製成品	211,611	307,688	325,632
總計	407,758	501,737	773,26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非核心產品的滯銷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提額外撥備，例如(i)根據售後政策為我們的產品準備但未被消耗的售後零件，及(ii)為確保訂單及時交付而少量生產但在相關訂單完成后仍未售出的剩餘定制材料或備用單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399	450,175	716,286
超過一年	75,444	67,986	78,958
存貨減值撥備	(12,085)	(16,424)	(21,979)
總計	407,758	501,737	773,2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佔存貨總額的10.2%，該佔比並不重大。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套全面且適當的系統，可用於識別存貨風險和減值撥備，並對其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定期審閱存貨，以識別銷售額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據此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作出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77	67	89

附註：

- (1) 以該期間存貨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7天減少至2024年的67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存貨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89天，主要由於預期2025年下半年銷售增長而增加存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存貨人民幣341.8百萬元(或44.2%)其後已被出售或動用。

我們預期存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問題，亦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考慮到(i)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存貨管理，及(ii)鑒於銷售額增加，可預見存貨的利用率會提高，且我們的存貨消耗進度大致符合週轉預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特定信貸期限向部分客戶供應若干智能設備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將原材料轉移至OEM/ODM供應商作進一步加工時向其收取之款項。我們通常會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限，自客戶完成及接受貨物及服務之日起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除銷客戶均獲得30至120日的除銷期限，惟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申請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授予特定的期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9,383	10,183	12,079
非流動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9,383	10,183	12,07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37,580	1,048,839	1,140,944
其他應收款項	300,621	393,598	331,919
應收票據	—	—	1,807
應收利息	6,632	1,536	1,8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6,398	32,029	173,272
遞延發行成本.....	—	—	4,003
可收回增值稅.....	9,241	5,863	10,196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61,394	87,169	140,654
向僱員墊款.....	322	339	255
其他.....	1,083	3,873	—
流動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1,083,271	1,573,246	1,804,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1,092,654	1,583,429	1,816,95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已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額減值撥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向我們償還後續款項，且其歷史還款情況整體保持穩定；及(iv)我們持續貫徹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並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基於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存在重大可回收問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兩個月.....	470,954	739,964	871,612
二至四個月.....	141,217	233,077	164,084
四至六個月.....	15,658	44,218	52,838
六個月至一年.....	5,349	17,648	31,605
超過一年.....	4,402	13,932	20,805
總計.....	637,580	1,048,839	1,140,9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2	89	105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2天增加至2024年的8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長期客戶的合作加深，我們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例如210天的信貸期，以支持因美國關稅影響而帶來的存貨備貨需求。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我們仍專注於通過加強收款工作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例如，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各種渠道定期跟進客戶的欠款情況。此外，我們設定了信貸限額、採用信貸保險承保及第三方擔保措施，並加強壞賬撥備政策。具體而言，在信貸保險方面，我們在保險公司授予的信貸額度內向客戶提供信貸及付款期限，

財務資料

一旦發生違約，保險公司有義務向我們賠償相關未償還餘額的約80%至90%。對於主要用於國內客戶的第三方擔保，一般由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以無限連帶責任方式提供擔保，且不涉及貿易應收款項貼現。該等措施的實施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共同管理。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了一般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銷售及應收款項。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並實施了相應的補救措施。於2025年5月的跟進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設計的重大發現。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內部控制顧問意見產生異議的重大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的監控及收款方面採取了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並採用了信貸保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沒有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7.7百萬元（或41.9%）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仍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進度大致符合週轉預期，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用於發行票據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20.8百萬元、人民幣1,8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予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產品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996	818,599	991,601
其他應付款項	27,973	98,105	97,403
應付票據	298,849	191,114	352,325
應付工資	59,958	130,199	125,889
其他應付稅項	20,466	32,070	55,117
應計開支	23,963	43,858	45,700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004
應付股息	—	151,200	—
其他	1,927	1,811	1,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20,132	1,466,956	1,680,60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兩個月	382,637	797,471	942,558
二至四個月	3,669	20,400	47,627
四至六個月	289	293	382
六個月至一年	212	294	357
超過一年	189	141	677
總計	386,996	818,599	991,6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4	89	12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4天增加至2024年的8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6天，反映出截至各相關日期供應商根據更強的議價能力授予的信用待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或76.4%）已於其後結清。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用途提供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購買我們的智能設備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智能設備、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的預付款項	85,995	80,529	79,705
總計	85,995	80,529	79,705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銷售商品相關的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約43.1%）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主要作為辦公室及陳列室出租的物業的付款責任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8,996	11,447	16,287
辦公設備及傢俱.....	249	278	195
模具.....	15,125	13,651	20,590
租賃裝修.....	3,294	4,719	5,040
總計.....	27,664	30,095	42,112

其後，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用的辦公室、廠房以及倉庫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續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6,041	20,522	15,625
許可證.....	—	46,305	34,729
專利.....	1,457	1,150	843
總計.....	17,498	67,977	51,197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加。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導致許可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稅項虧損及其他。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虧損的減少。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虧損及未實現內部交易利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來滿足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目前，我們預計近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可用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20.8百萬元、人民幣1,8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894	155,844	209,8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1,356)	50,921	(790,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6,369	195,497	235,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907	402,263	(344,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13	1,420,835	1,817,8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15	(5,250)	(2,1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經營活動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7.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人民幣47.8百萬元；(ii)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0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77.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2.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7.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人民幣63.7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9.3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9百萬元；(iv)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26.6百萬元；及(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0.3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人民幣33.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3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0.0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27.6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0.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68.8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27.5百萬元以及購置其他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包括(i)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出總額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76.0百萬元，部分被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入總額人民幣228.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1,411.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953.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02.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4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40.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51.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貸.....	685,101	938,485	1,396,362	1,462,05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¹⁾	541,458	614,889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3,643	286,096	1,387,562	1,453,251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7,500	8,800	8,800
租賃負債.....	24,447	25,412	23,715	26,600
其他應付款項.....	—	23,717	15,070	14,901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6,739	28,579	47,382	42,676
其他應付款項.....	—	40,618	27,259	26,919
總計	756,287	1,056,811	1,509,788	1,573,147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營運資金用途提供額外銀行貸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462.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9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主要涉及我們所租賃用於業務運營的辦公室、廠房、倉庫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為無形資產收購的應付款項，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應付款項於五年內到期，需每年度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並無任何對我們日後獲得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銀行借貸違約情況，且亦未違反任何(未獲豁免)之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除「— 債務」一節另有披露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及設備.....	15,425	20,729	33,391
其他無形資產.....	15,505	72,583	5,488
使用權資產.....	1,869	8,901	27,500
小計.....	32,799	102,213	66,379

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使用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6.7%	28.9%	31.3%
淨利率 ⁽²⁾	3.3%	5.2%	5.8%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³⁾	3.4%	6.4%	7.1%
槓桿率 ⁽⁴⁾	38.6%	51.0%	66.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本年度的毛利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本年度的淨利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乃按本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槓桿率等於貸款及借貸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討論」。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槓桿率

我們的槓桿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6%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6.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及借款的增加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討論」。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提供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給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董事會監測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進行整體評估。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仍在信貸期內，且並無跡象顯示信貸風險會在可預見的未來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其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其他監管流程亦已到位，可確保能夠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定投資政策及機制，並根據交易規模釐定審批權限。於作出投資前，我們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金融資產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董事會負責批准投資政策。決策須在各自權限範圍內，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審閱批准。例如，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符合規定財務門檻的投資，以確保適當的監督。我們的總經理及財務部主要負責就小額交易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此分級審批制度確保投資決策與其潛在影響相符，並符合企業管治標準。於上市後，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營運活動所得之預期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曾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利潤為人民幣553.7百萬元。該等保留利潤為截至同日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例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50.98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14.25%。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34.5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76.29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40.14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103.8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9.80%，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估計金額為47.15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僅供說明用途，現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4.86港元）將約為908.7百萬港元（116.0百萬美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自本次發售獲得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6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用於為BIoT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發提供資金：
- 約18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撥付核心硬件組件的自主研發並為升級現有智能設備及開發新一代智能設備提供支持。為此，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i)招聘約223名更多研發人員，尤其是在物聯網技術、軟件及硬件工程、網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員，以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通過持續創新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其中，高級工程師將佔30%、高級技術或管理人員將佔50%，及本科及以上學歷將佔88%。該等研發人員將主要支持：(a)用於新興行業的模型、創新支付設備及整合管理模型的研發（約佔計劃人力的20%）；(b)5G硬件平台研發（約佔計劃人力的20%）；(c)前瞻性核心技術研究（約佔計劃人力的10%）；(d)聚合支付網關開發（約佔計劃人力的20%）；及(e)數字貨幣創新應用（約佔計劃人力的30%）；及(ii)採購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為我們位於上海、深圳及嘉善的實驗室採購的原型測試及認證設備、辦公硬件、系統軟件、雲資源及設備。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a)於OS及DMP軟件解決方案的投資，包括開發創新平板、台式、行業特定及雙系統模式；(b)加強自研5G硬件平台開發能力，如5G模型的研發；(c)行業核心技術的前瞻性研究，包括網絡技術標準及核心組件開發；(d)一體化支付門戶的開發；(e)設立5G項目實驗室；及(f)數字貨幣應用的創新。此類研發項目將建立共享的軟硬件組件庫，對核心技術進行標準化及模塊化，從而支持智能移動、支付及台式設備開發。此有望縮短研發週期，提高硬件性價比，降低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
- 約9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撥付我們PaaS平台的開發及升級。我們計劃根據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持續開發、升級及優化PaaS平台所使用的模組及模板，並開發額外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此，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i)招聘約55名更多具有軟件工程、編程及產品化技術背景的研發人員，以增強我們的低代碼PaaS能力並更好地服務開發者需求。其中，高級工程師將佔20%、高級技術或管理人員將佔55%，及本科及以上學歷將佔90%。該等研發人員將主要支持關鍵PaaS發展計劃，包括：(a)開發針對不同場景、國家及用戶需求的應用模組（約佔計劃人力的40%）；(b)擴展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以豐富產品矩陣（約佔計劃人力的20%）；(c)強化生態系統整體協作效率，以建立一個自我強化、技術驅動的商業生態系統（約佔計劃人力的30%）；及(d)推進商業機器人產業應用與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約佔計劃人力的10%）；及(ii)投資於必要的軟件許可證、AI工具、雲資源、OS編譯器、防火牆以及監控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軟件以及組件、DMP、服務器及其他設備，以支持相關研發活動並支付年度維護及更新成本。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a)開發於不同國家、場景及客戶需求下特定的組件；(b)優化平台軟件及擴展SaaS服務供應；及(c)探索商業場景中智能終端與機器人的合作應用開發；

- 約9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撥付以AI為中心的研發投資。為此，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i)聘請約42名具有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以進一步將AI能力融入我們的智能終端，例如通過AI模型賦能增強商品自動識別的智能水平，並加強AI驅動的PaaS及數據洞察能力。其中，高級工程師將佔30%、高級技術或管理人員將佔55%，及本科及以上學歷將佔95%。該等研發人員將主要專注於以AI為核心的開發項目，包括：(a)低代碼及AI輔助編程(約佔計劃人力的40%)；(b)智能數據洞察與推薦系統(約佔計劃人力的30%)；及(c)智能產品開發與數據資產化框架構建(約佔計劃人力的30%)；及(ii)採購AI相關硬件及軟件，包括用於雲源、編譯、存儲、AI建模的服務器及相關開發工具(例如Deepseek服務器、Deepseek軟件及AI建模服務器)，從而支持研發活動。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a)低代碼加AI輔助編程；及(b)智能數據洞察與推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數據清洗、業務語義構建、數據抽取、數據可視化及洞察服務等領域的應用能力。此類研發項目側重於多模態數據感知及交互算法，以提升及擴展交互能力，改進圖像及語音識別技術，並將AI功能應用於真實運營場景，從而優化商業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
- 約27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撥付加強供應鏈及生產運營：
 - 約22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用於撥付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我們擬將嘉善生產基地升級為綜合研發及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關鍵模組的生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該比例所得款項淨額的7.6%用於土地使用權、87.5%用於建造樓宇及4.9%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嘉善生產基地與現有生產基地整合，包括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配套辦公場所，從而增強研發效率，優化成本結構，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嘉善生產基地規劃選址於浙江省政府推動建設的中新嘉善現代產業園。該選址乃基於其作為長三角高品質發展示範區的戰略定位，此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高度契合。我們已初步找到嘉善生產基地的用地位置，該基地將通過收購土地進行建設，設施可自行建造或由承包商建造。嘉善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為152,688平方米，預計於2027年竣工後年產能可達5百萬台，並預計將承擔我們約50%的硬件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AI、大數據及物聯網應用的推動下，全球智能終端市場有望將迅速增長至萬億美元的規模；及
 - 約4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撥付海外生產線的擴展。為此，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於與東南亞(包括越南)等主要海外市場的戰略OEM/ODM合作夥伴建立新的海外生產線，這計劃服務於美國及受地緣政治限制影響的其他地區等市場。鑒於我們在全球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如在東南亞建立生產線將增強我們在全球關稅及貿易政策不確定的情況下確保全球供應鏈產能穩定的能力，同時提升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靈活性。
- 約18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撥付實施全球市場擴張計劃。例如，我們將在歐洲、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高價值市場進行擴張並增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加強營銷及客戶參與度：
 - 約1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於維持及擴大我們於該等選定市場的銷售隊伍至約450名專業人員，其中約55-65人將在美洲，45-50人將在歐洲，且其餘人士將留在APMEA，涵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品牌及運營。我們認為擴大銷售隊伍對於在現有市場提供足夠的銷售支持及管理客戶關係至關重要，同時亦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招聘本地人才亦將增強我們與客戶深度聯繫及提供高效、優質服務的能力。

- 約10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將透過(a)增加參與主要行業展覽以提高品牌曝光率，(b)投資於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及(c)支持與選定海外市場主要合作夥伴的聯合品牌推廣及聯合推廣活動，以加強全球品牌建設舉措。這將提升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並帶來優質潛在客戶，及
- 約59.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於擴大商米之家(我們的線下體驗中心)的覆蓋範圍，在全球設立約600家商米之家，包括約130家在中國、130家在歐洲、120家在中美洲、110家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以及110家在中東及非洲。基於當地動態，商米之家將採取自營或與當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我們的本地合作夥伴主要為我們於各地區的主要客戶或分銷商，彼等將提供產品顧問及技術支持人員協助產品演示及客戶互動。商米之家在促進生態系統合作、為潛在客戶提供身臨其境、直接的產品體驗、加強我們在主要國家和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互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 約9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概述按性質劃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至2029年的計劃年度百分比分配。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且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計劃進行或目標會完全實現。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計
BIoT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					
— 核心硬件組件的自主研發.....	13.0	21.0	28.2	37.7	100.0
— PaaS平台的開發及升級.....	11.3	21.1	29.6	38.0	100.0
— 以AI為中心的研發投資.....	8.7	21.1	31.3	38.9	100.0
加強供應鏈及生產運營					
— 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	100.0	—	—	100.0
— 海外生產線的擴展.....	—	33.3	33.3	33.3	100.0
全球市場擴張計劃	10.6	21.8	28.1	39.6	1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5.0	25.0	25.0	25.0	100.0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為餘額提供資金。

我們僅會將未有即時用於披露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的公告。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262,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8,364,1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6年4月17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在符合H股「全流通」法規的情況下按一對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i) 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管轄權區(各稱「**相關管轄權區**」，統稱「**相關管轄權區**」)的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不利變異或惡化

包 銷

(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社會騷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飛機碰撞；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整體買賣被施加或宣佈暫停、停業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當局施加)、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任何其他機構施加)、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管轄權區(由有關機構宣佈)施加或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任何機關對其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f) 由或為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修改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相對於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h) 除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i) 債權人要求償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規定到期前負有責任的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組合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j)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人威脅、發起或宣佈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包 銷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表現、狀況或情況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分派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認購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切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正式通告、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為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發售相關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或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誤導性，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或屬惡意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違反(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d) 違反(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如適用)；或
- (e) 有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可能存在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化；或

包 銷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撤回或扣留；或
- (h)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包括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文義提及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發售相關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本公司及／或任何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k)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清盤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l)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須發出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將離任、被免職、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任何主管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主管部門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n) 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其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尚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或完成結算；

則於上述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彼等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禁售安排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包 銷

(B)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第(1)段提述的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有關出售事項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相關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該等相關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C)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惟(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任何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正式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存放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與存管人以發行存托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於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以促成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就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進行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D)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存管人存放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倘緊隨任何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促成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包 銷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本公司或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善意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並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a)將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用作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申請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及(b)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出售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任何該等購買不得違反上述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最低自由持股量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有關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所作的獨立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份額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或彼等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就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7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費用，總額最高為就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25%(「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67.4:32.6。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股份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1,000,000美元。

包 銷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50.98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另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

42,626,8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262,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8,364,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59%。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262,7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6%，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任何零碎股份將被分配至甲組)兩組：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131,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或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相應調減。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6,39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鑒於發售股份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始分配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並無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2,511.07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8,364,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53%，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計在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發售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於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擬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如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

定價及分配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由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24.86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取消全球發售的公告。屆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連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提呈發售，並重新於FINI平台完成必要結算程序。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繼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平台重新提呈發售。倘無刊登上述任何公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24.86港元。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未有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僅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但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股份代號為68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以下為申請步驟。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unmi.com>。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任何相關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由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於中央結算	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建議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以上申請指示且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有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申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閣下已依遵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件上的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名稱，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和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項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24.86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付存入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申請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規定的任何此類預先注資要求。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就閣下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參閱下表。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0)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8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511.07	2,000	50,221.42	10,000	251,107.13	400,000	10,044,285.25
200	5,022.14	2,500	62,776.78	20,000	502,214.26	450,000	11,299,820.90
300	7,533.21	3,000	75,332.13	30,000	753,321.40	500,000	12,555,356.56
400	10,044.28	3,500	87,887.50	40,000	1,004,428.52	600,000	15,066,427.85
500	12,555.36	4,000	100,442.85	50,000	1,255,535.65	700,000	17,577,499.16
600	15,066.42	4,500	112,998.21	100,000	2,511,071.31	800,000	20,088,570.48
700	17,577.50	5,000	125,553.57	150,000	3,766,606.96	900,000	22,599,641.79
800	20,088.57	6,000	150,664.28	200,000	5,022,142.62	1,000,000	25,110,713.10
900	22,599.63	7,000	175,774.99	250,000	6,277,678.28	1,500,000	37,666,069.66
1,000	25,110.71	8,000	200,885.71	300,000	7,533,213.94	2,131,300 ⁽¹⁾	53,518,462.83
1,500	37,666.08	9,000	225,996.42	350,000	8,788,749.5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閣下申請時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以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閣下被懷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概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以下事項)：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以及(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公佈結果的方式所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我們的公司章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所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任何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任何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x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指定的分配結果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sunmi.com ，將提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2026年5月4日(星期一)、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自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配發結果有任何不符，應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unmi.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如何構成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資金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資金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行事就 閣下獲配發發售股份結算付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資金結算失敗的罕見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該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如認定該等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或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資金結算失敗而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資金結算失敗而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會或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有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¹ 除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襲港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引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的「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	<p>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p> <p>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	<p>閣下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時間：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通常預計為上市前一天</p>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的安排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化，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unmi.com>發佈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進行買賣。

倘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本公司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郵局恢復營業時(例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號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其名下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目的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9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97頁所載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銷售成本		(2,249,409)	(2,459,046)	(2,618,912)
毛利		821,160	997,331	1,192,946
其他收入	8	50,569	94,855	91,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038	39,550	(28,9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1,878)	(360,985)	(411,627)
行政開支		(84,996)	(135,076)	(120,702)
研發開支		(353,647)	(394,453)	(422,7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90)	(3,910)	(5,322)
上市開支		—	—	(26,156)
財務費用	10	(16,641)	(30,103)	(31,721)
除稅前利潤	11	100,315	207,209	237,5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13	(26,166)	(14,970)
年內利潤		101,228	181,043	222,60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7,952	(4,940)	10,1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7,952	(4,940)	10,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180	176,103	232,7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01,227	181,043	222,601
非控股權益		1	*	*
		101,228	181,043	222,6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9,179	176,103	232,757
非控股權益		1	*	*
		109,180	176,103	232,75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28	0.50	0.62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7,664	30,095	42,112
使用權資產	17	72,364	53,363	73,315
其他無形資產	19	17,498	67,977	51,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8,747	52,196	200,393
購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8	4,674	6,946	9,068
遞延稅項資產	20	—	70,000	683,468
其他應收款項	22	95,278	74,756	67,799
		9,383	10,183	12,079
		<u>275,608</u>	<u>365,516</u>	<u>1,139,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7,758	501,737	773,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83,271	1,573,246	1,804,880
合約成本	27	1,613	429	1,506
可收回稅項		4,816	4,363	4,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24	11,714	3,289	7,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34,217	57,500	92,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1,688	79,344	57,332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u>3,185,912</u>	<u>4,037,756</u>	<u>4,212,9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20,132	1,426,338	1,653,346
應繳所得稅		1,208	1,676	11,301
銀行借貸	30	685,101	938,485	1,396,362
遞延收入	31	3,732	4,921	1,99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2	24,447	25,412	23,715
撥備	33	14,933	12,941	15,271
合約負債	26	85,995	80,529	79,705
		<u>1,635,548</u>	<u>2,490,302</u>	<u>3,181,694</u>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64	1,547,454	1,031,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5,972	1,912,970	2,170,7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	40,618	27,259
遞延稅項負債	20	607	741	1,087
遞延收入	31	3,106	3,285	2,500
租賃負債	32	46,739	28,579	47,382
		<u>50,452</u>	<u>73,223</u>	<u>78,228</u>
資產淨值		1,775,520	1,839,747	2,092,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1,415,519	1,479,746	1,732,4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5,519	1,839,746	2,092,496
非控股權益		1	1	1
權益總額		1,775,520	1,839,747	2,092,49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4,793	22,228	28,299
使用權資產	17	67,978	44,700	35,5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90,330	211,978	257,381
其他無形資產	19	17,406	66,813	49,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1,882	17,548	420
購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543	5,330	7,628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8	—	—	100,856
遞延稅項資產	20	82,526	60,157	52,621
其他應收款項	22	9,383	9,432	8,215
		<u>318,841</u>	<u>438,186</u>	<u>540,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9,178	450,945	636,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50,319	2,386,355	3,513,385
合約成本	27	887	429	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11,714	3,289	7,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28	63,036	50,000	6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21,470	71,844	47,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61,423	984,135	695,165
		<u>3,178,027</u>	<u>3,946,997</u>	<u>4,960,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53,008	1,392,616	1,884,702
銀行借貸	30	685,101	895,981	1,382,559
遞延收入	31	3,732	4,921	1,994
租賃負債	32	22,619	22,195	11,194
撥備	33	14,594	12,654	15,069
合約負債	26	57,675	32,569	27,803
		<u>1,636,729</u>	<u>2,360,936</u>	<u>3,323,321</u>
流動資產淨值		1,541,298	1,586,061	1,636,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0,139	2,024,247	2,177,0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	40,618	27,259
遞延收入	31	3,106	3,285	2,500
租賃負債	32	46,209	24,391	23,727
		<u>49,315</u>	<u>68,294</u>	<u>53,486</u>
資產淨值		1,810,824	1,955,953	2,123,5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35	1,450,824	1,595,953	1,763,587
權益總額		1,810,824	1,955,953	2,123,5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876,480	337	141,450	27,998	255,874	1,662,139	*	1,662,139
年內利潤	—	—	—	—	—	101,227	101,227	1	101,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952	—	—	—	7,952	*	7,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52	—	—	101,227	109,179	1	109,18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15,366	(15,36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4,201	—	—	4,201	—	4,201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 股份(附註36)	—	59,018	—	(59,018)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935,498	8,289	86,633	43,364	341,735	1,775,519	1	1,775,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	181,043	181,043	*	181,0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940)	—	—	—	(4,940)	*	(4,9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40)	—	—	181,043	176,103	*	176,10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25,700	(25,70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51,200)	(151,200)	—	(151,2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39,324	—	—	39,324	—	39,324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 股份(附註36)	—	79,411	—	(79,411)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000	1,014,909	3,349	46,546	69,064	345,878	1,839,746	1	1,839,747
年內利潤	—	—	—	—	—	222,601	222,601	*	222,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156	—	—	—	10,156	*	10,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56	—	—	222,601	232,757	*	232,757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14,764	(14,76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19,993	—	—	19,993	—	19,993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股份 (附註36)	—	29,180	—	(29,180)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000	1,044,089	13,505	37,359	83,828	553,715	2,092,496	1	2,092,497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年內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已達致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貴公司可停止轉撥。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尚未達致註冊資本的50%。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0,315	207,209	237,5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3,867)	(63,664)	(47,751)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294	26,649	28,9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347	3,454	2,806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6,533)	(3,732)	(3,7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165	18,175	21,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16	27,875	26,0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64	21,785	22,239
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6,559)	1,692	(1,5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744)	—	—
可贖回票據公允價值收益	—	—	(1,117)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收益	—	—	(624)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90	3,910	5,322
存貨撥備	515	4,339	5,5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39	(3,835)	15,91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3	122	12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26	(35)	(4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01	39,324	19,9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582	283,268	330,437
存貨減少(增加)	133,563	(98,318)	(277,082)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22,227	1,184	(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1,904)	(499,007)	(227,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01)	(630)	1,1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410)	42,344	22,012
撥備增加(減少)	(14,514)	(1,992)	2,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550	439,050	362,841
合約負債減少	(45,610)	(5,466)	(824)
經營所得現金	89,383	160,433	212,277
已繳所得稅	(6,489)	(4,589)	(2,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894	155,844	209,8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8,518	68,760	37,268
租賃按金付款	(1,097)	(800)	(4,683)
退還租賃按金	135	—	2,787
購置物業及設備	(23,408)	(21,158)	(36,91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364)	(4,879)	(4,936)
購置其他金融投資	(5,000)	(5,141)	(5,179)
購置可贖回票據	—	—	(140,57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3	—	3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19	29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490	5,100	—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310)	—	(520,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5,078	—	520,624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			
現金流出總額	(240,683)	—	—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			
現金流入總額	228,924	—	—
提取定期存款	55,953	136,220	189,130
存入定期存款	(176,005)	(127,500)	(827,6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356)	50,921	(790,04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132,540)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3,855)
償還租賃負債	(29,704)	(29,508)	(31,943)
收購具融資成分之其他無形 資產之付款	—	(1,730)	(25,158)
新增銀行借貸	740,230	1,102,426	1,411,222
償還銀行借貸	(351,824)	(849,133)	(953,530)
已付銀行利息	(12,333)	(26,558)	(28,7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369	195,497	235,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907	402,263	(344,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13	1,420,835	1,817,8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15	(5,250)	(2,1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420,835	1,817,848	1,470,8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營業務披露於附註4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由林喆先生控制，彼為貴集團的創始人。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嘉信達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德義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發佈任何法定審計報告。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出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該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特定過渡性條款。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26及27。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單獨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確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就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與貴集團的風險狀況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貴集團的擔保而作出的特定實體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單獨價格的基準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可收取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為目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於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再可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該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所授出股份獲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接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 貴集團按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則 貴集團將經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

倘於歸屬期發生修改，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至經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當日止期間內所接受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中。

倘修改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 貴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繳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有關暫時性差額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時，且於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計劃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會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為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貴集團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相

關而並無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就資本化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分配減值虧損以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減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的用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必要的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進行營銷、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智能設備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貴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請參閱下文）。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與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一致。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和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

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計及以下各項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穩健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按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項目繼續分擔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內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的一部分，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實體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於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 貴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運營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0,405,000元、人民幣56,617,000元及人民幣43,698,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分別為人民幣169,257,000元、人民幣335,693,000元及人民幣488,439,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可供利用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預期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其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01,000元、人民幣39,324,000元及人民幣19,993,000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股份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而影響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詳情於附註36披露。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747,000元、人民幣52,196,000元及人民幣58,712,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估計。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40。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並考慮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2及附註40披露。

撇減存貨

貴集團檢討存貨狀況，並通過採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進行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7,758,000元、人民幣501,737,000元及人民幣773,265,000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085,000元、人民幣16,424,000元及人民幣21,978,000元。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設備			
智能台式設備	954,216	959,202	972,455
智能移動設備	659,879	808,764	1,001,734
智能金融設備	1,222,771	1,463,896	1,536,646
配件及零件	170,953	206,131	262,235
	3,007,819	3,437,993	3,773,070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62,750	18,384	38,788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地區資料			
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	1,802,593	1,553,130	1,946,393
美洲	809,599	1,186,183	877,569
歐洲	458,377	717,064	987,896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68,055	3,454,303	3,807,916
於一段時間內	2,514	2,074	3,942
	3,070,569	3,456,377	3,811,858

(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智能設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智能設備。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指於貨品於現場提貨或交付至指定地點之時。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與所售貨品相關的產品保修不可單獨購買，產品保修可保證所售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於貴集團交付產品前，若干客戶須支付總代價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項。當收取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

(a)提供根據PaaS平台所開發硬件及軟件的定制服務，乃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費。收入按單項合約規定的條款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定制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結果交付予客戶或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b)訂閱自主開發的支持軟件產品，該項軟件訂閱費乃按年度基準向客戶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於訂閱協議期限內隨時間確認。

合約負債於收到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估計，預期所有履約責任將於一年或以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7.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根據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其亦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旨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智能設備。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的運營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主要運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故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5,365	758,908	620,617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1,077	150,415	156,827
海外	1,123	7,966	18,865
	<u>122,200</u>	<u>158,381</u>	<u>175,692</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867	63,664	47,75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8,436	17,672	40,40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6,533	3,732	3,712
雜項收入	1,733	9,787	—
	<u>50,569</u>	<u>94,855</u>	<u>91,871</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批准，並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6)	41,981	(37,2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744	—	—
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559	(1,692)	1,576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收益	—	—	624
可贖回票據公允價值收益	—	—	1,117
其他	1,551	(739)	4,949
	<u>8,038</u>	<u>39,550</u>	<u>(28,951)</u>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2,294	26,649	28,9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347	3,454	2,806
	<u>16,641</u>	<u>30,103</u>	<u>31,721</u>

11.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	12,213	14,456	11,033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62,002	527,080	564,5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4	48,892	56,24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68)	36,743	19,993
	<u>520,951</u>	<u>627,171</u>	<u>651,805</u>
合約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7,332)	(916)	(8,830)
	<u>503,619</u>	<u>626,255</u>	<u>642,975</u>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165	18,175	21,19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16	27,875	26,04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64	21,785	22,239
	<u>53,445</u>	<u>67,835</u>	<u>69,47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39,559	2,100	7,75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分別為人民幣515,000元、 人民幣4,339,000元及 人民幣5,554,000元的存貨撇減)	<u>2,184,478</u>	<u>2,402,727</u>	<u>2,559,200</u>
上市開支(包括截至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各年分別為零、零及 人民幣5,899,000元的核數師 酬金)	<u>—</u>	<u>—</u>	<u>26,156</u>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138	119	6,553
中國香港	2,796	3,835	(4,498)
新加坡	(1)	593	4,113
法國	369	391	554
美國	187	241	844
其他	99	331	101
	<u>3,588</u>	<u>5,510</u>	<u>7,667</u>
遞延稅項(附註20)	<u>(4,501)</u>	<u>20,656</u>	<u>7,303</u>
	<u>(913)</u>	<u>26,166</u>	<u>14,97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已於2020年11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貴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3年11月續期，享有優惠稅率的期限隨之延長至2026年11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須按15.0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此外，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5年12月續期，享有優惠稅率的期限隨之延長至2028年12月，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5.0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的期限為2024年至2026年。

杭州商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之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商邁物聯(杭州)有限公司、商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相關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微企業適用20.0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進一步適用75%的應課稅收入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0%的稅率納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0%的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1.0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0,315	207,209	237,57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5,079	51,802	59,3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3	14,298	13,68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2)	(56)	(18,0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70	42,072	38,2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4)	(389)	(2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41	934	1,1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2)	(6)
超額抵扣研發開支的 稅務影響(附註)	(52,853)	(64,921)	(63,507)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832	(14,458)	(5,88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19)	(3,114)	(5,22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4,798)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913)	26,166	14,970

附註：根據財稅2023 7號通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的超額抵扣。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商邁物聯(杭州)有限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的超額抵扣。

根據財稅2022 16號通函及財稅2023 7號通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的超額抵扣；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米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的超額抵扣。

13.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16日	—	1,921	68	—	—	1,989
陳肖旌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750	68	457	284	1,559
陳桂鴻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849	68	721	—	1,638
張金普先生	2020年10月9日	—	1,321	68	4,291	—	5,680
小計		—	4,841	272	5,469	284	10,866
非執行董事：							
曹愷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	—	—	—	—
蔣文先生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孟迪先生	2021年3月8日	120	—	—	—	—	120
李詩鴻先生	2022年4月19日	120	—	—	—	—	120
彭娟女士	2022年4月19日	120	—	—	—	—	120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							
孔敏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919	68	—	—	987
賈巍女士	2019年6月16日	—	—	—	—	—	—
張璐芳女士(附註i)	2022年4月19日	—	—	—	—	—	—
高琪女士	2023年6月29日	—	—	—	—	—	—
小計		—	919	68	—	—	987
總計		360	5,760	340	5,469	284	12,213

	委任日期	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16日	—	1,919	71	—	2,116	4,106
陳肖旌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749	71	349	409	1,578
陳桂鴻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849	71	722	203	1,845
張金普先生	2020年10月9日	—	1,326	71	1,162	992	3,551
小計		<u>—</u>	<u>4,843</u>	<u>284</u>	<u>2,233</u>	<u>3,720</u>	<u>11,080</u>
非執行董事：							
曹愷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	—	—	—	—
蔣文先生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孟迪先生	2021年3月8日	120	—	—	—	—	120
李詩鴻先生	2022年4月19日	120	—	—	—	—	120
彭娟女士	2022年4月19日	120	—	—	—	—	120
小計		<u>360</u>	<u>—</u>	<u>—</u>	<u>—</u>	<u>—</u>	<u>360</u>
監事：							
孔敏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917	71	—	700	1,688
賈巍女士(附註ii)	2019年6月16日	—	—	—	—	—	—
高琪女士	2023年6月29日	—	—	—	—	—	—
林博先生(附註ii)	2024年2月6日	—	143	19	232	100	494
張樹軒先生	2024年6月9日	—	323	28	116	367	834
小計		<u>—</u>	<u>1,383</u>	<u>118</u>	<u>348</u>	<u>1,167</u>	<u>3,016</u>
總計		<u>360</u>	<u>6,226</u>	<u>402</u>	<u>2,581</u>	<u>4,887</u>	<u>14,456</u>

	委任日期	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喆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16日	—	3,248	69	—	2,083	5,400
陳肖旌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749	71	—	368	1,188
陳桂鴻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840	71	—	277	1,188
張金普先生	2020年10月9日	—	1,317	71	—	631	2,019
小計		—	6,154	282	—	3,359	9,795
非執行董事：							
曹愷先生(附註iii)	2019年6月16日	—	—	—	—	—	—
蔣文先生(附註iii)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王歡先生(附註iv)	2025年5月15日	—	—	—	—	—	—
張一女士(附註iv)	2025年5月15日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孟迪先生(附註v)	2021年3月8日	40	—	—	—	—	40
李詩鴻先生	2022年4月19日	120	—	—	—	—	120
彭娟女士(附註v)	2022年4月19日	40	—	—	—	—	40
王霞女士(附註iv)	2025年5月15日	80	—	—	—	—	80
潘永誠先生(附註iv)	2025年5月15日	79	—	—	—	—	79
小計		359	—	—	—	—	359
監事：(附註ii)							
孔敏先生	2019年6月16日	—	465	35	—	74	574
高琪女士	2023年6月29日	—	—	—	—	—	—
張樹軒先生	2024年6月9日	—	278	27	—	—	305
小計		—	743	62	—	74	879
總計		359	6,897	344	—	3,433	11,033

附註：

- (i) 張璐芳女士於2023年辭任監事。
- (ii) 賈巍女士及林博先生於2024年辭任監事。其餘監事於2025年5月各自任期屆滿後全部退任。貴集團隨後取消了監事會。

- (iii) 曹愷先生及蔣文先生於2025年各自任期屆滿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 (iv) 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於2025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於202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顧孟迪先生及彭娟女士於2025年各自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根據貴公司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x)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貴公司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00	4,452	6,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239	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26	7,152	6,333
酌情花紅	1,112	5,558	4,213
	<u>10,429</u>	<u>17,401</u>	<u>17,415</u>

該等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區間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2,500,001港元(「港元」)至 3,000,000港元	3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6)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01,227</u>	<u>181,043</u>	<u>222,601</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5.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51,200,000元及零。各期間相應的每股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0.42元及零。

1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521	1,744	59,292	5,627	—	95,184
添置	4,182	—	8,842	—	2,401	15,425
出售	(527)	(228)	(898)	—	—	(1,653)
轉讓	—	—	—	2,401	(2,401)	—
匯率調整	3	4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79	1,520	67,236	8,028	—	108,963
添置	7,619	150	7,884	—	5,076	20,729
出售	(1,055)	(261)	(1,349)	—	—	(2,665)
轉讓	—	—	—	5,076	(5,076)	—
匯率調整	(8)	1	—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35	1,410	73,771	13,104	—	127,020
添置	11,844	6	16,925	—	4,616	33,391
出售	(1,136)	(112)	(1,766)	—	—	(3,014)
轉讓	—	—	—	4,616	(4,616)	—
匯率調整	43	31	—	(66)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49,486	1,335	88,930	17,654	—	157,40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7,426	1,351	40,289	2,306	—	61,372
年內撥備	5,540	122	11,075	2,428	—	19,165
出售時對銷	(436)	(203)	(588)	—	—	(1,227)
匯率調整	1	1	—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31	1,271	50,776	4,734	—	79,312
年內撥備	5,084	108	9,332	3,651	—	18,175
出售時對銷	(973)	(247)	(1,120)	—	—	(2,340)
匯率調整	(6)	—	—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36	1,132	58,988	8,385	—	95,141
年內撥備	6,874	88	9,979	4,253	—	21,194
出售時對銷	(993)	(106)	(1,759)	—	—	(2,858)
匯率調整	30	26	—	(24)	—	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47	1,140	67,208	12,614	—	113,509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52	—	1,335	—	—	1,987
出售時對銷	—	—	(203)	—	—	(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52	—	1,132	—	—	1,78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996	249	15,125	3,294	—	27,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7	278	13,651	4,719	—	30,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87	195	20,590	5,040	—	42,112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195	1,324	55,277	4,658	—	88,454
添置	4,026	—	8,463	—	992	13,481
出售	(426)	(228)	(852)	—	—	(1,506)
轉讓	—	—	—	992	(992)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95	1,096	62,888	5,650	—	100,429
添置	4,532	—	7,729	—	848	13,109
出售	(915)	(249)	(1,349)	—	—	(2,513)
轉讓	—	—	—	848	(848)	—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12	847	69,268	6,498	—	111,025
添置	5,550	—	15,384	—	267	21,201
出售	(1,113)	(112)	(1,625)	—	—	(2,850)
轉讓	—	—	—	267	(2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38,849	735	83,027	6,765	—	129,376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521	1,152	37,436	1,802	—	56,911
年內撥備	5,308	60	10,545	1,963	—	17,876
出售時對銷	(347)	(203)	(588)	—	—	(1,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82	1,009	47,393	3,765	—	73,649
年內撥備	4,660	22	8,768	2,104	—	15,554
出售時對銷	(853)	(236)	(1,101)	—	—	(2,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289	795	55,060	5,869	—	87,013
年內撥備	4,935	9	9,507	532	—	14,983
出售時對銷	(972)	(106)	(1,625)	—	—	(2,703)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52	698	62,942	6,401	—	99,293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52	—	1,335	—	—	1,987
出售時對銷	—	—	(203)	—	—	(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52	—	1,132	—	—	1,78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661	87	14,160	1,885	—	24,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8,471	52	13,076	629	—	22,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8,945	37	18,953	364	—	28,29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每年19.00%至33.33%
辦公設備及傢俬	每年19.00%
模具	每年33.33%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0,077	756	100,833
添置	1,869	—	1,869
折舊費用	(26,867)	(349)	(27,216)
修改	(3,122)	—	(3,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57	407	72,364
添置	7,904	997	8,901
折舊費用	(27,161)	(714)	(27,875)
匯率調整	(27)	—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73	690	53,363
添置	19,696	7,804	27,500
修改	19,060	(489)	18,571
折舊費用	(24,351)	(1,690)	(26,041)
匯率調整	(78)	—	(78)
於2025年12月31日	67,000	6,315	73,315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32	2,806	3,50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2,936	32,314	40,129
	<u> </u>	<u> </u>	<u> </u>

貴公司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95,454
折舊費用	(24,675)
修改	(2,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67,978
折舊費用	(23,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00
添置	1,988
修改	14,707
終止確認	(9,346)
折舊費用	(16,50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91	16	2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897	25,303	21,436

貴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運營。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至18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2,364,000元、人民幣53,363,000元及人民幣73,31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1,186,000元、人民幣53,991,000元及人民幣71,097,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金優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通過於23個月期間將租金減少50%向貴集團提供租金優惠。該等租金優惠為租賃付款變動構成租賃修改得出的結論。已確認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2,763,000元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90,330	211,978	257,381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528	—	—	21,528
添置	13,969	—	1,536	15,5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97	—	1,536	37,033
添置	14,702	57,881	—	72,583
出售	(619)	—	—	(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49,580	57,881	1,536	108,997
添置	5,488	—	—	5,488
出售	(36)	—	—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55,032	57,881	1,536	114,44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471	—	—	12,471
年內撥備	6,985	—	79	7,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56	—	79	19,535
年內撥備	9,902	11,576	307	21,785
出售時對銷	(300)	—	—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58	11,576	386	41,020
年內撥備	10,356	11,576	307	22,239
出售時對銷	(7)	—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07	23,152	693	63,25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41	—	1,457	17,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22	46,305	1,150	67,9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25	34,729	843	51,197

貴公司

	軟件	許可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505	—	—	20,505
添置	13,980	—	1,505	15,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85	—	1,505	35,990
添置	13,508	57,881	—	71,389
出售	(619)	—	—	(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374	57,881	1,505	106,760
添置	3,888	—	—	3,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51,262	57,881	1,505	110,64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553	—	—	11,553
年內撥備	6,956	—	75	7,0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09	—	75	18,584
年內撥備	9,786	11,576	301	21,663
出售時對銷	(300)	—	—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95	11,576	376	39,947
年內撥備	9,560	11,576	301	21,4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55	23,152	677	61,38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76	—	1,430	17,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79	46,305	1,129	66,8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07	34,729	828	49,264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3至5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278	74,756	67,799
遞延稅項負債	(607)	(741)	(1,087)
	<u>94,671</u>	<u>74,015</u>	<u>66,7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內部交易 未實現利潤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56)	14,503	1,204	77,792	11,626	90,169
於損益計入／(扣除)	4,265	(3,961)	4,973	2,613	(3,389)	4,501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91)	10,542	6,178	80,405	8,237	94,67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12	(3,427)	1,587	(23,788)	1,360	(20,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7,079)	7,115	7,765	56,617	9,597	74,01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63)	1,631	(1,186)	(12,919)	7,334	(7,303)
於2025年12月31日	(9,242)	8,746	6,579	43,698	16,931	66,7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288,000元、人民幣713,139,000元及人民幣782,07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並無分別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9,257,000元、人民幣335,693,000元及人民幣488,4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96	—	—
2025年	76	14	—
2026年	10,305	9,496	9,496
2027年	51,099	50,408	50,396
2028年	107,481	43,316	43,319
2029年	—	87,621	87,524
2030年	—	3	110,638
2031年	—	2	2
2032年	—	2	2
2033年	—	64,165	64,165
2034年	—	80,666	80,666
2035年	—	—	42,231
	<u>169,257</u>	<u>335,693</u>	<u>488,43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76,293,000元、人民幣178,421,000元及人民幣223,29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分別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3,933,000元及人民幣8,6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755	67,244	57,953
遞延稅項負債	(11,229)	(7,087)	(5,332)
	<u>82,526</u>	<u>60,157</u>	<u>52,62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18)	14,164	74,414	10,906	85,1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121	(3,840)	(286)	(2,635)	(2,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97)	10,324	74,128	8,271	82,5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92	(3,336)	(23,999)	1,474	(22,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6,705)	6,988	50,129	9,745	60,15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73	(1,750)	(14,694)	7,535	(7,536)
於2025年12月31日	(5,332)	5,238	35,435	17,280	52,6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所有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5,974	186,165	442,089
在製品	10,173	7,884	5,544
製成品	211,611	307,688	325,632
	<u>407,758</u>	<u>501,737</u>	<u>773,26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乃經扣除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5,000元、人民幣16,424,000元及人民幣21,97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8,278	152,040	328,450
製成品	210,900	298,905	307,812
	<u>369,178</u>	<u>450,945</u>	<u>636,26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乃經扣除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7,000元、人民幣14,846,000元及人民幣18,824,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232	34,971	15,412
— 第三方	637,947	1,019,556	1,136,7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0)	(2,599)	(5,688)	(11,237)
	<u>637,580</u>	<u>1,048,839</u>	<u>1,140,944</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53	103	103
— 第三方	304,965	398,737	336,7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0)	(4,397)	(5,242)	(4,919)
	<u>300,621</u>	<u>393,598</u>	<u>331,919</u>
應收票據	—	—	1,807
應收利息	6,632	1,536	1,83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關聯方	—	—	1,867
— 第三方	66,398	32,029	171,405
	<u>66,398</u>	<u>32,029</u>	<u>173,272</u>
遞延發行成本	—	—	4,003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9,241	5,863	10,196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61,394	87,169	140,654
租賃按金	9,383	10,183	12,079
向僱員墊款	322	339	255
其他	1,083	3,873	—
	<u>1,092,654</u>	<u>1,583,429</u>	<u>1,816,959</u>
分析為：			
非即期	9,383	10,183	12,079
即期	<u>1,083,271</u>	<u>1,573,246</u>	<u>1,804,880</u>
	<u>1,092,654</u>	<u>1,583,429</u>	<u>1,816,959</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6,259,000元。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自貨品及服務已完成及已獲客戶接納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0,954	739,964	871,612
61至120日	141,217	233,077	164,084
121至180日	15,658	44,218	52,838
181至365日	5,349	17,648	31,605
超過365日	4,402	13,932	20,805
	<u>637,580</u>	<u>1,048,839</u>	<u>1,140,94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4,573,000元、人民幣187,153,000元及人民幣85,324,000元，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713,000元、人民幣29,531,000元及人民幣34,15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量，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58	7,836	157,627
美元(「美元」)	574,531	1,163,408	1,471,853
歐元(「歐元」)	10,306	34,442	110,829
港元	4,856	—	—
新加坡元(「新元」)	—	765	1,915
	<u>—</u>	<u>765</u>	<u>1,915</u>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953,507	1,761,164	2,699,741
— 其他關聯方	2,232	34,971	15,412
— 第三方	195,194	65,084	143,5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0)	(1,786)	(1,144)	(848)
	<u>1,149,147</u>	<u>1,860,075</u>	<u>2,857,859</u>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附註)	70,447	171,745	275,935
— 其他關聯方	50	50	50
— 第三方	272,400	329,798	320,7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0)	(3,952)	(4,366)	(4,337)
	<u>338,945</u>	<u>497,227</u>	<u>592,350</u>
應收票據	—	—	1,807
應收利息	4,650	1,146	575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第三方	<u>38,145</u>	<u>24,465</u>	<u>53,340</u>
遞延發行成本	—	—	4,003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18,610	3,340	3,337
租賃按金	9,383	9,432	8,215
向僱員墊款	157	99	114
其他	665	3	—
	<u>1,559,702</u>	<u>2,395,787</u>	<u>3,521,600</u>
分析為：			
非即期	9,383	9,432	8,215
即期	<u>1,550,319</u>	<u>2,386,355</u>	<u>3,513,385</u>
	<u>1,559,702</u>	<u>2,395,787</u>	<u>3,521,600</u>

附註：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08,161,000元。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自貨品及服務已完成及已獲客戶接納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72,898	987,140	1,053,187
61至120日	192,386	395,184	434,725
121至180日	56,359	437,964	392,633
181至365日	151,149	24,312	755,995
超過365日	176,355	15,475	221,319
	<u>1,149,147</u>	<u>1,860,075</u>	<u>2,857,859</u>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於各報告期末，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54,778</u>	<u>8,210</u>	<u>5,397</u>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附註a)	48,747	52,196	58,712
其他金融資產—可贖回票據(附註b)	—	—	141,681
	<u>48,747</u>	<u>52,196</u>	<u>200,393</u>
作為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48,747</u>	<u>52,196</u>	<u>200,393</u>

附註a：該等款項指實體的非上市股權。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該等投資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559,000元、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92,000元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576,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b：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發行的可贖回票據，該類票據的贖回價值區間為面值的110%至131.5%，具體取決於合約約定的贖回日期，且贖回權可由發行銀行自主行使。贖回期間自2027年9月開始至2030年9月結束。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作為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	<u>21,882</u>	<u>17,548</u>	<u>420</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的若干票據於該等票據到期支付前背書予供應商或貼現予銀行。由於該等票據乃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由於對手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及極有可能支付，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5. 轉讓金融資產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由銀行承兌的具有高信貸質量的票據於其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向銀行貼現時終止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對相關對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及由於所有已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但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元、人民幣103,876,000元及人民幣33,291,000元。

(ii)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054,000元、零及零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倘該等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貴集團於背書後並無向供應商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確認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設備	84,205	78,312	73,098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1,790	2,217	6,607
	<u>85,995</u>	<u>80,529</u>	<u>79,705</u>

貴集團可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及於交付後悉數結清剩餘結餘。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該貿易按金將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貴集團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31,605,000元、人民幣85,995,000元及人民幣80,529,000元，並於相關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預期將於貴集團的正常運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31,60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設備	56,698	31,674	27,105
PaaS平台及定制服務	977	895	698
	<u>57,675</u>	<u>32,569</u>	<u>27,803</u>

貴公司可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及於交付前後悉數結清剩餘結餘。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該貿易按金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貴公司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已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14,022,000元、人民幣57,675,000元及人民幣32,569,000元，並於相關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預期將於 貴公司的正常運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14,022,000元。

27.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613	429	1,5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887	429	47

履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該等成本於各報告期末仍在持續。

合約成本於確認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59,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75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6,996	818,599	991,60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67	—	—
— 第三方	27,606	98,105	97,403
	27,973	98,105	97,403
應付票據	298,849	191,114	352,325
應付工資	59,958	130,199	125,889
其他應繳稅項	20,466	32,070	55,117
應計費用	23,963	43,858	45,700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004
應付股息(附註15)	—	151,200	—
其他	1,927	1,811	1,566
	106,314	359,138	239,276
	820,132	1,466,956	1,680,605
分析為：			
非即期	—	40,618	27,259
即期	820,132	1,426,338	1,653,346
	820,132	1,466,956	1,680,605

貴集團就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品及服務獲得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82,637	797,471	942,558
60至120日	3,669	20,400	47,627
120至180日	289	293	382
181至365日	212	294	357
超過365日	189	141	677
	<u>386,996</u>	<u>818,599</u>	<u>991,601</u>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票據到期日對應付票據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98,849</u>	<u>191,114</u>	<u>352,325</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並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8,981	301,416	520,627
美元	27,601	47,958	150,471
歐元	9,710	67,582	49,786
茲羅提(「茲羅提」)	143	852	570
迪拉姆(「迪拉姆」)	420	636	3,124
	<u>298,849</u>	<u>191,114</u>	<u>352,3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19,682	311,746	831,646
— 第三方	364,776	469,854	393,622
	384,458	781,600	1,225,268
其他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附註)	60,194	72,777	171,413
— 其他關聯方	367	—	—
— 第三方	23,925	88,611	86,988
	84,486	161,388	258,401
應付票據			
— 附屬公司	—	—	33,336
— 第三方	298,849	191,114	268,919
	298,849	191,114	302,255
應付工資	45,432	89,057	73,414
其他應繳稅項	18,766	22,616	29,011
應計費用	19,203	34,677	11,41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004
應付股息(附註15)	—	151,200	—
其他	1,814	1,582	1,197
	85,215	299,132	126,037
	853,008	1,433,234	1,911,961
分析為：			
非即期	—	40,618	27,259
即期	853,008	1,392,616	1,884,702
	853,008	1,433,234	1,911,961

附註：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就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品及服務獲得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81,228	739,692	1,005,299
60至120日	2,649	40,965	172,020
120至180日	205	520	105
181至365日	289	290	24,606
超過365日	87	133	23,238
	<u>384,458</u>	<u>781,600</u>	<u>1,225,268</u>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票據到期日對應付票據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98,849</u>	<u>191,114</u>	<u>302,255</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並以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882	46,522	83,679
歐元	<u>4,682</u>	<u>62,769</u>	<u>36,566</u>

30.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541,458	614,889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	37,500	8,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3,643	286,096	1,387,562
	<u>685,101</u>	<u>938,485</u>	<u>1,396,362</u>
固定利率借貸	<u>685,101</u>	<u>938,485</u>	<u>1,396,362</u>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2.80%至3.60%	2.40%至3.20%	2.11%至3.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貸之所有賬面值均為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林喆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

附註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由集團實體就若干集團內交易發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的若干票據，向銀行進行全數貼現以獲取融資。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被視為銀行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541,458	609,88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3,643	286,096	1,382,559
	<u>685,101</u>	<u>895,981</u>	<u>1,382,559</u>
固定利率借貸	<u>685,101</u>	<u>895,981</u>	<u>1,382,559</u>

貴公司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2.80%至3.60%	2.40%至3.20%	2.11%至3.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貸之所有賬面值均為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該等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林喆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補貼	<u>6,838</u>	<u>8,206</u>	<u>4,494</u>
分析為：			
— 即期	3,732	4,921	1,994
— 非即期	3,106	3,285	2,500
	<u>6,838</u>	<u>8,206</u>	<u>4,494</u>

貴集團就採購設備產生的資本支出收取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屬遞延性質，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2.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447	25,412	23,715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2,725	25,740	21,696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24,014	2,839	25,214
五年以上	—	—	472
	<u>71,186</u>	<u>53,991</u>	<u>71,097</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24,447)</u>	<u>(25,412)</u>	<u>(23,71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46,739</u>	<u>28,579</u>	<u>47,38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分別為5.23%、5.23%及3.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619	22,195	11,19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2,195	22,635	11,736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24,014	1,756	11,991
	<u>68,828</u>	<u>46,586</u>	<u>34,92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22,619)</u>	<u>(22,195)</u>	<u>(11,194)</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46,209</u>	<u>24,391</u>	<u>23,72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分別為5.23%、5.23%及3.58%。

33.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47
年內額外撥備	12,200
動用撥備	<u>(26,7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33
年內額外撥備	13,371
動用撥備	<u>(15,3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41
年內額外撥備	15,892
動用撥備	<u>(13,5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5,271</u></u>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170
年內額外撥備	5,260
動用撥備	<u>(16,8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94
年內額外撥備	8,131
動用撥備	<u>(10,0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54
年內額外撥備	12,491
動用撥備	<u>(10,0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5,069</u></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關於有缺陷產品的經驗，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產品保
修期為一至三年的保證型保修項下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34.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360,000,000	360,000

根據2019年6月的股東決議，貴公司採用了不同投票權架構，其註冊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就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的任何決議行使十票投票權的權利，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但根據貴公司當時現有的公司章程，A類股份所附的不同投票權應被忽略的常規保留事項除外。所有A類股份均由貴集團創始人林喆先生實益擁有。

35.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1,534	141,450	27,998	251,984	1,292,96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657	153,6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366	(15,36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4,201	—	—	4,201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 股份	59,018	(59,01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30,552	86,633	43,364	390,275	1,450,8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005	257,0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700	(25,700)	—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151,200)	(151,2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39,324	—	—	39,324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 股份	79,411	(79,411)	—	—	—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9,963	46,546	69,064	470,380	1,595,9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641	147,6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764	(14,76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19,993	—	—	19,993
於歸屬後轉讓所授出的 股份	29,180	(29,18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39,143</u>	<u>37,359</u>	<u>83,828</u>	<u>603,257</u>	<u>1,763,587</u>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向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激勵，貴公司自2014年起已根據於2014年獲採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原計劃」）授出多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制定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取代原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在原計劃的基礎上新增了績效評估規定作為額外歸屬條件，所有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修改歸屬條件對承授人並非有利。因此，自承授人獲得的服務將予確認的金額繼續按於原計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歸屬條件計量。貴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權發行合共28,877,67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合資格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可認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以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

如發給合資格承授人的授出通知所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遵循的歸屬條件如下：

類別A：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7元。

類別B：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6.65元至人民幣17.6元之間。

類別C：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4.61元至人民幣23.08元之間。

類別D：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個週年日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7元。

類別E：歸屬期為5年，其中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剩餘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第三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3年等額分期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7.17元至人民幣21.47元之間。

類別F：歸屬期為4年，其中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剩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第三個週年日至第四個週年日2年等額分期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7.17元至人民幣17.68元之間。

貴集團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01,000元、人民幣39,324,000元及人民幣19,993,000元，於損益內扣除。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	僱員	人民幣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月1日	6,349,057	11,956,656	11.65
已授出	—	2,676,114	18.40
已歸屬	(2,139,087)	(3,821,716)	10.75
已沒收	—	(2,461,802)	1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9,970	8,349,252	12.46
已授出	—	922,702	18.64
已歸屬	(4,209,970)	(4,443,156)	9.76
已沒收	—	(252,646)	1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76,152	18.55
已授出	—	931,314	21.58
已歸屬	—	(1,652,125)	17.66
已沒收	—	(205,942)	1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49,399	19.8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的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除以股份數目得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貴集團應用收入法項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主要假設的最佳估計(如貼現率、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須由管理層釐定。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項下的股份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年度授出的股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假設			
貼現率	13.50%	13.00%	13.00%
無風險利率	2.80%	1.90%至2.40%	1.90%
波幅	45.89%	43.79%至48.91%	48.0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54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29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錄得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關係	結餘／交易的性質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制 貴公司	採購材料及服務	15,207	13,396	48,396
股東之一的集團，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14,007	78,645	116,190
對 貴公司有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147	34,971	15,412
重大影響力。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50	50
	預付款項(附註)	—	—	1,867

附註：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擔保且免息。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812	7,445	8,871
酌情花紅(附註)	284	6,068	6,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471	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82	3,276	2,269
	<u>13,086</u>	<u>17,260</u>	<u>17,623</u>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貴集團及貴集團績效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用途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租協議。於租賃開始及修訂時，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69,000元、人民幣8,901,000元及人民幣46,07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69,000元、人民幣8,901,000元及人民幣46,07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若干無形資產收購合約。於合約生效日期，貴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64,335,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4,33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五年內到期並可按月付款。

39.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金結構包括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扣除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定期持續檢討資金結構。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及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金結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30,956	3,478,848	3,791,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47	52,196	200,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714	3,289	7,9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98,919	2,197,503	2,837,6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748,054	3,473,859	4,362,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82	17,548	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714	3,289	7,9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52,894	2,181,283	3,168,48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394,399	1,824,963	1,954,972
歐元	10,861	39,698	147,067
人民幣	4,401	9,223	158,370
港元	5,603	281	641
新元	—	1,054	1,922
負債			
人民幣	258,981	301,416	520,627
美元	27,601	47,958	150,471
歐元	9,710	67,582	49,786
茲羅提	143	852	570
迪拉姆	420	636	3,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74,547	635,815	351,314
負債			
美元	25,882	46,522	83,679
歐元	4,682	62,769	36,56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因此面臨重大風險。5%表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利潤會增加。當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對其年內利潤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47,543	62,267	65,5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48,607	22,365	9,84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將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於報告日期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投資普通股的權益價值因變動而增加／減少5%：

-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072,000元、人民幣2,218,000元及人民幣2,495,000元。
-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時，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於各報告期末對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每年審閱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及信譽良好且規模龐大的領先外賣平台等的款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41%、0.54%及0.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163,000元、人民幣274,442,000元及人民幣394,313,000元，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59%、26.17%及34.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前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5,315,000元、人民幣692,990,000元及人民幣677,688,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16%、66.07%及59.40%。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進行分組及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年末對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40%、1.28%及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包括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用記錄優良的大型實體或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的平均虧損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 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貴集團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2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0,83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68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40,179	2,599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632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14,401	4,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14	—
			<u>2,649,666</u>	<u>6,9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7,84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344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54,527	5,688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36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09,023	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9	—
			<u>3,493,067</u>	<u>10,930</u>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6,1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70,89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332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52,181	11,237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30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48,917	4,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98	—
			<u>3,815,341</u>	<u>16,156</u>

貴公司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1,42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47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50,933	1,786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650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52,280	3,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14	—
			<u>2,765,506</u>	<u>5,738</u>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4,13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844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61,219	1,144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46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11,025	4,3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9	—
			<u>3,482,658</u>	<u>5,51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8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5,16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309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858,707	848
應收利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75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04,902	4,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98	—
			<u>4,375,512</u>	<u>5,185</u>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共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無信貸 減值)	(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93	24	3,095	4,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97	—	1,293	2,290
撤銷	—	(24)	—	(24)
匯率調整	9	—	9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99	—	4,397	6,996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69	—	841	3,910
匯率調整	20	—	4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8	—	5,242	10,930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643	—	(321)	5,322
匯率調整	(94)	—	(2)	(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37	—	4,919	16,156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9	2,478	3,547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7	1,474	2,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6	3,952	5,738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2)	414	(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	4,366	5,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6)	(29)	(325)
於2025年12月31日	848	4,337	5,185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運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貴集團／貴公司可能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計入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13,818	—	—	713,818	713,818
銀行借貸	3.07	717,800	—	—	717,800	685,101
租賃負債	5.23	26,500	48,554	—	75,054	71,186
		<u>1,458,118</u>	<u>48,554</u>	<u>—</u>	<u>1,506,672</u>	<u>1,470,1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8,400	40,618	—	1,259,018	1,259,018
銀行借貸	2.76	977,802	—	—	977,802	938,485
租賃負債	5.23	27,933	30,869	—	58,802	53,991
		<u>2,224,135</u>	<u>71,487</u>	<u>—</u>	<u>2,295,622</u>	<u>2,251,4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4,070	27,259	—	1,441,329	1,441,329
銀行借貸	2.19	1,410,725	—	—	1,410,725	1,396,362
租賃負債	3.58	25,880	48,996	476	75,352	71,097
		<u>2,850,675</u>	<u>76,255</u>	<u>476</u>	<u>2,927,406</u>	<u>2,908,78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7,793	—	767,793	767,793
銀行借貸	3.07	717,800	—	717,800	685,101
租賃負債	5.23	24,361	48,278	72,639	68,828
		<u>1,509,954</u>	<u>48,278</u>	<u>1,558,232</u>	<u>1,521,7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44,685	40,617	1,285,302	1,285,302
銀行借貸	2.76	934,056	—	934,056	895,981
租賃負債	5.23	24,048	26,705	50,753	46,586
		<u>2,202,789</u>	<u>67,322</u>	<u>2,270,111</u>	<u>2,227,8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58,665	27,259	1,785,924	1,785,924
銀行借貸	2.18	1,396,869	—	1,396,869	1,382,559
租賃負債	3.58	12,242	24,610	36,852	34,921
		<u>3,167,776</u>	<u>51,869</u>	<u>3,219,645</u>	<u>3,203,404</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	23	48,747	52,196	58,712	第三級	倒推模型/市場比較法—參考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附註)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贖回票據	23	—	—	141,68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其乃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計，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11,714	3,289	7,99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普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若DLOM微幅上升，將導致其他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DLOM每增加5%，將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金融投資賬面價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21,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626,000元。

若獨立使用的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微幅上升，將導致其他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每上升5%，將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金融投資賬面價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54,000元、人民幣2,083,000元及零。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188
購入金融資產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u>6,5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48,747
購入金融資產	5,141
公允價值變動	<u>(1,6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52,196
購入金融資產	5,179
公允價值變動	1,576
匯率調整	<u>(23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58,712</u></u>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分別有收益人民幣6,559,000元、虧損人民幣1,692,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576,000元與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d)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保人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會基金部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繳納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44,000元、人民幣49,294,000元及人民幣56,585,000元，指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繳納或應繳納的供款。

42.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 國家及日期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18年4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及維修
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1996年6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智能設備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廣東商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12,570,000元	人民幣 12,570,000元	人民幣 12,5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醫療器械
杭州商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上海商米之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商米之家」 運營管理
商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0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元	人民幣 50,000元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商邁物聯(杭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上海商米科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4日	零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貿易
SunTAQ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附註i)	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27日	零	零	零	100	100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商米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6日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智能設備的 開發、生產及銷售
商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6日	不適用	零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商魁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5日	不適用	零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商米科貿(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0日	不適用	人民幣 215,000,000元	人民幣 6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貿易
SunVerse (Shanghai) Data Co., Ltd. (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8日	不適用	零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商米科技(雲南)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5日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SUNM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v)	印度， 2018年6月18日	100,000 印度盧比	100,000 印度盧比	100,000 印度盧比	99.99	99.99	99.99	99.99	銷售及營銷
SUNMI TECHNOLOGY HK LIMITED (附註vi)	中國香港， 2019年7月2日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貿易
HKDS GLOBAL LIMITED (附註i)	中國香港， 2025年8月1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SUNMI ZIJING LIMITED (附註i)	中國香港， 2025年10月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未啟動運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 國家及日期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SUNMI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vii)	新加坡， 2020年4月22日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GLOBAL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2023年8月16日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貿易
SUNMAX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2024年3月25日	不適用	4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PT SUNMI TECHNOLOGY INDONESIA (附註i)	印尼， 2020年6月5日	2,500,000,000 印尼盾	2,500,000,000 印尼盾	2,50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TECHNOLOGY JAPAN (附註i)	日本， 2020年9月17日	5,000,000日元	5,000,000日元	5,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FRANCE S.A.S (附註viii)	法國， 2019年1月30日	1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RUS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	俄羅斯， 2020年9月7日	500,000 俄羅斯盧布	500,000 俄羅斯盧布	5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POLAND SP. Z O. O. (附註i)	波蘭， 2021年5月21日	50,000茲羅提	50,000茲羅提	50,000茲羅提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HOLLAND B.V. (附註i)	波蘭， 2020年5月27日	5,000歐元	5,000歐元	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UK LIMITED (附註i)	英國， 2024年12月17日	不適用	零	20,000英鎊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TECHNOLOGY DMCC (附註ix)	迪拜， 2020年7月16日	50,000迪拉姆	50,000迪拉姆	50,000迪拉姆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SOUTH AFRICA PTY LTD (附註i)	南非， 2020年7月20日	100,000蘭特	100,000蘭特	100,000蘭特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MEXICO LIMITED, S. DE R.L. DE C.V. (附註i)	墨西哥， 2020年9月22日	零	零	零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Technology US Inc. (附註i)	美國， 2021年6月30日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SUNMI ECUADOR LIMITED C.L. (附註i)	厄瓜多爾， 2020年11月21日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營銷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原因是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華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東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TB.Shah & Co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SOMANI REKHA & ASSOCIATES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Uni Vision CPA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Reliance Audit PAC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FORVIS MAZARS LLP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國會計準則及原則編製，並由法國註冊執業會計師FIDEXTRA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x)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迪拜註冊執業會計師ALYAH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迪拜註冊執業會計師AONE CHARTERED ACCOUNTANTS L.L.C S.O.C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收購其他 無形資產的 其他應付 款項	應計發行 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770	296,734	—	—	394,504
融資現金流量	(29,704)	376,073	—	—	346,369
新訂立租賃	1,869	—	—	—	1,869
經修改租賃	(3,096)	—	—	—	(3,096)
利息開支	4,347	12,294	—	—	16,641
於2023年12月31日	71,186	685,101	—	—	756,287
融資現金流量	(29,508)	226,735	(1,730)	—	195,497
收購具融資成分之 其他無形資產	—	—	68,256	—	68,256
新訂立租賃	8,901	—	—	—	8,901
經修改租賃	(35)	—	—	—	(35)
匯率調整	(7)	—	(2,191)	—	(2,198)
利息開支	3,454	26,649	—	—	30,103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91	938,485	64,335	—	1,056,811
融資現金流量	(31,943)	428,962	(25,158)	(3,855)	368,006
新訂立租賃	27,500	—	—	—	27,500
經修改租賃	18,571	—	—	—	18,571
匯率調整	172	—	3,152	—	3,324
利息開支	2,806	28,915	—	—	31,721
遞延發行成本	—	—	—	4,003	4,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71,097	1,396,362	42,329	148	1,509,936

44.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隨後任何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4.86港元計算	2,041,299	822,612	2,863,911	7.11	8.1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92,496,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197,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2,626,8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24.86港元的(相當於人民幣21.79元)計算,並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由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之上市開支)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根據一般配發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6年4月13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無聲明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2,626,8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一般配發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1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6年4月13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文件(「文件」)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文件)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且會計師已就歷史財務資料刊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該項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加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1日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股份分為A類股份和B類股份，A類股份為特別表決權股份，除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定事項外，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A類股份，並只就公司股東會上的議案賦予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必須與B類股份所附權利相同。A類股份每股可投十(10)票，B類股份每股可投一(1)票，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為公司董事，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10%以上，並對公司發展具有重大貢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特別表決權股東：(i)最近36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ii)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場所的紀律處分；(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iv)屬於失信聯合懲戒對象；(v)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情形。

持有B類股份的股東必須持有公司股東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

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

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10%；或(b) 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份，但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股份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股份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包銷)，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而在必要時，A類股份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公司遵守本條。

倘公司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後)(例如通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後)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公司的加權投票權(例如通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加權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佈有關變動。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A類股份應當按照1:1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

- (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喪失相應履職能力、離任或者死亡；
- (i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是公司董事；

- (iii) 香港聯交所認為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iv) 香港聯交所認為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v) A類股份因司法裁決、離婚、繼承等原因需要辦理過戶；
- (v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公司及有關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vii) 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實施期限屆滿或者失效事由發生；
- (vii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和最低持股要求；
- (ix) 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x) 公司股東會做出取消表決權差異安排的決議。

發生上述第(vii)項、第(ix)項、第(x)項情形的，公司已發行的全部A類股份均應當轉換為B類股份。發生上述任何情形的，A類股份自相關情形發生時即轉換為B類股份，相關股東應當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及時通知股東具體情形、發生時間、轉換為B類股份的A類股份數量、剩餘A類股份數量等情況。

若公司首次上市時的A類股份持有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A類股份，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

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以代表擁有此類權利的受益人持有具有差異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此類安排不規避上述第(vi)項的規定。

A類股份不得進行交易，《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除同比例配股、轉增股本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境內外新發行A類股份，不得提高A類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股份回購、減少註冊資本等原因，可能導致A類股份表決權比例提高的，應當同時採取將相應數量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等措施，保證A類股份表決權比例不高於原有水平。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公司股東所持有

的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少數股東及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新提案，惟須至少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

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

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特定事項中每一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應當與每一B類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相同，即每股均可投一(1)票以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議案進行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1)票。投票表決時，持有兩(2)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無需對提案的所有該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會就下述特定事項的議案進行表決時，每一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應當與每一B類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相同，即每股均可投一票：

- (i) 修改公司章程；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決定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報酬事項；
- (v) 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聘請或解聘為公司定期報告出具審計意見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i)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上述第(i)項、第(iii)項作出決議，應當經過不低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相應數量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決權以上通過的約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本章程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選舉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內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經審議並獲批准：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包銷商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量15%的超額配股權；

- (c)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261,415,724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股份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

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H股。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日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與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的發售股份；及

- (c) 由本公司與嘉善新武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31.57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的發售股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UNMI	9、42	本公司	305129703	香港	2019年 12月2日	2029年 12月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大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商家終端及自動改變營業狀態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023084.5	2015年1月16日	2035年1月16日
2.	商戶狀態自動反饋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023985.4	2015年1月16日	2035年1月16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基於SPI協議的數據流 控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289808.5	2016年5月4日	2036年5月4日
4.	智能終端的控制方法 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0546905.2	2017年7月6日	2037年7月6日
5.	無線解鎖電子設備的 方法、設備和計算機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11430604.X	2017年12月26日	2037年12月26日
6.	建立無線調試連接的 方法及裝置、數據處 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089433.7	2018年1月30日	2038年1月30日
7.	電子設備防拆裝置和 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0310399.1	2018年4月9日	2038年4月9日
8.	通訊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810864123.8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9.	檢測及警示未經許可 的刷機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1320596.8	2018年11月7日	2038年11月7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二維碼的解碼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811339423.0	2018年11月12日	2038年11月12日
11.	成像曝光控制方法及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0438400.3	2019年5月24日	2039年5月24日
12.	一種鋰電池智能充電管理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0562594.8	2019年6月26日	2039年6月26日
13.	數據加密方法和裝置、移動終端以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0703638.4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14.	業務請求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787757.2	2019年8月26日	2039年8月26日
15.	物聯網設備的數據備份的方法及物聯網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821105.6	2019年9月2日	2039年9月2日
16.	POS終端錢箱及其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0853531.8	2019年9月10日	2039年9月10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數據庫的數據同步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041263.6	2019年10月30日	2039年10月30日
18.	熱敏打印機的打印頭壞點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1076379.3	2019年11月6日	2039年11月6日
19.	WiFi信道的切換方法及無線接入點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131113.4	2019年11月19日	2039年11月19日
20.	一種可應用於多網絡模式檢測延時並自動切換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911187903.4	2019年11月28日	2039年11月28日
21.	控制智能商業終端系統升級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76458.6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7日
22.	不同設備間的消息處理方法、服務器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217992.9	2020年3月25日	2040年3月25日
23.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和機器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253747.3	2020年4月2日	2040年4月2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4.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和機器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253677.1	2020年4月2日	2040年4月2日
25.	一種處理二維碼的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297475.7	2020年4月16日	2040年4月16日
26.	掃描方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0827348.3	2020年8月17日	2040年8月17日
27.	一種紙張寬度類型自動檢測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070264.6	2020年9月30日	2040年9月30日
28.	智能掃碼設備掃碼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070329.7	2020年10月1日	2040年10月1日
29.	一種用於智能POS設備的空中下載技術升級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上海商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246825.3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11月10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0.	一種無內存管理單元 嵌入式設備的動態內 存區及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245343.6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11月10日
31.	一種基於密鑰協商的 遠程密鑰注入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245327.7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11月10日
32.	一種用於POS機產品 的快速掃碼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296083.5	2020年11月18日	2040年11月18日
33.	一種打印機出紙口結 構及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廣東川田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394705.8	2020年12月3日	2040年12月3日
34.	一種基於設備端OSD 的人臉加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450723.3	2020年12月10日	2040年12月10日
35.	一種熱敏打印機的灰 度打印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514168.6	2020年12月20日	2040年12月20日
36.	一種分佈式物聯網設 備互操作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廣東川田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011545771.0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3日
37.	一種基於多連接的 WiFi漫遊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0101587.5	2021年1月26日	2041年1月26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8.	一種Android台式收銀設備觸摸屏抗干擾的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0280776.3	2021年3月16日	2041年3月16日
39.	一種基於OverlayFS的IPC設備的固件補丁加載方式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0372976.1	2021年4月7日	2041年4月7日
40.	自動化測試方法及系統、測試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408178.X	2021年4月15日	2041年4月15日
41.	全域唯一標識碼生成方法、設備、系統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0637650.7	2021年6月8日	2041年6月8日
42.	圖像傳感器的曝光參數調節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0901417.5	2021年8月6日	2041年8月6日
43.	一種同屏顯示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1295943.8	2021年11月3日	2041年11月3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4.	打印機平台化產品的配置裝置及配置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1346127.5	2021年11月15日	2041年11月15日
45.	防止中間人攻擊的密鑰協商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1385100.7	2021年11月22日	2041年11月22日
46.	一種防誤插保護電路、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111631150.9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8日
47.	供電控制系統及方法、打印設備及其供電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662596.8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1日
48.	基於API網關的數據處理方法及API網關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210033242.5	2022年1月12日	2042年1月12日
49.	基於學習的打印紙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I商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210797887.6	2022年7月6日	2042年7月6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提出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0.	一種掃碼引擎掃描方法、系統、掃碼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210840725.6	2022年7月18日	2042年7月18日
51.	一種熱敏紙打印識別方法、裝置及熱敏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廣東川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CN202210885820.8	2022年7月26日	2042年7月26日
52.	EMBEDDED TOUCH POS MACHINE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9,922,314	2012年10月26日	2032年10月2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unmi.com	本公司	2002年4月24日	2033年4月24日
2.	maxiot.com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2033年5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中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各類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A類股份 B類股份 ⁽¹⁾	98,584,276 41,251,282	100% 13.57%

附註：

- (1) 林先生為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在沃郵合夥、沃有合夥及寧波握友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Bay WinBird, A Professional Corp.	本公司的美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Zhengen GONG & Me. Aurore BONAVIA (法國律師協會律師)	本公司的歐洲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仲裁事宜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於聯交所上市向作為保薦人提供服務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百萬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市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就本集團若干國際制裁相關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上海蘭迪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數據合規相關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美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Bay WinBird, A Professional Corp.就本集團若干美國數據合規相關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歐洲數據合規法律顧問Zhengnan GONG & Me.Aurore BONAVIA (Attorney at Law at French Bar) 就本集團若干歐洲數據合規相關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仲裁事宜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有關仲裁事宜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p) 下列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語翻譯)：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SUNMI